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2015年報



目錄

董事長致辭	2
公司簡介	4
財務摘要及主要運營數據	1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6
人力資源	33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35
董事會報告	41
企業管治報告	59
監事會報告	72
獨立核數師報告	75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7
合併財務狀況表	78
合併權益變動表	80
合併現金流量表	81
財務報表附註	83
定義	180
公司信息	183



董事長致辭



董事長致辭

尊敬的各位股東：

2015 年，世界經濟持續復蘇乏力，經濟形勢錯綜複雜，國際貿易下降，金融風險增加，中國經濟也處於「三期疊加」的不利階段，經濟增速放緩，下行壓力加大。與此同時，公司同樣面臨風電進入降價通道、天然氣需求量下降、基建任務艱巨等錯綜複雜的嚴峻形勢。公司董事會堅持穩中求進，積極應對，統籌謀劃，帶領全體員工團結奮進，不斷加快搶佔省內外市場資源，加快推進工程建設，多方拓寬國內外籌融資渠道，大力提升內部管理，公司業務結構穩步優化。

2015 年，本集團風電業務和光伏發電業務實現售電量合計 29.74 億千瓦時，銷售天然氣 11.27 億立方米，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 42.24 億元，利潤總額人民幣 2.00 億元，實現淨利潤人民幣 1.89 億元，其中歸屬於本集團所有者淨利潤人民幣 1.68 億元。

展望 2016 年，本集團將繼續大力發展燃氣、風電、太陽能等清潔能源業務，鞏固和拓展多元化業務市場格局；加快項目建設專業化管理，推動已核准項目儘早投產運營；多方拓展國內外融資管道，吸引低成本資金用於項目建設；不斷優化內部管理，推動生產運維「資訊化、標準化」建設；力爭把本集團建設成基礎管理更扎實，業務結構更合理，利潤增長點更多元，更具健康、可持續發展能力的上市公司，為股東和合作夥伴創造更大的價值。

曹欣
董事長

中國石家莊，2016 年 3 月 24 日



公司簡介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2010年2月9日，由股東河北建投與建投水務發起設立。2010年10月13日，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本集團係華北地區領先的清潔能源開發與利用公司，是河北省最大的天然氣分銷商，亦是河北省最大的風電運營商。

本集團主要從事清潔能源和新能源的開發與利用，旗下擁有兩大業務板塊：天然氣業務和風電業務。本集團在河北省擁有運營天然氣輸配設施，並通過天然氣分銷渠道銷售天然氣。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擁有3條天然氣長輸管道、8條高壓分支管道、27個城市燃氣項目、14座分輸站、8座門站、7座CNG加氣站、5座CNG母站。2015年度本集團銷售天然氣量達11.27億立方米。

本集團從事風電場的規劃、開發、運營及電力銷售，在河北、山西、新疆、山東、雲南、內蒙古等地區擁有風電項目。本集團以河北為依托，在全國範圍內投資開發風電項目，並積極尋找海外適宜投資項目。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風電控股裝機總量2,093.6兆瓦，權益裝機總量1,922兆瓦。本集團2015年風電發電量為31.61億千瓦時，可利用小時數為1,887小時。

2015年，中國經濟增速放緩，面臨下行壓力，但政府繼續出臺系列措施積極支持清潔能源及新能源的發展。在大氣污染治理問題迫在眉睫、國內產業結構升級及能源結構調整的關鍵時期，本集團將適時順應政府政策導向，積極發展本集團業務，擴大產業規模，重點布局天然氣和風電，並探索發展其他清潔能源和新能源，持續提升本集團盈利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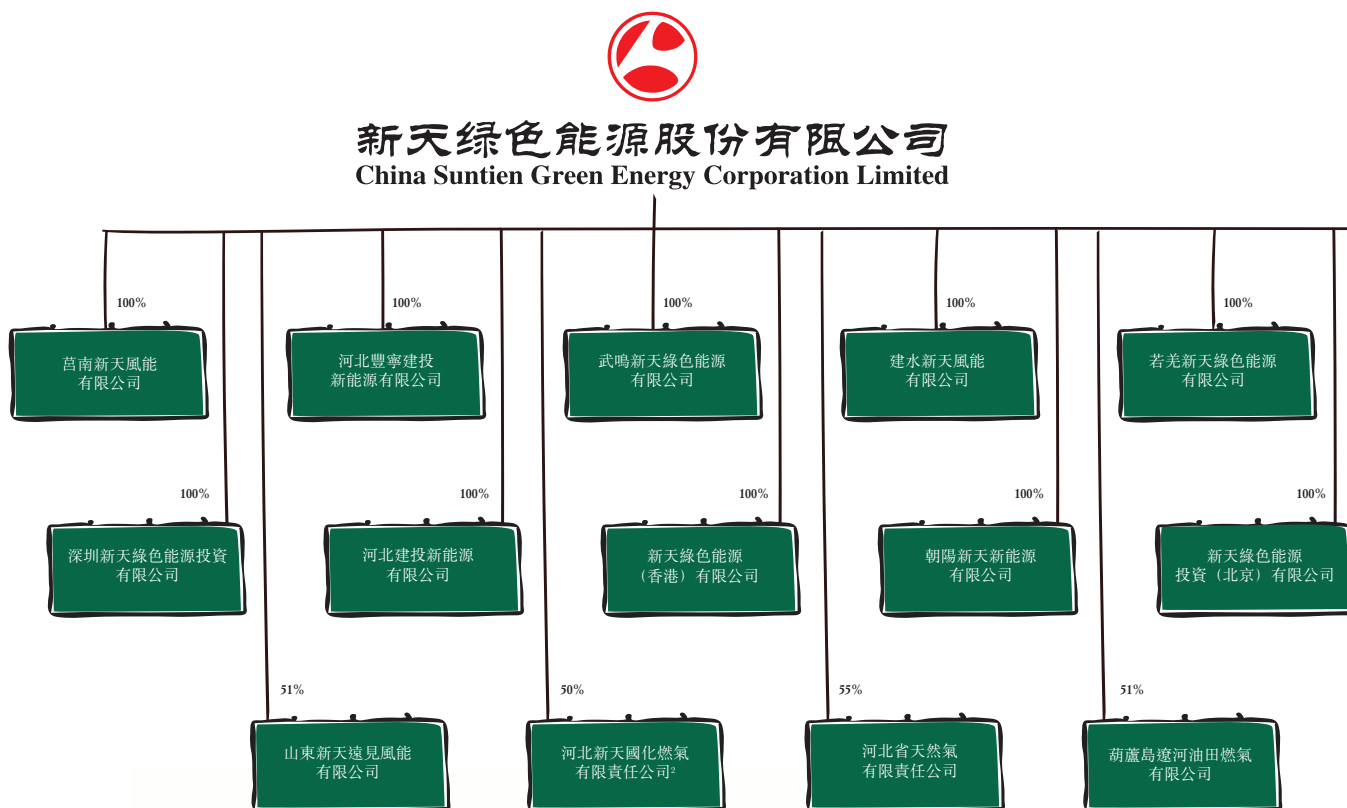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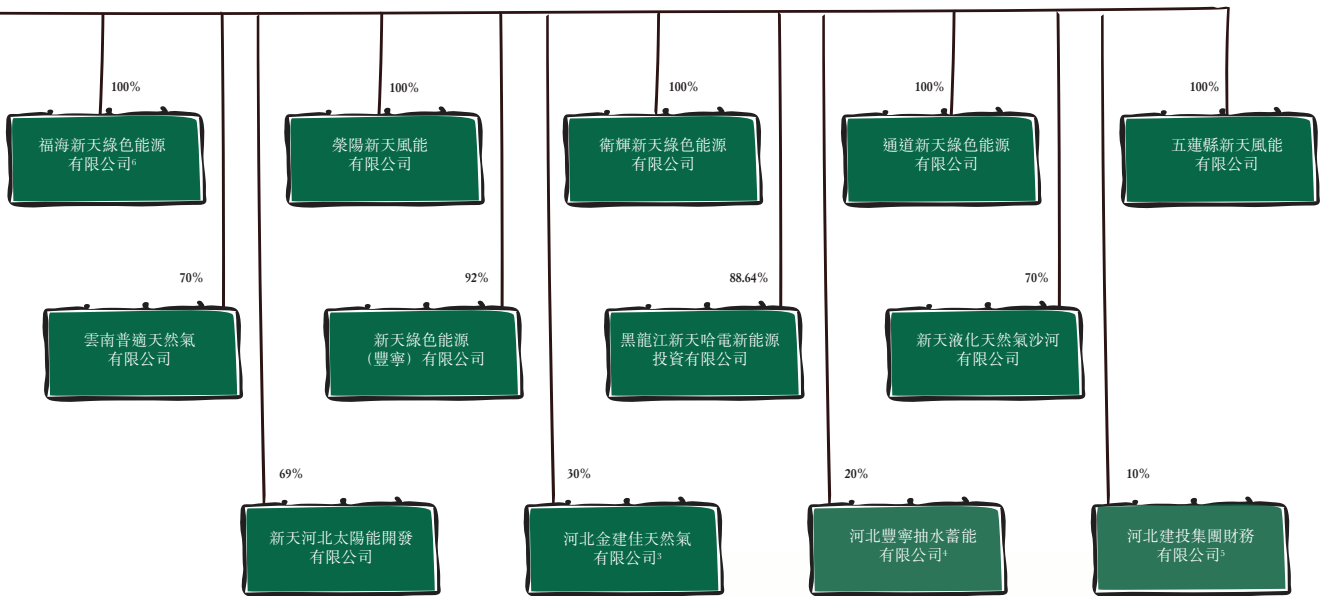
公司簡介

一、公司架構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組織架構圖如下¹：



公司簡介



附註：

- (1) 務請注意，公司架構圖僅包括本公司一線附屬公司。二線及以下附屬公司並無載列。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本集團重大聯營公司及重大合營企業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7及18。
- (2) 河北新天國化燃氣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合營公司
- (3) 河北金建佳天然氣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合營公司
- (4) 河北豐寧抽水蓄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聯營公司
- (5) 河北建投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長期投資公司
- (6) 福海新天綠色能源有限公司成立於2015年6月1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萬元，註冊地在新疆阿勒泰地區福海縣，主要經營風能、太陽能、核能新能源項目，本公司尚未出資

公司簡介

二、本集團天然氣及風電項目

(一) 本集團主要天然氣項目簡況

項目類別	項目位置	河北天然氣所持權益	項目概況
長輸管道	涿州市至邯鄲市 ¹	100%	本集團天然氣供應商向集團的多個分支管道及城市天然氣管道網輸送天然氣
	高邑縣至清河縣 ²	100%	本集團天然氣供應商向高邑縣至清河縣管道及周邊城市供應天然氣
	肅寧縣至深州市 ³	100%	本集團天然氣供應商向肅寧縣至深州市管道沿線及周邊城市供應天然氣
城市燃氣項目	沙河市	100%	向沙河市及周邊的零售客戶分銷天然氣
	清河縣	80%	向清河縣轄區內的零售客戶分銷天然氣
	辛集市	100%	向辛集市轄區內的零售客戶分銷天然氣
	晉州市	100%	向晉州市轄區內的零售客戶分銷天然氣
	深州市	100%	向深州市轄區內的零售客戶分銷天然氣
	涿源縣	100%	向涿源縣轄區內的零售客戶分銷天然氣
	樂亭縣	100%	向樂亭新區的零售客戶分銷天然氣
	平泉縣	100%	向平泉縣轄區內的零售客戶分銷天然氣
	石家莊經濟開發區	100%	向石家莊經濟技術開發區和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的零售客戶分銷天然氣
	承德市	90%	向承德市轄區內的零售客戶分銷天然氣
	保定市	100%	在保定市分銷天然氣
	昌黎縣	100%	向秦皇島西部工業園區昌黎園(含朱各莊鎮)轄區內的零售客戶分銷天然氣
	灤平縣	90%	向灤平縣轄區內的零售客戶分銷天然氣
	肥鄉縣	52.5%	向肥鄉縣轄區內的零售客戶分銷天然氣



公司簡介

項目類別	項目位置	河北天然氣所持權益	項目概況
	大曹莊管理區	51%	向大曹莊管理區轄區內的零售客戶分銷天然氣
	邯鄲開發區	52.5%	向邯鄲經濟技術開發區的零售客戶分銷天然氣
	石家莊南部山前工業區	55%	向石家莊南部工業園區的零售客戶分銷天然氣
	寧晉縣	51%	向寧晉縣轄區的零售客戶分銷天然氣
	保定開發區	17%	向保定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的零售客戶分銷天然氣
	盧龍縣	100%	向秦皇島西部工業區盧龍園區域內的零售客戶分銷天然氣
	安平縣	100%	向安平縣區域內的零售客戶分銷天然氣
	高邑縣	100%	向高邑縣區域內零售客戶分銷天然氣
	安國市	51%	向安國市轄區內的零售客戶分銷天然氣
	衡水市	51%	向衡水市轄區內的零售客戶分銷天然氣
	蠡縣	60%	向蠡縣轄區內的零售客戶分銷天然氣
	臨西縣	60%	向臨西縣轄區內的零售客戶分銷天然氣
	饒陽縣	60%	向饒陽縣轄區內的零售客戶分銷天然氣
CNG 母站	石家莊 ⁴	100%	石家莊開發區
	沙河 ⁵	100%	沙河市東環路
	臨西縣 ⁶	60%	臨西縣
	承德市 ⁷	90%	承德雙灤區
	保定市 ⁸	100%	保定新市區

備註：

1. 涿州市至邯鄲市長途輸送管道規格為：6.3兆帕標準管道，長度361公里。
2. 高邑縣至清河縣長途輸送管道規格為：6.3兆帕標準管道，長度116公里。
3. 肅寧縣至深州市長途輸送管道規格為：6.3兆帕標準管道，設計總長度122.5公里，其中已投產運行63公里，待投產59.5公里。
4. 石家莊CNG母站設計總容量為每日壓縮0.20百萬立方米。
5. 沙河CNG母站設計總容量為每日壓縮0.08百萬立方米。
6. 臨西CNG母站設計總容量為每日壓縮0.16百萬立方米。
7. 承德CNG母站設計總容量為每日壓縮0.10百萬立方米。
8. 保定CNG母站設計總容量為每日壓縮0.20百萬立方米。

Map of Hebei Province showing the layout of the natural gas pipeline network. The map includes major cities like Beijing, Tianjin, and Shijiazhuang. It highlights several long-distance pipelines: the Jing-Jin-Ji (Jing-Jin-Ji) pipeline, the Shijiazhuang-Beijing pipeline, the Shijiazhuang-Tianjin pipeline, and the Shijiazhuang-Hebei pipeline. It also shows the locations of major CNG mother stations (CNG母站) and city gas projects (城市燃氣項目).

公司簡介

(三) 本集團風電及光伏發電項目簡況

項目名稱(按區域劃分)	裝機容量 (MW)
張家口區域風電場	1,229.6
承德區域風電場	442.5
山西區域風電場	125
滄州區域風電場	49.5
保定區域風電場	99
秦皇島區域風電場	48
新疆區域風電場	100
保定區域光伏發電項目	11
秦皇島區域光伏發電項目	7
新疆區域光伏發電項目	20
遼寧區域光伏發電項目	9

備註：本集團參股的風電場包括圍場張家灣風電場、圍場廣發永風電場、圍場山灣子風電場、圍場竹子下風電場、圍場滴水壺風電場，裝機容量均為49.5MW。



公司簡介

(四) 本集團風電及光伏項目分布圖



財務摘要及主要運營數據

一、合併全面收益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收入	3,169,831	3,702,079	4,660,919	5,149,432	4,224,207
稅前利潤	700,785	803,438	832,304	674,611	200,367
所得稅開支	(81,797)	(7,415)	(157,502)	(176,281)	(11,424)
本年度利潤	618,988	796,023	674,802	498,330	188,94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已扣除稅項	618,988	796,023	674,802	498,330	188,943
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448,908	549,701	459,516	335,053	168,353
非控股權益	170,080	246,322	215,286	163,277	20,590
每股盈利	13.86 分	16.97 分	14.19 分	9.11 分	4.53 分
攤薄	13.86 分	16.97 分	14.19 分	9.11 分	4.53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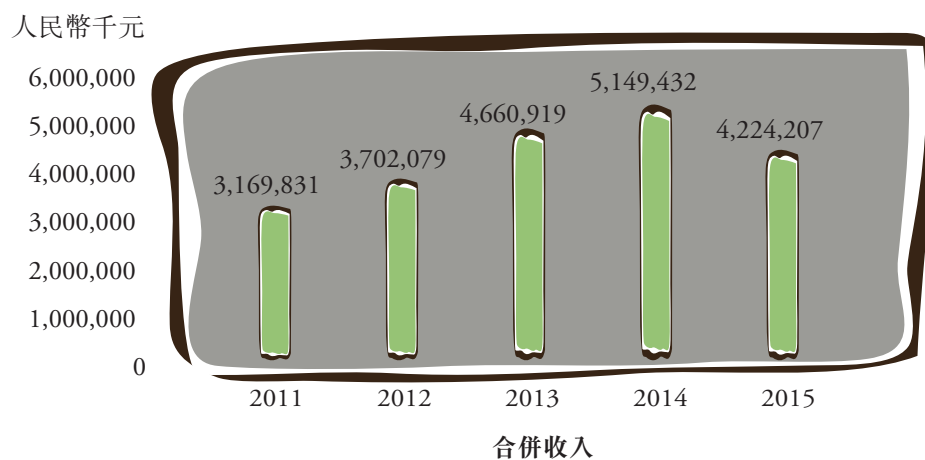
二、合併財務狀況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單位：人民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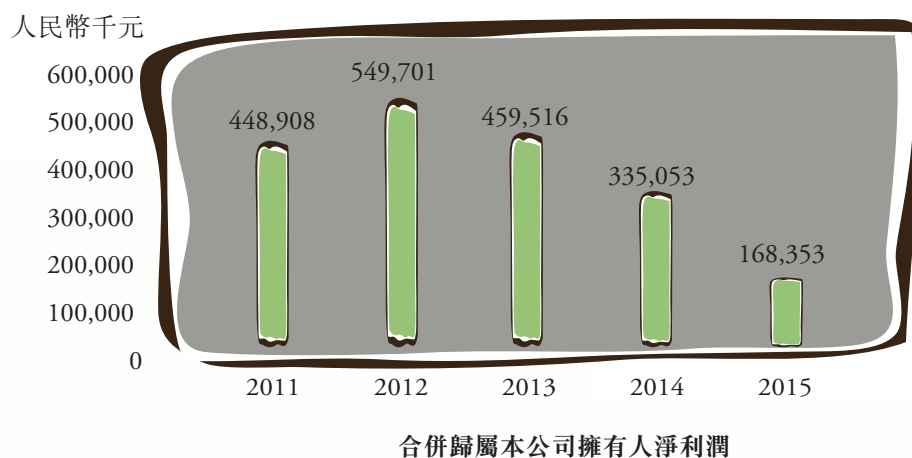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非流動資產總額	12,096,646	13,031,304	14,291,244	16,279,075	21,691,475
流動資產總額	1,962,490	2,231,307	3,122,743	5,331,280	5,232,034
資產總額	14,059,136	15,262,611	17,413,987	21,610,355	26,923,509
流動負債總額	1,823,692	2,096,288	2,744,283	3,530,901	4,554,787
非流動負債總額	6,140,469	6,543,635	7,563,139	9,317,062	13,468,202
負債總額	7,964,161	8,639,923	10,307,422	12,847,963	18,022,989
資產淨額	6,094,975	6,622,688	7,106,565	8,762,392	8,900,520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205,785	5,567,657	5,965,580	7,359,574	7,413,216
非控股權益	889,190	1,055,031	1,140,985	1,402,818	1,487,304
權益總額	6,094,975	6,622,688	7,106,565	8,762,392	8,900,520

財務摘要及主要運營數據

三、合併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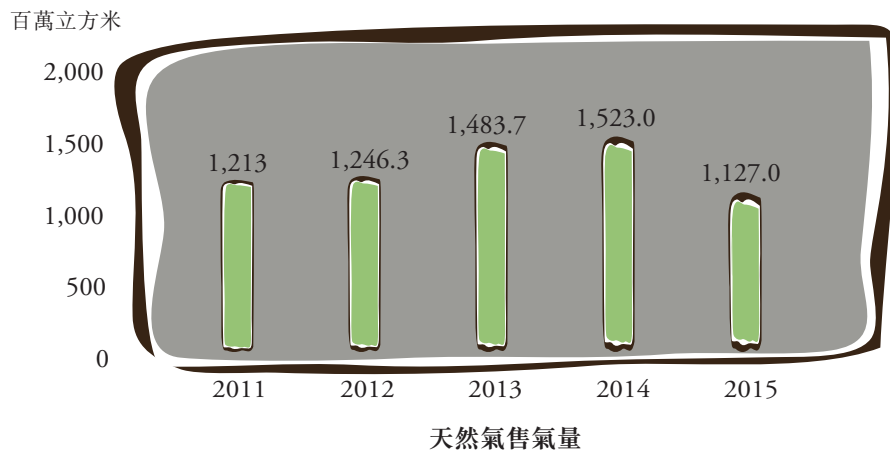


四、合併歸屬本公司擁有人淨利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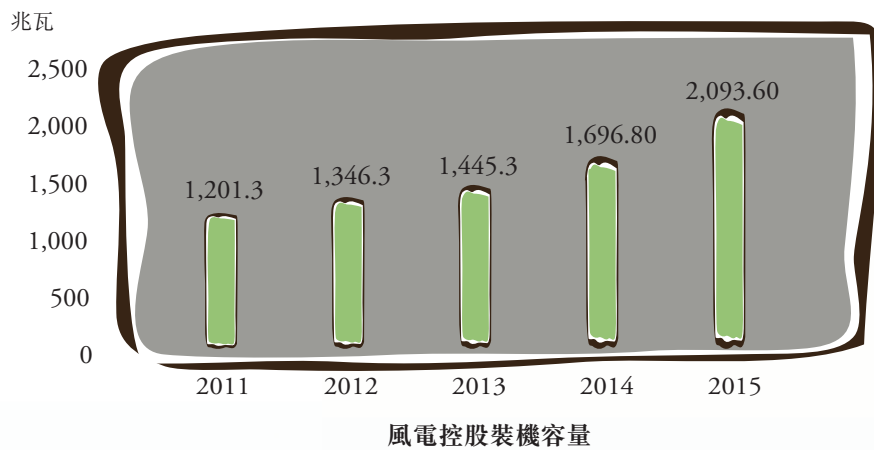


財務摘要及主要運營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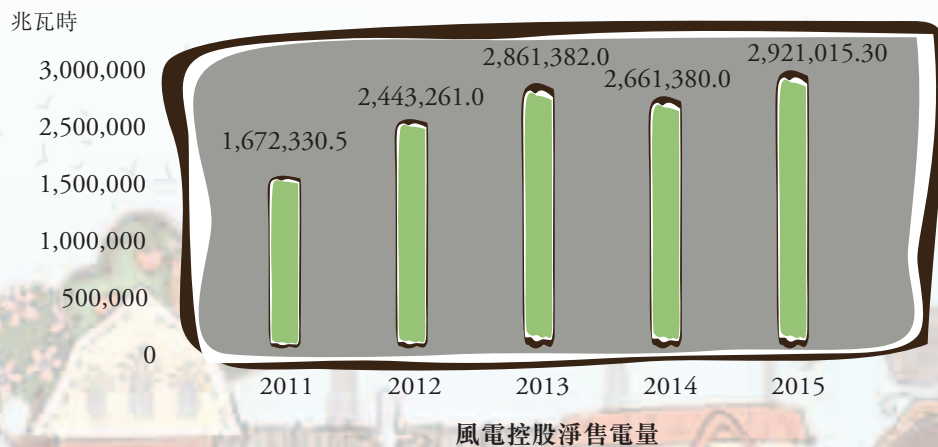
五、天然氣售氣量



六、風電控股裝機容量



七、風電控股淨售電量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經營環境

2015年以來，中國經濟產能過剩問題依然突出，投資增長速度持續放緩，經濟下行壓力持續加大。面對錯綜複雜的形勢，中國政府出台實施了一系列穩增長、調結構、促改革、惠民生、防風險的組合政策，國民經濟運行保持在合理區間，結構調整取得新進展，民生持續改善。

(一) 天然氣行業經營環境

1. 天然氣消費量增速放緩

2015年，政府繼續加大力度治理大氣污染，大力推動天然氣等清潔能源發展。受宏觀經濟下行及煤炭、石油價格下跌的多重影響，儘管年內天然氣價格有所下降，但與其他替代能源相比，仍不具備競爭優勢，造成天然氣消費量增速放緩。

2015年，中國天然氣產量1,350億立方米，同比增長5.6%；天然氣進口量614億立方米，同比增長6.3%；天然氣消費量1,932億立方米，同比增長5.7%。

2. 深入推進天然氣價格改革

為提升天然氣供應能力，提高天然氣利用效率，進一步推進天然氣價格市場化改革，2015年2月28日，國家發改委按照「三步走」的既定目標下發《關於理順非居民用天然氣價格的通知》（發改價格[2015]351號），自4月1日起存增量氣價格並軌，河北省天然氣最高門站價格為人民幣2.68元/立方米，此次調價居民用氣價格仍不作調整。

2015年11月18日，國家發改委下發《關於降低非居民用天然氣門站價格并進一步推進價格市場化改革的通知》（發改價格[2015]2688號），將非居民用氣最高門站價格每千立方米降低人民幣700元，將非居民用氣由最高門站管理改為基準門站價格管理，降低后的最高門站價格水平作為基準門站價格，供需雙方可以基準門站價格為基礎，在上浮20%、下浮不限的範圍內協商確定具體門站價格。方案實施時門站價格暫不上浮，自2016年11月20日起允許上浮。河北省非居民用天然氣基準門站價格為人民幣1.98元/立方米。該方案自2015年11月20日起實施。

(二) 風電光伏行業經營環境

1. 風電併網容量及上網電量穩定增長

根據國家能源局統計，2015 年中國風電新增併網容量 32,970 兆瓦，累計併網容量 129,340 兆瓦，平均利用小時數 1,728 小時，同比減少 172 小時，平均棄風率 15%。

2015 年，河北風電新增併網容量 1,090 兆瓦，累計併網容量 10,220 兆瓦，同比增長 11.94%；風電年發電量 168 億千瓦時，棄風率 10%，利用小時數 1,808 小時，同比減少 88 小時。

2. 出台陸上風電光伏發電電價調整方案

為合理引導新能源投資，促進陸上風電光伏發電等新能源產業健康有序發展，2015 年 12 月 22 日，國家發改委下發了《關於完善陸上風電光伏發電上網標桿電價政策的通知》，決定實行陸上風電、光伏發電上網標桿電價隨發展規模逐步降低的價格政策，其中，(1)陸上風電標桿上網電價 2016 年、2018 年 I 類、II 類、III 類資源區分別下調 2 分錢，IV 類資源區下調 1 分錢；2016、2018 年等年份 1 月 1 日以後核准的陸上風電項目分別執行 2016 年、2018 年的上網標桿電價，2 年核准期內未開工建設的項目不得執行該核准期對應的標桿電價，2016 年前核准的陸上風電項目但於 2017 年底以前仍未開工建設的，執行 2016 年上網標桿電價。(2)光伏電站標桿上網電價 2016 年第 I、II、III 類資源區分別下調 1 角錢、7 分錢、2 分錢；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備案并納入年度規模管理的光伏發電項目，執行 2016 年光伏發電上網標桿電價；2016 年以前備案并納入年度規模管理的光伏發電項目但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以前仍未全部投運的，執行 2016 年上網標桿電價。該規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執行。

3. 下發工業企業結構調整專項資金徵收政策

2016 年 1 月 19 日，財政部下發《關於徵收工業企業結構調整專項資金有關問題的通知》，該通知規定為支持工業企業結構調整，決定按照可再生能源上網電量和規定的標準計徵專項資金，該通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頒佈多個可再生能源發展保障性政策

2015 年，鑒於全國棄風限電問題進一步升級。2015 年 10 月，國家發改委出台《關於可再生能源就近消納試點的意見(暫行)》，再次提出建立可再生能源優先發電權、全額保障性收購等制度。

2015 年 12 月 28 日，國家能源局發佈了《可再生能源發電全額保障性收購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該辦法為解決棄風棄光現象，詳細規定了可再生能源優先上網和保障性收購的具體措施，預期該辦法正式發佈並實施後，將成為解決棄風棄光問題，促進風電、光伏等可再生能源行業有效發展的主要推動力。

2016 年 3 月 3 日，國家能源局發佈了《關於建立可再生能源開發利用目標引導制度的指導意見》，該意見是為促進可再生能源開發利用，保障實現 2020、2030 年非化石能源佔一次能源消費比重分別達到 15%、20% 的能源發展戰略目標而制定的，該意見要求制定各省的可再生能源開發利用目標，目標引導制度的出台落實了可再生能源的戰略地位，保障了可再生能源產業的可持續發展。

二、業務回顧

(一) 天然氣業務回顧與主要財務指標

1. 天然氣業務回顧

(1) 天然氣售氣量同比下降

本報告期內，受宏觀經濟形勢下滑及煤炭、石油價格降低的雙重擠壓，本集團天然氣售氣量下降，全年實現售氣量 11.27 億立方米，同比降低 26.0%。其中：批發氣量為 7.87 億立方米，同比降低 6.1%，佔總銷售氣量的 69.84%；零售氣量為 2.73 億立方米，同比降低 55.7%，佔總銷售氣量的 24.22%；CNG 氣量為 0.67 億立方米，同比降低 2.9%，佔總銷售氣量的 5.9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積極推進基礎工程建設

本集團 2015 年度新增天然氣管道 259.9 公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累計運營管道 1,973.4 公里，其中長輸管道 602.8 公里，城市燃氣管道 1,370.6 公里；累計運營 14 座分輸站、8 座門站。

本年度內，本集團冀中十縣管網工程（一期）、承德天然氣利用一期項目投產，冀中十縣管網工程（一期）順利接通中石化氣源。

報告期內，冀中十縣管網工程（二期）核准並開工建設，高邑—贊皇輸氣管線工程核准。山西黎城—河北沙河煤層氣管道線路焊接工程完成 100 公里，黎城站全部完工，涉縣分輸站、武安分輸站已進場施工，永年末站完成 90%。

(3) 深入開拓天然氣下游市場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大力拓展天然氣市場。其中，非居民用戶新增 306 戶（含小商戶 154 戶），累計 1,620 戶（含小商戶 1,093 戶）；居民用戶新增 32,860 戶（開卡新增 23,347 戶），累計 116,412 戶（開卡 87,155 戶）。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大力開發城市燃氣項目。在饒陽、清河等地完成多項股權合作項目，並成立合資公司開拓當地燃氣市場，累計覆蓋省內城市燃氣市場 27 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大力發展CNG、LNG業務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加快發展CNG、LNG業務。2015年內，本集團共開展18個CNG、LNG項目。其中：保定和承德的2座CNG母站、涿源、承德和晉州的3座CNG加氣站、沙河1座LNG加氣站新投入運營；清河CNG母站、黃梁夢L-CNG加氣站完成竣工驗收；寧晉CNG母站、沙河和承德的2座LNG加氣站、趙縣安達L-CNG加氣站、元氏CNG加氣站主體完工；承德2座CNG子站、內丘2座LNG加氣站和高邑L-CNG加氣站在建。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累計運營CNG母站5座、CNG子站7座、LNG加氣站1座。

截至2015年底，沙河LNG液化加工廠項目完成工藝裝置、輔助系統以及LNG儲運的施工安裝。

(5) 多氣源供氣格局基本形成

本報告期內，冀中十縣管網工程(一期)順利接入中石化氣源，承德天然氣利用一期項目接入大唐煤制氣氣源。同時，本集團與中石油簽訂長期合同，取得了陝京二線安平開口權。與中石化、山西國化簽訂供氣意向書，未來將中石化氣源通過山西黎城—河北沙河煤層氣工程管線引入沙河。

(6) 科技創新保障安全運營

本年度內，本集團附屬河北天然氣積極攻克技術難題，取得兩項實用新型專利證書，分別是《一種木楔夾持工具》和《一種新型木楔》。這兩項專利的取得，將有力提升公司未來燃氣業務的安全生產運營能力，提高燃氣泄漏搶險時的可靠性、安全性和成功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天然氣業務主要財務指標

(1) 收入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天然氣銷售收入人民幣 27.96 億元，同比降低 28%，天然氣業務的銷售收入佔本集團銷售收入的 66%。收入降低的主要原因為 (1) 宏觀經濟持續放緩，本集團部分用戶轉而使用成本較低的替代能源，導致本年度售氣量大幅減少；(2) 2015 年度，天然氣銷售價格有所下降。其中管道批發業務銷售收入人民幣 16.60 億元，佔本集團天然氣銷售收入的 59%；城市燃氣等零售業務銷售收入人民幣 7.53 億元，佔本集團天然氣銷售收入的 27%；CNG 業務銷售收入人民幣 1.99 億元，佔本集團天然氣銷售收入的 7%；其他收入人民幣 1.84 億元，佔本集團天然氣銷售收入的 7%。

(2) 經營費用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天然氣業務的經營費用 (包括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行政開支以及其他開支) 為人民幣 27.07 億元，比上年的人民幣 33.66 億元減少了 20%，主要原因為本年度天然氣平均採購單價降低，且購氣量同比減少。

(3) 運營利潤

本報告期內，天然氣運營利潤約為人民幣 1.03 億元，較上年減少了 81%，主要原因是計提壞賬準備人民幣 2.14 億元及售氣量減少影響利潤減少。毛利率為 14.7%，比上年下降 1.8 個百分點，主要原因為本年度燃氣價格調整，單方毛利同比下降。

(二) 風電業務回顧與主要財務指標

1. 風電業務回顧

(1) 裝機容量穩步增長

2015 年度，本集團新增風電控股裝機容量 396.8 兆瓦，累計控股裝機容量為 2,093.6 兆瓦；新增風電權益裝機容量 391.3 兆瓦，累計權益裝機容量為 1,922 兆瓦。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在建工程建設容量總計 704.9 兆瓦。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風電場可利用小時數下降

2015 年度，本集團控股風電場平均利用小時數為 1,887 小時，較上年度同期減少 109 小時，但仍高出河北省平均可利用小時數 79 小時，主要原因是 11、12 月份風速大幅下降。本集團控股風電場實現發電量 31.61 億千瓦時，較上年度同期增長 15.36%。平均風電機組可利用率 95.25%，同比降低 2.53 個百分點，主要原因是風電場所在區域冰雪天氣頻發，風電場線路和鐵塔覆冰，致輸電線路故障。

(3) 持續推進風電項目核准

2015 年度，本集團新增核准儲備容量 722.5 兆瓦，其中 II 類資源區 432.5 兆瓦、IV 類資源區 290 兆瓦，累計核准儲備容量 1,595.4 兆瓦。

報告期內，本集團 561 兆瓦風電項目列入國家核准計劃，本集團累計取得國家核准計劃容量已達 4,650.8 兆瓦，分佈於全國 13 個省份。

(4) 工程建設專業化管理水準提升

報告期內，本集團著力提升工程建設的專業化管理水平，完成了「風電場升壓站典型化設計」，實現了升壓站外觀、功能等多方面的標準化；崇禮轎車山 49.3MW 工程榮獲 2014-2015 年度國家優質投資項目獎；張家口集控中心項目獲河北省工信廳首批「河北省管理創新示範企業」榮譽稱號。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風電業務主要財務指標 (含光伏)

(1) 收入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風電業務的銷售收入為人民幣 14.28 億元，同比增加 14.6%，風電業務的銷售收入佔本集團銷售收入的 34%。收入上升的主要原因為：雖然本年度風資源差於上年，但本年度有 2 家風電場和 1 家光伏項目投入運營。

(2) 經營費用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風電業務的經營費用 (包括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行政開支以及其他開支) 為人民幣 8.11 億元，同比增長 17.7%。主要原因是隨着風電場及光伏項目的陸續投運，經營費用相應增長。

(3) 運營利潤

本報告期內，風電業務運營利潤為人民幣 6.17 億元，同比增加 9.1%，主要原因是風電收入增加導致利潤增加。毛利率 49.8%，比上年同期降低 2.4 個百分點，主要為本年度風資源較差，發電利用小時降低導致毛利降低。

(三) 其他清潔能源業務

報告期內，本集團在大力發展天然氣、風電業務的同時，也積極、穩步推進其他新能源項目的開發、建設。

1. 光伏項目

2015 年度，本集團積極發展光伏發電項目，新增光伏項目協議容量 630 兆瓦，累計光伏協議容量 3,899 兆瓦；新增光伏備案容量 80 兆瓦，累計備案容量 160 兆瓦。

報告期內，河北盧龍石門 20 兆瓦光伏電站項目並網發電 7 兆瓦；遼寧朝陽南雙廟 10 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光伏組件安裝完成 9 兆瓦。截至 2015 年底，本集團累計運營 31 兆瓦光伏發電項目。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水電項目

本年度內，本公司參股投資建設河北豐寧抽水蓄能電站，電站設計總裝機容量3,600兆瓦，分兩期開發，每期開發1,800兆瓦，承擔電力系統調峰、填穀等抽水蓄能功能。目前一期正處於建設期，預計2019年竣工；二期項目已於2015年7月取得河北省發改委核准，並於2015年9月開工建設。

三、管理層對財務狀況與經營業績的討論分析

(一) 概覽

根據2015年度經審計的合併財務報表，本集團實現淨利潤人民幣1.89億元，同比減少62.1%，其中，歸屬於本集團權益持有人的利潤為人民幣1.68億元，同比減少49.8%，主要原因為(1)受國家宏觀經濟形勢下滑和煤炭、石油價格降低的雙重擠壓，天然氣售氣量明顯下降；(2)河北天然氣部分天然氣用戶拖欠購氣款使得河北天然氣應收賬款大幅逾期，本集團計提了減值準備；(3)本集團運營風電場所在區域於本年度內風資源差於2014年，導致本集團全年可利用小時數下降。

(二) 收入

2015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為人民幣42.24億元，同比減少18.0%。其中：

1. 天然氣業務收入為人民幣27.96億元，同比減少28.4%，主要原因為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售氣量和售氣單價均減少。
2. 風電業務收入為人民幣14.28億元，同比增加14.6%，主要原因為雖然2015年風資源差於2014年，但本年陸續新投運2家風電場和1家光伏項目，使得本年度銷售電量與去年相比自然增加。

(三) 其他收入和其他收益淨額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和其他收益淨額為人民幣0.77億元，同比增加38.0%，主要是本公司在報告期內通過2014年配售H股募集的資金未使用部份所產生的匯兌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四) 經營費用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經營費用(包括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行政開支以及其它開支)合計人民幣35.92億元，同比減少12.7%，其中：

1. 銷售成本人民幣31.03億元，同比減少19.5%，主要原因是：本集團銷售成本中天然氣購氣成本佔主要部分，天然氣購氣量及購氣單價減少導致購氣成本減少。
2. 行政開支人民幣2.72億元，同比增長6.7%，主要原因是：本集團人員費用和行政開支費用隨著生產規模的擴大而相應增加。
3. 其他開支人民幣2.16億元，同比增長5,859.6%，主要原因是河北天然氣計提的壞賬準備金額人民幣2.14億元。

(五) 財務費用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財務費用為人民幣5.72億元，與上年同期的人民幣4.87億元相比，同比增長17.5%。主要原因是隨著公司生產規模擴大，借款本金增加導致利息支出增加以及轉商運項目利息費用化。

(六)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利潤人民幣0.63億元，與上年同期的人民幣0.69億元相比，減少人民幣0.06億元，主要為參股企業盈利水平下降。

(七) 所得稅費用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所得稅開支淨額人民幣0.11億元，與上年同期的人民幣1.76億元相比，減少人民幣1.65億元。主要原因：一是河北天然氣稅前利潤同比減少導致的所得稅費用減少約人民幣1.22億元；二是2014年本集團根據河北省國稅局要求，一次補交了以前年度CDM收益所得稅約人民幣0.32億元，而2015年無此事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八) 淨利潤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淨利潤人民幣1.89億元，同比減少62.1%。其中，天然氣業務板塊實現淨利潤人民幣0.38億元，同比減少89.8%，主要是天然氣銷售的下滑並計提減值準備所致；風電業務板塊淨利潤人民幣1.61億元，同比增加8.7%，主要原因是風電板塊銷售收入的增加。

(九)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益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益人民幣1.68億元，與上年同期的人民幣3.35億元相比，減少人民幣1.67億元，主要為本集團淨利潤較上年同期減少所致。

本公司股東應佔基本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0453元。

(十) 非控制性權益方應佔利益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方應佔利益人民幣0.21億元，與上年同期的人民幣1.63億元相比，減少人民幣1.42億元，主要為本集團淨利潤較上年同期減少所致。

(十一)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人民幣13.84億元，減少人民幣0.18億元，主要是河北天然氣銷售下降以及計提的減值準備大幅增加所致。

(十二) 銀行及其他借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長期及短期借款總額人民幣158.26億元，比2014年底增加人民幣48.00億元。在全部借款中，短期借款(包括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為人民幣24.40億元，長期借款為人民幣133.86億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積極拓寬融資渠道，加強與金融機構的密切聯繫，取得境內外低成本貸款，有效降低融資成本，保證資金鏈暢通。一是本集團在境內憑藉良好的銀行信用，抓住國內進入降息通道時機，以優惠貸款利率取得了人民幣貸款；二是制定了人民幣10億元短期融資券發行方案，成功發行首期人民幣5億元短期融資券，債券利率4%，綜合成本4.22%，創2011年以來河北省內同級企業利率最低，較同期貸款基準利率下浮8.3%；三是河北天然氣和深圳新天共取得跨境人民幣貸款6.60億元，利率較境內同期基準貸款利率下浮5-15%不等；四是針對近年風電在建項目較多、資金支付金額大的特點，積極推介銀行電子承兌匯票項目資金結算，有效減少了貸款利息支出，降低了資金沉澱。

(十三) 流動性及資本來源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6.77億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人民幣0.29億元。本集團已取得國內多家銀行提供的共計人民幣429.92億元銀行信用額度，其中已使用的授信額度為人民幣154.83億元。

(十四) 資本性支出

本報告期內，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新建風電項目、天然氣管道及增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等工程建設成本，資金來源主要包括自有資金、銀行借款及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報告期內，本集團資本性支出為人民幣56.87億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幣24.48億元增加132.3%，資本性支出的分部資料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比率 (%)
天然氣	487,053	477,211	2.1%
風電及太陽能	5,199,528	1,968,788	164.1%
未分配資本開支	0	1,579	-100%
總計	5,686,581	2,447,578	132.3%

(十五) 淨債務權益比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淨債務權益比率(即淨債務除以淨債務與權益之和的比值)為63%，比2014年12月31日的52%增加了11個百分點，主要原因是隨著本集團風電項目及天然氣項目的投入，資金需求量增加，為保證項目資金需求，本集團增加外部融資導致債務增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十六) 重大投資

本年度無重大投資。

(十七)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本年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

(十八) 重大資產抵押

本集團本年度無重大資產抵押。

(十九) 或有負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為一家合營企業向一家銀行申請貸款信用額度提供的擔保已使用人民幣2億元。

四、2016年工作展望

(一) 天然氣業務展望

作為「十三五」的開局之年，2016年中國經濟發展長期向好的基本面沒有變，但受結構性、週期性因素疊加影響，2016年經濟運行仍面臨較大的下行壓力，河北省經濟繼續面臨產業結構調整的巨大壓力。本集團將採取靈活措施，繼續加大市場營銷力度和市場開發力度，拓展管輸、城市燃氣及CNG、LNG三大業務板塊，確保天然氣業務健康良好發展態勢。

1. 長輸業務

加快冀中十縣管網(二期)項目建設進度，力爭年內完成線路工程的80%，投產後與一期工程互聯互通，為公司在冀中地區下游市場擴張提供有力保障。

積極推進高邑—贊皇輸氣管線工程建設，啟動京邯複線項目核准前期工作，謀劃開展津冀管線互聯互通項目。

加快推進山西黎城—河北沙河煤層氣管道項目建設，爭取在年內投產。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城市燃氣業務

抓住河北省發展綠色能源的機遇，在保證現有用戶穩定的基礎上，按照「抓大不放小」，「抓大也抓小」的原則，利用公司省內管網優勢，繼續深入挖掘省內具有潛力的燃氣市場和優質客戶，深耕城市管網輻射區域的城市燃氣市場，改善零售用戶結構，全力提升公司銷售氣量。同時，加大省外燃氣市場的開發力度，盡快實現燃氣業務利潤增長多元化。

3. CNG、LNG 業務

加快CNG、LNG加氣站在建項目建設進度，寧晉CNG母子站項目、清河CNG母子站項目力爭年內投產，安平CNG母站項目力爭年內完工，內丘、趙縣、黃梁夢、承德等地的CNG/LNG加氣站項目投產試運行。同時在嚴格控制風險的基礎上，審慎推進新項目開發進度，尋找優質項目和資源，完善CNG/LNG板塊佈局。

(二) 風電及太陽能業務展望

2016年度，在應對氣候變化、經濟下行、霧霾治理的背景下，能源領域正在步入新常態，傳統能源產能過剩、能源結構不合理、新能源棄風棄光問題嚴峻，一系列矛盾正在發酵。為此，本集團將合理調配資源，加快2016年前已核准風電項目的基建工作，推動項目盡早投產。同時結合現行國家有關政策，繼續開發新的陸上風資源區域，密切跟蹤資源品質優良的海上風電項目，積極拓展光伏資源，進一步充實本集團的資源儲備。

1. 加快本集團張家口沽源和崇禮、承德豐寧、山西靈丘等項目工程建設進度，力爭年底並網發電；積極推進雲南建水、山東莒南等區域已核准風電項目的建設進度，早日實現並網發電。
2. 繼續推進河北省內風電項目核准工作，同時大力開發雲南、廣西、江西等省外資源條件較優區域的風電項目。
3. 繼續跟蹤國內外碳市場的發展動態，積極發掘市場機遇，提前進行謀劃佈局，搶佔先機，爭取早日能夠獲得碳減排收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積極跟進國家有關政策，關注清潔能源的多元化發展，開拓太陽能光熱、風電供熱等太陽能、風電利用的新途徑。
5. 多方拓展可開發光伏資源，加快已開發項目的備案進度，推進在建光伏項目早日投產發電。

(三) 融資方式多元化

2016 年度，本集團致力於制定較優融資方案，追求建立最優資本結構，以有效降低資金成本。

1. 積極研判國家政策、宏觀經濟形勢和市場利率走勢，適時發行債券等融資工具，通過多渠道直接債務融資，進一步優化債務結構，降低資金成本。
2. 繼續加強與境內外銀行等金融機構的合作，爭取銀行授信並以低息取得資金用於項目建設及置換高息貸款。
3. 繼續發揮香港新天、深圳新天的優勢，力爭取得更大額度境內、外低成本資金。

五、風險因素及風險管理

(一) 天然氣業務

1. 經濟增速放緩，影響銷售氣量

2016 年，國家宏觀經濟繼續深度調整，經濟持續下行帶來的不利影響和長期積累的深層次矛盾有可能進一步顯現，經濟增長動能轉換銜接還存在多重制約，面臨的經濟環境仍較為嚴峻複雜。由於河北省內產業結構性矛盾突出、大氣污染嚴重的特殊問題，河北省政府繼續大力壓減鋼鐵、水泥、玻璃等工業落後產能。受此影響，本集團零售板塊部分工業客戶產能復甦仍需要一定時間，制約了氣量增長。

對此，本集團將抓住河北省產業結構升級的契機，開發新市場區域和優質客戶，優化客戶結構，提高市場覆蓋率，促進本集團銷售氣量的增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替代能源價格下降，制約天然氣銷售氣量。

2015 年，受國際油價下挫及國家宏觀經濟形勢下行影響，石油、煤炭等替代性能源價格持續下跌，天然氣的競爭優勢受到一定程度的影響，預期將制約本集團 2016 年的銷售氣量。為此，本集團將積極開發優質資源，努力拓展開發下游用戶，爭取提高銷售氣量。

3. 應收賬款回收任務較重

近兩年，隨著國家經濟結構調整，玻璃建材行業產能過剩，市場銷售情況長期低迷，沙河地區玻璃用戶欠款金額逐漸增多。經過本集團的多方努力，有效遏制了欠款金額的進一步擴大，欠款情況已處於可控狀態。今年以來，玻璃行情雖然略有起色，但預期市場回暖仍需一定時間。

針對上述問題，本集團將積極採取有效措施，採用多種方式加快應收賬款的回收進度，維護本集團利益。

(二) 風電業務

1. 電價下降

2015 年 12 月 22 日，國家發改委下發的《關於完善陸上風電光伏發電上網標桿電價政策的通知》指出，陸上風電上網標桿電價將實行隨發展規模不斷降低的政策。該政策將對本集團部分在建項目的工程進度安排及後續待開發項目的預期經濟效益產生一定程度的影響。

本集團將充分研讀國家的有關政策，梳理待開發項目及在建項目的實際情況，積極、合理安排工程開發、建設進度，確保項目按照計劃順利進行。

2. 風資源不確定

風電場的發電量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氣候條件，特別是風力條件。這些條件會隨季節和地理位置出現很大差異，可能會降低本集團的經營效率及發電量，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在項目規劃階段及風電場建設之前，均會進行較為全面的風資源測試以評估該地點的潛在裝機容量，以降低氣候風險。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棄風限電問題加劇

由於電網建設滯後於風電項目的建設，風電輸出問題制約風電項目的開發。尤其是在風資源集中的張家口、承德區域，隨著該區域風電場裝機容量的不斷增大，限電情況有可能會進一步加劇。

本集團將根據各個風電項目所在地電網建設情況，優先發展建設電網設施及併網條件完善區域的風電項目。同時，隨著電網公司推進電網改造工程及投資建設特高壓配電網，電網輸出問題有望得到改善。

4. 施工難度加大

風電項目在實施過程中持續面對阻工、土地審批緩慢等不可控因素，影響項目建設總體進度。本集團將合理安排工期，加強與風電設備廠商、地方政府等各方面的協調、溝通，有效控制影響風電項目建設進度的各種不利因素，確保建設項目如期投產，避免項目盈利能力受到不利影響。

5. 風電設備可利用率下降

近年來，我國頻發寒潮、冰雹、暴雪等惡劣天氣，此等突發自然災害造成風電場送出線路故障，風電設備可利用率下降，對風電場的發電量造成一定程度的影響。本集團將積極採取防護措施，提高運行維護水平及突發狀況的處置效率，降低設備故障率，提高風電設備可利用率。

(三) 匯率影響

本集團仍留存部分外幣資金，主要為增發募集資金尚未結匯港幣。匯率的波動對留存外幣資金有一定影響，公司採取措施規避匯率風險。一是及時結匯用於項目建設；二是積極跟蹤國家外匯政策，研判匯率走勢，提前採取避險措施；三是採取遠期結匯鎖定匯率方式，規避匯率風險，保證資金的保值增值。



人力資源

一、人力資源概況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勞動合同員工總人數 1,820 人，男性員工 1,520 人，女性員工 300 人，平均年齡 30.89 歲，大學本科以上學歷佔比 48.6%。

人力資源情況分布如下：

按業務分	員工人數
集團總部	65 人
風電、太陽能業務	684 人
天然氣業務	1,065 人
其他	6 人
按學歷分	員工人數
碩士學歷及以上	126 人
本科學歷	759 人
大專及以下	935 人
按職稱分	員工人數
正高級職稱	3 人
高級職稱	73 人
中級職稱	164 人
初級職稱	407 人
其他	1,173 人

人力資源

二、人力資源管理

(一) 人力資源戰略

本集團人力資源戰略基於集團發展戰略和企業環境變化需求編製，強化人力資源戰略與集團發展戰略的契合度，不斷完善招聘、人事、培訓、薪酬、績效和勞動關係管理等方面制度與流程，力求打造高效的業務流程，為本集團戰略實施提供人力資源支撐平臺。

(二) 薪酬績效管理

報告期內，本集團始終堅持「業績導向、目標管理及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進一步推進崗位績效考核、優化薪酬體系，充分發揮薪酬績效的激勵導向作用。立足集團業務發展，緊扣市場變化趨勢，以激勵為目標，進一步完善薪酬體系；以集團戰略為指引，健全激勵機制，完善考核指標，關注考核過程與結果，繼續積極開展全員崗位績效考核。

(三) 招聘管理

為實現本集團的戰略發展目標，最大限度地實現人力資源的優化配置，使招聘工作進一步制度化、流程化。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採取內外部招聘相結合的形式，積極拓寬招聘渠道，推動屬地化招聘模式的有效實施，同時發揮內部招聘的優勢，多措並舉，吸引高素質、高技能人才。

(四) 人才開發管理

本集團堅持人才開發與集團業務、組織核心能力提升相結合的原則，優化完善人才培養模式。組織開展崗位專業技能評定，內訓、外訓、網路課堂相結合，有效提升員工職業技能。突出中高級經營管理人員、專業技術人員等多層次人才開發培訓，增強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滿足現有和新興業務發展的需要。

(五) 員工關係管理

本集團嚴格遵照《勞動法》、《勞動合同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定，規範集團用工及社會保險管理，最大程度保障員工的合法權益。本報告期內，集團組織了工資集體協議的簽訂談判，規範員工檔案管理，明確勞動關係處理方式，持續保持穩定和諧的勞資關係。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一、非執行董事

曹欣博士，44歲，現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獲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為正高級經濟師。曹欣博士自2010年2月9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並自2013年3月28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其自2014年1月起擔任河北建投副總經理。此外，曹博士自2013年7月起擔任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在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0991）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1991）上市。曹博士歷任本公司總裁、河北建投新能源總經理、河北建投總經理助理、河北省建設投資公司（河北建投前身）公用事業二部經理等職務。

劉錚博士，41歲，劉博士已於2015年10月13日請求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委員及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的職務，劉錚博士的辭職將自本公司正式委任新非執行董事以填補董事的缺額后生效。劉博士於2014年10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獲清華大學土木系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博士研究生學位。劉博士歷任河北建投董事長、總經理、副董事長、總法律顧問，河北建投董事、副總經理、總法律顧問、河北省建設投資公司（河北建投前身）總經濟師、總法律顧問、河北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總經濟師、建投能源（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000600）董事、香港中國製藥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加拿大Cradle金融研究所研究員、中國保險信托投資公司部門經理等職務。

趙輝先生，43歲，趙先生已於2015年3月17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獲南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2014年2月至2015年3月期間，趙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歷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河北建投投資發展部總經理、建投能源董事會秘書兼投資發展部經理、石家莊國際大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等職務。

秦剛先生，41歲，現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獲南開大學企業管理專業碩士學位，為高級經濟師。秦先生於2014年10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秦先生自2015年4月至今擔任河北建投總經理助理、資本運營部總經理兼燕山發展（燕山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秦先生歷任河北建投資本運營部副部長、河北省建設投資公司（河北建投前身）財務管理部副經理、經理助理等職務。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孫敏女士，48歲，現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獲南開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為正高級工程師。孫女士於2015年1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3年起至今擔任河北建投考核評價部總經理。孫女士歷任河北建投投資發展部副部長、河北省建設投資公司（河北建投前身）投資發展部副經理、能源分公司經理助理、能源項目處、能交項目部、能源分公司項目經理等職務。

吳會江先生，36歲，現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獲浙江大學政治經濟學碩士學位，為高級工程師。吳先生於2015年6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先生自2015年6月至今擔任河北建投投資發展部總經理。吳先生歷任河北建投投資發展部副總經理、建投水務投資發展部經理、河北省建設投資公司（河北建投前身）公用事業一部項目經理等職務。

二、執行董事

高慶余先生，52歲，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獲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高級工程師。高先生自2013年3月至今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高先生歷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河北天然氣總經理兼工會主席、河北天然氣副總經理兼工會主席等職務。

王紅軍先生，51歲，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獲天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於2013年6月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先生歷任河北建投辦公室主任、河北省建設投資公司（河北建投前身）總經理工作部主任、副主任及辦公室副主任等職務。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三、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海岩先生，45歲，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獲中國人民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秦先生自2010年3月起至今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秦先生目前還擔任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958），中國可再生能源學會常務理事、中國可再生能源學會風能專業委員會秘書長、中國資源綜合利用協會可再生能源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全國風力機械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委員。

丁軍先生，53歲，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獲經濟學碩士學位。丁先生自2010年3月起至今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丁先生於1992年加入北京市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現任該所副研究員。此外，丁先生還擔任中國小康建設研究會常務理事兼副秘書長。

王相君先生，51歲，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獲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王先生自2010年3月起至今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自2005年11月起，任河北經貿大學副教授。此外，王先生還擔任河北省財政廳會計人員服務中心特聘教師、河北省信息產業會計學會常務理事、河北省糧食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顧問、中國建設銀行河北省分行財務顧問、河北出版集團財務部以及河北物產企業（集團）公司財務顧問。

余文耀先生，54歲，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余先生自2010年6月起至今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自2009年起擔任高士威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同時現任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41）及皇朝家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19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證券學會會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四、監事

楊洪池先生，59歲，現為本公司監事會主席，畢業於天津大學。楊先生於2013年6月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主席。楊先生歷任河北建投的工會主席、河北省委組織部辦公室主任。

喬國杰先生，53歲，現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獲天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喬先生於2013年6月6日被選舉為本公司第二屆職工代表監事。喬先生於2013年4月起，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工會主席，自2011年9月至2013年4月，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兼河北建投新能源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工會主席。歷任河北建投新能源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工會主席等職務。

劉金海先生，43歲，現為本公司監事，獲河北工業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中國高級會計師。劉先生於2013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第二屆監事。劉先生自2015年4月起至今擔任河北建投總經理助理兼財務管理部總經理。劉先生歷任建投水務總經理、河北建投財務管理部部長、建投能源副總會計師、財務負責人兼財務部經理、石家莊國際大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等職務。

馬惠女士，53歲，現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兼審計法規部經理，獲河北輕化工學院生產過程自動化專業大專學位及河北經貿大學財務會計專業大專學位。馬女士自2014年6月6日起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自2011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審計法規部經理。馬女士歷任河北天然氣審計部經理、華北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計檢組組長。

肖延昭先生，42歲，現為本公司獨立監事，獲中國政法大學法律系學士學位，擁有律師資格及中國註冊高級策劃師資格。肖先生擔任北京市信利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並擔任北京市律師協會刑法專業委員會委員。肖先生長期擔任海峽兩岸法學交流促進會副秘書長、北京市崇文區人民政府常年法律顧問、世界貿易組織及中國－東盟自由貿易區法律貿易研究會(深圳)常務理事會兼副秘書長、中國中小商業企業協會理事。肖先生歷任北京市德律珩律師事務所合夥人、主任律師、北京市至德律師事務所律師、北京市嘉華律師事務所律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梁永春博士，44歲，現為本公司獨立監事，獲西安交通大學高電壓與絕緣技術專業博士學位。梁博士於2015年6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獨立監事。自1998年至今擔任河北科技大學電氣工程學院教師。梁博士於2012年至2013年為英國南安普頓大學ECS訪問學者。

五、高級管理人員

總裁高慶余先生簡歷詳見本章節第二部分「執行董事」。

孫新田先生，51歲，現為本公司副總裁，其自2010年2月至2013年6月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獲華北電力大學動力工程專業碩士學位，獲河北電力工業局高級工程師評審委員會授予的高級工程師職稱。孫先生歷任河北建投新能源副總經理及總工程師、河北建投張家口風能副總經理、河北興泰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前稱邢臺發電廠）副總工程師、設備和技術部副主任、工程師及電力工程分廠副廠長等職務。

梅春曉先生，47歲，獲北京交通大學電氣工程專業碩士學位。於2013年6月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梅先生兼任河北建投新能源總經理。梅先生歷任河北建投新能源副總經理兼總工程師、河北建投新能源總經理助理、總工程師等職務。

丁鵬女士，45歲，獲中國人民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丁女士於2014年3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丁女士還兼任河北天然氣總經理。丁女士歷任河北天然氣副總經理兼總會計師、總會計師、財務經理等職務。

陸陽先生，46歲，獲中國人民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陸先生於2014年3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自2008年1月至2014年3月期間擔任河北天然氣常務副總經理。陸先生歷任港華投資有限公司工程技術支援經理、邯鄲市煤氣公司副總經理兼總工程師及總工程師等職務。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范維紅女士，45歲，獲河北經貿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范女士於2013年8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負責人，於2014年3月24日辭任財務負責人並獲委任為本公司總會計師。范女士歷任建投交通計劃財務部經理及副經理、石家莊市建設投資公司副總經理及財務負責人、石家莊市計劃經濟委員會會計、石家莊市第六棉紡織廠會計等職務。

班澤鋒先生，38歲，獲南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班先生於2013年6月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於2014年3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班先生歷任河北建投辦公室主任助理、文秘機要處處長及辦公室秘書、石家莊國際大廈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辦公室副主任、河北省建設投資公司（河北建投前身）辦公室秘書等職務。

六、聯席公司秘書

聯席公司秘書班澤鋒先生簡歷詳見本章節第五部分「高級管理人員」。

林婉玲女士，49歲，於2010年4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林女士擁有逾20年公司秘書服務及商務解決方案之經驗，現為邦盟匯駿上市秘書顧問有限公司之董事，負責指導公司秘書團隊為客戶提供全面的上市及私人公司秘書服務。林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的公司秘書及行政學高級證書及獲香港浸會大學頒發公司管治與董事學理學碩士學位。林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士。林女士現為多家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董事會現向股東提呈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及經審計財務報表。

一、業務審視

1. 經營環境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對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煤制氣、煤層氣開發利用項目的投資，對風能、太陽能等新能源項目的投資。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報告期內，本公司面臨風電進入降價通道、天然氣需求量下降、基建任務艱巨等錯綜複雜的嚴峻形勢。公司董事會堅持穩中求進，積極應對，統籌謀劃，帶領全體員工團結奮進，不斷加快搶佔省內外市場資源，加快推進工程建設，多方拓寬國內外籌融資渠道，大力提升內部管理，公司業務結構穩步優化。本公司的經營環境政策詳情載本年報第16頁至第18頁的經營環境。

2. 財務關鍵指標

2015年，本集團風電業務和光伏發電業務實現售電量合計29.74億千瓦時，同比增長8.5%；銷售天然氣11.27億立方米，同比降低26%；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42.24億元，同比降低18.0%；利潤總額人民幣2.00億元，同比降低70.3%；實現淨利潤人民幣1.89億元，同比降低62.1%，其中歸屬於本集團所有者淨利潤人民幣1.68億元，同比降低49.8%。主要原因是(1)受國家宏觀經濟形勢下滑和煤炭、石油價格降低的雙重擠壓，天然氣零售量明顯下降；(2)河北天然氣應收賬款金額較大，計提減值準備；(3)本集團運營風電場所在區域於本年度內風資源差於2014年，導致本集團全年可利用小時數下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本總數為3,715,160,396，其中內資股為1,876,156,000股，H股1,839,004,396股。關於本公司資本流動性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7頁的流動性及資本來源和資本性支出。



董事會報告

3. 法律法規遵守和表現

2015 年，本集團遵守了對風電、光伏、天然氣項目在建設、生產、運營過程中涉及的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2014 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循環經濟促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管理條例及環保標準。依據前述法規，結合國家生態文明建設相關戰略、社會整體節能減排目標的設定，本公司從自身運營生產特點出發，設立了由總裁任組長的節能減排工作領導小組，並在安全生產部設立了由安全生產部經理擔任主任的節能減排辦公室，制定了《能源管理辦法》、《環境保護管理辦法》、《生產廢舊物資處置管理辦法》，嚴格控制集團各種能源和資源的消耗，推廣應用節能新技術、新工藝、新設備、新材料，促進合理用能，提高能源、水資源、生態資源利用效率和經濟效益，努力減少資源浪費並注意保護生態環境。2015 年，本集團未發生任何環境污染事件或投訴。

4. 主要風險因素

公司業務面臨的主要風險和不明朗因素包括宏觀經濟增速放緩、替代能源競爭、應收賬款回收、電價下降、風資源的不確定性、棄風限電等。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0頁至第32頁的風險因素及風險管理。

5. 業務未來發展預期

報告期結束後，未發生對本公司有影響的重大事件。

預期 2016 年中國經濟發展長期向好的基本面沒有變，在應對氣候變化、經濟下行、霧霾治理的背景下，受結構性、週期性因素疊加影響，2016 年經濟運行仍面臨較大的下行壓力，能源領域正在步入新的常態，傳統能源產能過剩、能源結構不合理等問題嚴峻，一系列矛盾正在發酵。為此，本集團將抓住京津冀一體化的歷史機遇，繼續大力發展燃氣、風電、太陽能等清潔能源業務，鞏固和拓展多元化業務市場格局，具體包括：



- (1) 採取靈活措施，繼續加大市場營銷力度和市場開發力度，拓展管輸、城市燃氣及CNG、LNG三大業務板塊，確保天然氣業務健康良好發展態勢；
- (2) 加快2016年前已核准風電項目的基建工作，推動項目盡早投產。同時結合現行國家有關政策，繼續開發新的陸上風資源區域，密切跟蹤資源品質優良的海上風電項目，積極拓展光伏資源，進一步充實本集團的資源儲備；
- (3) 積極拓寬國內外多種融資渠道，吸引低成本資金用於項目建設；不斷優化完善內部管理機制，加快信息化建設，提升專業化管理水平；力爭把本集團建設成基礎管理更扎實，業務結構更合理，利潤增長點更多元，更具健康、可持續發展能力的上市公司，為股東和合作夥伴創造更大的價值。

6. 與員工的關係

員工是本集團中提供服務和維持運營的主體，更是企業創新和發展的動力源泉。為打造團結和諧的團隊，本集團積極保護員工基本權益，對員工的招聘、錄用、勞動關係等方面做出了明確規定，對公司用工、社會保障管理、員工行為準則加以規範，最大程度保障員工的合法權益；從職業健康及安全生產兩大方面編製了完備的管理制度，奠定安全生產的基礎；關注員工訴求，確保員工身心的健康愉悅，同時搭建科學合理的員工晉升通道，並輔以具有針對性的培訓體系，培養激勵優秀的人才，從而為集團發展打造專業高效的團隊。

7. 與客戶和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擔負著向省內城市居民及工業企業供應天然氣的重任，所屬河北天然氣在保障供氣穩定、提升客戶服務等方面制定了具體的管理措施，繼續推進天然氣管線工程及河北省管網建設，進一步提升客戶供氣能力；遵循「客戶至尊、服務第一」的服務理念，頒布了《客戶服務工作標準化管理辦法》，並以對投訴的有效處理為基礎，不斷加強與客戶間的主動溝通；開展滿意度調查，據此對各分子公司進行考核；制定了《客戶檔案管理細則》等管理辦法，杜絕客戶資訊的對外泄露。



董事會報告

由於本集團整體處於上升階段，在2015年以及未來較長的時間內，工程建設及相關物料的供應商都將是本集團重要的採購對象，本集團針對各項產品、服務的供應主體，按照國家及地方相關規定，制定了對應的管理流程，確保採購過程的合法合規，並保證所選供應商在品質、環保、安全等方面管理的高效。

8.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作為一家綠色能源公司，緊扣國家能源戰略調整方向，大力發展天然氣、風電、太陽能等業務，為各行各業輸送清潔能源。在創造經濟價值的同時，通過自身的產品和服務減少環境影響。同時，本集團在項目施工期和運營中也積極考慮自身對環境的影響，進一步改善環境。在項目施工期，本集團投入大量資金用於保護減少項目施工時造成的環境影響，包括污水處理、油污收集、減震降噪、減少揚塵、生態恢復、危險廢棄物處置等；在項目運營期，本集團也投入資金用於節能降耗、技術改造等，以降低項目運營時對環境產生的負面影響。

二、業績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業績載於第77頁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財務狀況載於第78頁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載於第81頁的合併現金流量表。

有關本集團本年度的業績表現、財務狀況的討論與分析，載於本年報第18頁至第28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三、股本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人民幣3,715,160,396元，分為3,715,160,396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

本公司於2014年1月28日，成功配售476,725,396股H股股份，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476,725,396元，募集資金約為港幣1,597,030,077元。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人民幣3,715,160,396元，分為3,715,160,396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2015年7月9日，建投水務以劃撥的方式向河北建投無償劃轉持有的本公司375,231,200股內資股。股權轉讓完成後，河北建投直接持有本公司1,876,156,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0.5%。

四、購買、出售或者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本身無贖回本身之任何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出售或購買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任何證券。

本公司於2014年1月28日成功向不少於六名且不多於十名承配人配發及發行共計476,725,396股H股，配售價為每H股3.35港元，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597,030,077港元，扣減所有適用之成本和費用後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64,044,356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4年1月22日及2014年1月28日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登載的分別題為「配售H股股份」及「配售H股完成」公告。

本公司附屬公司河北建投新能源已於2015年10月22日完成發行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資券，發行金額為人民幣5億元，期限為1年，單位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發行利率為4%。本期短期融資券募集資金主要用於補充河北建投新能源的日常營運資金。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5年10月23日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登載的題為「自願公告附屬公司發行短期融資券」公告。

五、優先購買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無有關本公司股東享有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六、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時及2014年配售H股募集資金淨額使用情況

本公司於2010年10月首次在香港聯交所公開發行股份並行使超額配售權，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26.58億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已有人民幣1.1億元投向本集團的天然氣項目，佔募集資金淨額的4.1%；已有人民幣22.98億元投向本集團的風電項目，佔募集資金淨額的86.5%。

本公司於2014年1月28日配售完成476,725,396股H股，募集資金淨額為港幣15.64億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已有港幣2.6億元投向本集團的天然氣項目，佔募集資金淨額的16.62%；已有港幣7.19億元投向本集團的風電項目，佔募集資金淨額的45.97%；已有港幣1.64億元用於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佔募集資金淨額的10.49%。剩餘的配售募集資金淨額（包括累計的利息）約港幣4.21億元目前存於本公司銀行賬戶。

董事會報告

七、儲備

本公司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43，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43。

八、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購入總成本為人民幣 56.21 百萬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已出售或由本集團沖銷壞賬之賬面值人民幣 22.43 百萬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此產生之出售收益為人民幣 5.73 百萬元。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2。

九、利潤分派

董事會建議向所有股東派發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0.015 元(含稅)，合計人民幣 56 百萬元(含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0。

根據國家稅務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 H 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 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 H 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 2008 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 10% 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股份，因此，其應得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如 H 股股東需要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受讓機構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將嚴格依法或者根據政府相關部門的要求，並按照截至 2016 年 6 月 23 日的本公司 H 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H 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簽訂 10% 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 10% 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H 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 10% 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 10% 的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如相關 H 股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的稅款，本公司可根據稅收協議代為辦理享有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H 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 10% 但低於 20% 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議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H 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 20% 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以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最終按 20% 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將以2016年6月23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為基準來確認H股股東的居民身份。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者確定不准而提出任何要求或對代扣代繳安排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責任，亦不會予以受理。股東應當向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

十、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合計佔本集團本年度採購總額的90.55%，其中，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佔本集團本年度採購總額的83.1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向五大客戶的銷售共佔本集團本年度內銷售總額的47.78%，其中，向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佔本集團本年度內銷售總額的17.86%。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權益的股東）或董事、監事的聯繫人概無在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中擁有權益。

十一、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十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董事會現時由11名董事組成，其中：5名為非執行董事，2名為執行董事及4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趙輝先生已於2015年3月17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劉錚博士已於2015年10月13日請求辭任非執行董事的職務，但劉錚博士的辭任將自本公司正式委任新非執行董事以填補董事的缺額後生效。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如下：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曹欣	44	非執行董事、董事長	2013年6月6日 (2014年3月24日調任非執行董事)
劉錚	41	非執行董事	2014年10月17日
高慶余	52	執行董事、總裁	2013年6月6日
王紅軍	51	執行董事	2013年6月6日
趙輝	43	非執行董事	2013年6月6日－2015年3月17日 (2014年3月24日調任非執行董事)
秦剛	41	非執行董事	2014年10月17日
孫敏	48	非執行董事	2015年1月27日
吳會江	36	非執行董事	2015年6月5日
秦海岩	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6月6日
丁軍	53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6月6日
王相君	51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6月6日
余文耀	54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6月6日
楊洪池	59	監事會主席	2013年6月6日
劉金海	43	監事	2013年6月6日
喬國杰	53	職工代表監事	2013年6月6日
馬惠	53	職工代表監事	2014年6月6日
肖延昭	42	獨立監事	2014年6月6日
梁永春	44	獨立監事	2015年6月5日
孫新田	51	副總裁	2013年6月6日
梅春曉	47	副總裁	2013年6月6日
丁鵬	45	副總裁	2014年3月24日
陸陽	46	副總裁	2014年3月24日
範維紅	45	總會計師	2013年6月6日
班澤鋒	38	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	2013年6月6日(董事會秘書) 2014年3月24日(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接收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性年度確認，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十三、董事及監事變動情況

1. 孫敏女士於 2015 年 1 月 27 日 2015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委任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2. 趙輝先生於 2015 年 3 月 17 日因工作調動原因辭任本公司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3. 吳會江先生於 2015 年 6 月 5 日 2014 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4. 劉錚博士已於 2015 年 10 月 13 日因工作調動原因請求辭任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委員及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的職務，劉錚博士的辭任將自本公司正式委任新非執行董事以填補董事的缺額後生效。
5. 梁永春先生於 2015 年 6 月 5 日 2014 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監事。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 35 頁至第 40 頁。

十四、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所有董事和監事均未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僱主在一年內不能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十五、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本公司董事、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8，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人民幣千元）	高級管理人員人數
0-500	6
500-1,000	0

十六、董事、監事（及與其有關連的實體）於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於 2015 年度結束時或 2015 年度內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所有董事、監事（及與其有關連的實體）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設立的重要的交易、安排或合約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個人利益。

十七、董事、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除本年報內已披露的內容外，本報告期內，概無董事、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與任何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競爭權益。

董事會報告

十八、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計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十九、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部分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在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中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有關	佔股本總數 之百分比(%)
				股本類別 之百分比(%)	
河北建投	內資股	權益擁有人	1,876,156,000 (好倉)	100%	50.5%
GIC Private Limited	H 股	投資經理	293,802,000 (好倉)	15.98%	7.91%
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Ltd ⁽¹⁾	H 股	投資經理	131,103,000 (好倉)	7.13%	3.53%
Gaoling Fund, L.P.	H 股	投資經理	129,074,000 (好倉)	7.02%	3.47%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H 股	權益擁有人	127,940,334 (好倉)	6.96%	3.44%
FMR LLC ⁽²⁾	H 股	投資經理	111,904,200 (好倉)	6.09%	3.01%
Citigroup Inc. ⁽³⁾	H 股	投資經理	99,183,511 (好倉)	5.39%	2.67%
			88,079,313 (可供借出的股份)	4.78%	2.37%

註：

- (1) 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Ltd. 擁有 Gaoling Fund, L.P. 及 YHG Investment, LP 的股權，因此，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Ltd. 視為擁有 Gaoling Fund, L.P. 及 YHG Investment, LP 在本公司的權益。
- (2) FMR LLC 擁有 FMR CO., INC 100% 的股權，因此，FMR LLC 視為擁有 FMR CO., INC 在本公司的權益。
- (3) Citigroup Inc. 間接擁有 Citicorp Holdings Inc. 100% 股權，Citicorp Holdings Inc. 直接擁有 Citibank N.A. 100% 的股權；Citigroup Inc. 間接持有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Inc. 100% 的股權，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Inc. 間接擁有 Citigroup Financial Products Inc. 100% 股權；Citigroup Financial Products Inc. 間接擁有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ternational LLC 及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ternational) Finance AG 100% 的股權；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ternational) Finance AG、Citigroup Financial Products Inc.、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ternational LLC 分別間接擁有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Europe Limited 50.16%、30.83% 及 18.74% 的股權；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Europe Limited 直接擁有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c. 100% 的股權；Citigroup Financial Products Inc. 直接擁有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ng Kong Limited 100% 的股權。因此，Citigroup Inc. 視為擁有 Citicorp Holdings Inc.、Citibank N.A.、Citigroup Financial Products Inc.、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Inc.、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ternational LLC、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ternational) Finance AG、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Europe Limited、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及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ng Kong Limited 在本公司的權益。

二十一、管理合約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就有關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存在任何合約（與本集團董事、監事及全體僱員的服務合約除外）。

二十二、關連交易

（一）關連交易

截至本報告發布之日止，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 條規定進行了如下須予申報及公告但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具體詳情如下：

1. 為滿足監管要求，提高集團財務公司資本充足率，進一步拓寬集團財務公司經營範圍，集團財務公司各股東決定對集團財務公司進行增資。2015 年 1 月 8 日，本公司、河北建投、建投水務、建投交通及建投能源簽署《增資協議》，在獲得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前提下，集團財務公司分兩個階段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 5 億元增加至 10 億元。第一階段增資，由本公司、河北建投、建投水務以及建投交通於增資協議生效後分別向集團財務公司增資人民幣 5,000 萬元、人民幣 3 億元、人民幣 5,000 萬元及人民幣 5,000 萬元；第二階段增資，由建投能源於 2015 年底向前向集團財務公司增資人民幣 5,000 萬元。報告期內，全部股東已經完成向集團財務公司的增資。

董事會報告

河北建投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建投水務、建投能源和建投交通為河北建投的附屬公司，為河北建投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河北建投、建投水務、建投交通以及建投能源全部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該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5年1月8日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發佈題為「關連交易—增資協議」的公告。

2. 為促進本公司在承德地區風電場的風電消納利用，本公司決定參股河北豐寧。於2015年1月22日，本公司和河北建投簽署《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購買河北建投持有的河北豐寧20%股權，雙方共同聘任獨立第三方審計評估機構，以2014年8月31日為評估基準日，對河北豐寧20%股權進行資產評估所得的評估價值（人民幣100,672,768.60元）為基礎確定，轉讓價格為人民幣100,672,768.60元。本公司已支付完畢轉讓價款，河北豐寧已完成股權工商變更登記。河北建投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本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5年1月22日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發佈題為「關連交易—收購河北豐寧20%股權」的公告。

(二) 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規定履行如下須予申報及公告但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具體詳情如下：

1. 本公司於2013年6月9日公告中披露，2013年6月9日，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河北建投訂立《房屋租賃協議》，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河北建投向本集團出租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裕華西路9號裕園廣場的辦公場所，亦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配套辦公支持服務。

董事會報告

上述《房屋租賃協議》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後，本公司繼續租賃河北建投及其附屬企業相關物業。2015 年 12 月 17 日，本公司與河北建投簽訂了新的框架租賃協議，協議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據新的框架租賃協議，本集團將於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分別向河北建投及其附屬企業租賃物業，本集團成員公司依據新框架租賃協議的條款，將與河北建投及／或其附屬公司，就有關物業的租賃另行簽訂具體租賃協議。本報告期內，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 2015 年度上限為人民幣 1,500 萬元，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 446.2 萬元。

河北建投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持有本公司約 50.5% 的股份，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的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詳情載於本公司分別於 2015 年 12 月 17 日及於 2015 年 12 月 23 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發佈題為「更新持續關連交易－新框架租賃協議」及「更新持續關連交易關於新框架租賃協議的進一步公告」的公告。

2. 本公司於 2015 年 6 月 23 日及 2015 年 6 月 25 日的公告中披露，2015 年 6 月 23 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河北天然氣與集團財務公司訂立《票據池服務專項協議》，期限為 2015 年 6 月 23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為使本公司能更靈活運用資源滿足天然氣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於 2015 年 6 月 23 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河北天然氣與集團財務公司簽訂《票據池服務專項協議》。根據該協議，於協議期內，河北天然氣及其附屬公司將其在日常業務中取得的部分未到期票據存入集團財務公司在獨立於訂約方的商業銀行開立的票據池賬戶中；集團財務公司則根據河北天然氣及其附屬公司存入票據總額按 1：0.9（票據總額：授信額度）的比例授予河北天然氣授信額度，最高上限為人民幣 2 億元，為可循環授信額度。相對應的存放於票據池的票據總額上限為人民幣 222.3 百萬元，票據池融資的年度利息上限為人民幣 15.0 百萬元。集團財務公司在該授信額度內向河北天然氣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授信融資服務（包括發放人民幣／外幣貸款、承兌商業匯票及出具保函），並就若干票據池服務收取手續費，年度上限為人民幣 10.0 百萬元。河北天然氣及其附屬公司在考慮其業務實際需求後，於 2015 年度內未與集團財務公司進行任何交易。

董事會報告

根據經續期票據池協議，河北天然氣應向集團財務公司就各項金融服務支付的費用及收費按以下基準釐定：

- (1) 票據池業務管理費為免費。
- (2) 貸款融資費率為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布的貸款基準利率，同時不超過集團財務公司就同種類貸款提供予河北建投其他成員單位的利率，亦不超過商業銀行就同種類貸款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
- (3) 承兌商業匯票和發出保函業務：集團財務公司將收取手續費，該收費標準的適用費率參照中國國有商業銀行標準，且不高於該標準。同時，費率不高於債務人在其他國內金融機構取得同類服務的費率水準，也不高於集團其他成員單位在集團財務公司取得同類服務的費率水準。

河北建投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持有本公司約 50.5% 的股份，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集團財務公司為河北建投的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服務協議、將票據存入集團財務公司票據池以及進行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24(4) 條規定的財務資助，因而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河北天然氣及集團財務公司已於 2015 年 12 月 17 日續訂《票據池服務專項協議》，期限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 2015 年 12 月 17 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發布題為「更新持續關連交易經續期票據池服務專項協議」的公告。

(三)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5 條規定履行了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具體詳情如下：

本公司於 2013 年 8 月 16 日公告披露，2013 年 8 月 16 日，本公司與集團財務公司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於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三個年度內，本集團在自願及非強制性的情況下使用集團財務公司提供的各項金融服務，包括 (i) 存款服務，(ii) 貸款服務及 (iii) 其他金融服務，該協議已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為更具效率地調配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資產、促進本集團資金流動性、提升本集團的整體償債能力，2015年11月11日，本公司與集團財務公司訂立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根據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在自願非強制性的基礎上使用集團財務公司提供的各項金融服務，包括(i)存款服務，(ii)貸款服務及(iii)其他金融服務。根據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集團財務公司已向本公司承諾，在任何時候其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條件不得遜於其向河北建投的其他成員公司提供同種類金融服務的條款，亦不得遜於任何商業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可為本集團提供同種類金融服務的條件。本集團將在自願及非強制性的基礎上使用集團財務公司的金融服務，而無責任就任何特定服務聘請集團財務公司。協議有效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報告期內，協議約定的存款服務的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為人民幣13.5億元，實際存款服務每日最高存款餘額為人民幣13.3億元。

本集團根據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應向集團財務公司支付的費用及收費按以下基準釐定：

- (1) 存款服務：利率應不低於：(i)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存款不時頒佈的利率下限；(ii)集團財務公司就同類存款提供予河北建投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率；及(iii)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以較高者為準)。
- (2) 貸款服務：利率應不高於：(i)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貸款不時頒佈的利率上限；(ii)集團財務公司就同類貸款提供予河北建投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率；及(iii)商業銀行就同類貸款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以較低者為準)。
- (3) 其他金融服務：就其他金融服務收取的利率或服務費應：(i)遵守中國人民銀行或中國銀監會就同類金融服務不時頒佈的收費標準(如適用)；(ii)不高於商業銀行就同類金融服務所收取的利息或服務費；及(iii)不高於集團財務公司就提供同類金融服務予河北建投其他成員公司所收取的利率或服務費。

集團財務公司為河北建投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河北建投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持有本公司合共約50.5%的股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集團財務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集團財務公司根據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公司提供的各項金融服務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5年11月11日就本項持續關連交易發布的公告以及於2015年12月11日發布的股東通函。該交易已於2015年12月28日經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同日，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發佈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公告。

(四)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上述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

1. 該等交易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
2. 該等交易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一般商務條款，則對本集團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屬何情況而定）；及
3. 該等交易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五) 核數師確認

董事會已收到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確認函，確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針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1. 未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其相信交易未經董事會批准；
2. 針對涉及到需要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交易，未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其相信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3. 未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其相信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按照相關協議進行；及
4. 未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其相信各交易的金額已超過上述各交易的年度上限。

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遵守

2010年9月19日，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河北建投簽署了《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根據該協議約定，河北建投不會，並促使其附屬企業不會在相關業務方面與本集團競爭，並授予本公司新業務機會選擇權、收購保留業務及新業務的選擇權及優先購買權。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查、考慮及決定是否採納河北建投或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轉介的新業務機會、行使收購選擇權及優先購買權。

河北建投承諾，於2015年度遵守了《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查2015年度內《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執行，並確認河北建投已全面遵守協議，並無違反協議的情形。

二、三、 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

本集團的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二、四、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作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始終致力於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並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守則條文。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守則內所載之全部守則條文。

二、五、 公眾持有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25%，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二、六、 重大法律訴訟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發生如下法律訴訟：由於河北元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元華公司」）未能在其簽發的商業承兌匯票到期後向銀行支付票據款項，銀行依據其與河北天然氣簽署的貼現協議直接從河北天然氣帳戶扣款，金額總計人民幣1.4億元。之後，河北天然氣與元華公司辦理了具有強制執行法律效力的公證債權文書，由元華公司為其前述欠款提供資產進行抵押。由於元華公司到期未向河北天然氣償還欠款，河北天然氣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法院已於2015年5月13日立案受理。2015年7月8日，雙方達成和解協議，元華公司承諾分期償還欠款。2016年1月29日，河北天然氣與元華公司達成新協議，元華公司承諾按照新協議履行還款義務。

董事會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 2015 年之年度業績以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二、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獲委任為核數師。本年報內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中磊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於 2013 年 8 月辭任本公司中國核數師，2013 年 10 月 23 日經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表決通過委任利安達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中國核數師。利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根據中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曹欣

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中國石家莊，2016 年 3 月 24 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現向股東提呈其 2015 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注重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提升股東價值及保障股東之權益。本公司參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及《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等條文，建立了現代化企業治理結構，本公司設立了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及高級管理人員。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監管所有董事及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及規則。經向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做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及監事均已確認：於本報告期內，彼等已嚴格遵守《標準守則》所定之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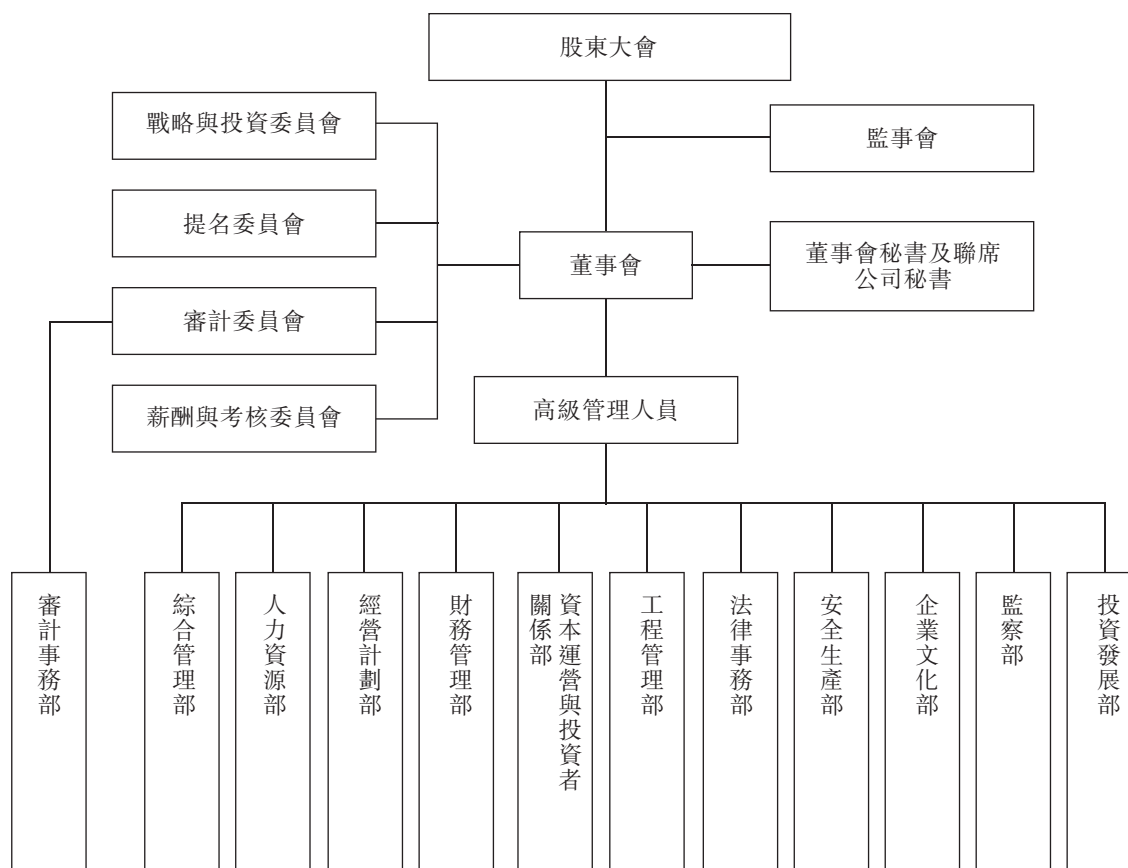
董事會將不時審查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及運作，以符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規定並保障股東的權益。



企業管治報告

一、企業管治架構

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如下：



二、董事會

(一) 董事會組成

本公司的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5名非執行董事、2名執行董事以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報告期內，所有獲委任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了服務合同，服務合同的期限自各位董事獲委任之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2015年度，本公司董事會組成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會計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滿足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要求。此外，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各自的獨立性出具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企業管治報告

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言，本公司董事具有不同的專業背景，各位董事在各自的專業領域內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年內新增女性董事一名。

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組成如下：

姓名	年齡	性別	職位	委任日期	任期
曹欣	44	男	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2013年6月6日	3年
劉錚	41	男	非執行董事	2014年10月17日	至第二屆董事會屆滿止
秦剛	41	男	非執行董事	2014年10月17日	至第二屆董事會屆滿止
孫敏	48	女	非執行董事	2015年1月27日	至第二屆董事會屆滿止
吳會江	36	男	非執行董事	2013年6月6日	至第二屆董事會屆滿止
高慶余	52	男	執行董事、總裁	2013年6月6日	3年
王紅軍	51	男	執行董事	2013年6月6日	3年
趙輝	43	男	非執行董事	2013年6月6日	已於2015年6月5日離任
秦海岩	45	男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6月6日	3年
丁軍	53	男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6月6日	3年
王相君	51	男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6月6日	3年
余文耀	54	男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6月6日	3年

(二) 董事會職責及職權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並向其報告工作，負責執行股東大會決議。董事會職權已在本公司章程中有明確規定，其主要享有如下職權：負責召集股東大會、執行股東大會決議，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編製賬目，制訂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增減資方案等，決定公司管理機構的設置，選舉董事長和副董事長，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總裁、副總裁等高級管理人員，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以及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等。

企業管治報告

(三) 管理層職責及職權

管理層負責具體執行董事會決議及公司日常經營管理。根據本公司章程，管理層主要享有如下職權：擬定公司經營計劃、投資和融資方案，擬定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擬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及制定公司具體規章等。

(四) 董事會會議

根據本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為確保董事會的出席率，定期董事會會議於十四天以前通知各董事，列明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以及會議將採取的方式，臨時會議不受通知時間的限制。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在決定宣派、建議或支付股息，或將於會上通過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其他期間有關盈利或虧損的議案的董事會會議，公司必須在進行該等會議至少足七個工作日之前通知香港聯交所並進行公告。

除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審議關連交易事項的情況外，董事會會議應由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可以親自出席董事會，亦可委托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製作和保管董事會會議記錄，並確保董事能夠查詢該等記錄。

於2015年度，董事會共召開了9次會議，董事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姓名	職位	出席／應參加會議次數	出席率
曹欣	非執行董事、董事長	9/9	100%
劉錚	非執行董事	7/9	77.8%
趙輝	非執行董事	2/2	100%
秦剛	非執行董事	9/9	100%
孫敏	非執行董事	8/8	100%
吳會江	非執行董事	7/7	100%
高慶余	執行董事、總裁	9/9	100%
王紅軍	執行董事	9/9	100%
秦海岩	獨立非執行董事	9/9	100%
丁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9/9	100%
王相君	獨立非執行董事	9/9	100%
余文耀	獨立非執行董事	9/9	100%

(五) 董事長及總裁

本報告期內，曹欣博士擔任本公司董事長，高慶余先生擔任本公司總裁。本公司董事長和總裁職務已予區分，並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確保各自職責的獨立性。

董事長曹欣博士負責管理和領導公司董事會，制定公司發展策略和企業管控制度，確保董事會及其下轄獨立委員會的有效運作及董事會行為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最大利益。

(六) 委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須於股東大會上選任，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公司制定了董事的委任程序。提名委員會負責提名新董事，然後提交董事會審議，所有新提名董事均須於股東大會上選舉及批准。

(七) 董事薪酬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公司領取薪酬，公司每年向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 10 萬元港幣或等額人民幣(含稅，分季度支付，個人所得稅由公司負責代扣代繳)，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公司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會議及董事會組織的相關活動的差旅費用由公司負擔。未在公司擔任管理職務的非執行董事，不在公司領取薪酬。在公司擔任管理職務的執行董事，在公司領取薪酬。各執行董事的薪酬按照本公司《薪酬管理辦法》規定的標準釐定，具體包括基本薪金、績效獎金和其他福利。基本薪金根據執行董事在公司的職位釐定，績效獎金依據公司的經營業績決定，其他福利則包括法定的養老、醫療和住房公積金。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8。

(八) 董事培訓

每位新委任董事均已於首次接受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及專門為其設計之入職培訓，以確保該董事對本公司之業務及運作均有適當之理解，並充分知悉其於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之下責任及義務。

董事每月收到有關公司業務及運營，以及有關法律與法規的最新資料，以便其履行職責。此外，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報告期內，本公司多名董事參加了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舉辦的培訓，其中曹欣、王紅軍、丁軍參加了年度財務審計及業績報告的培訓，高慶余、秦剛、吳會江參加了滬港通時代的企業有效治理與管控培訓，孫敏、王相君參加了有關關連交易與內幕交易管控的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九) 聯席公司秘書及其培訓

於本報告期內，聯席公司秘書由班澤鋒先生，林婉玲女士擔任，負責促進董事會程序，以及董事之間及董事與股東及管理層之間溝通。林婉玲女士在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班澤鋒先生，並由班澤鋒先生向董事長就重大事項進行匯報。

聯席公司秘書的簡歷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報告期內，聯席公司秘書均接受超過15小時更新其技能及知識的專業培訓。

(十) 董事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就各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能面對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的投保，並每年檢討該等保險。

三、董事會委員會

本報告期內，董事會通過定期檢討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檢討及監察公司遵守法律和相關政策法規等方式行使企業管治職能，為進一步實施良好企業管治，本公司董事會成立四個委員會，分別為：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本公司制定了各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一) 審計委員會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王相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余文耀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秦剛先生（非執行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

根據本公司修訂后的《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審計委員會主要職權範圍如下：審議財務主要控制目標，監督財務及會計方面的規章制度的執行，審議及檢討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內部監控系統及主要控制目標，審議公司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負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溝通與協調，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對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等的完整性和有關財務信息的重大意見進行獨立審核並提出意見。有關審計委員會的詳細職權範圍請見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公告。

對於外聘核數師的挑選、委任、罷免外聘核數師或核數師辭任事宜，董事會與審計委員會意見一致。

企業管治報告

本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召開三次會議，分別審議通過如下議案：

1. 2015年3月，本公司通過現場與通訊結合的方式召開審計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了《2014年度審計結果的溝通》的議案。
2. 2015年8月，本公司通過現場與通訊結合的方式召開審計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了《2015年中期商定程序結果的彙報》的議案。
3. 2015年12月，本公司通過現場與通訊結合的方式召開審計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了《2016年審計計劃》的議案。

審計委員會成員王相君、秦剛先生及余文耀先生全部出席了上述會議，會議討論並通過相關議題。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內部控制政策於2015年12月31日的效力，檢討了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認為本公司的內部審核和風險管理功能屬合理有效且充足。

審計委員會負責監督審計法規部履行審核和風險管理職能，並負責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進行獨立檢討。

(二)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秦海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曹欣博士（非執行董事）及丁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

根據本公司制定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要職權如下：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考核的標準，擬定正規且具透明度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薪酬與績效考核方案，研究公司的激勵計劃、薪酬制度和期權計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詳細職權範圍詳見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公告。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採取向董事會建議董事和高管的薪酬的模式，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策略及原則。

本報告期內，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分別討論通過如下議案：

企業管治報告

1. 2015年3月，本公司通過現場與通訊結合的方式召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了《新任非執行董事孫敏女士薪酬的議案》
2. 2015年6月，本公司通過現場與通訊結合方式召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了《新任非執行董事吳會江先生薪酬的議案》。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全部出席上述會議。除參加會議外，各委員之間通過郵件、電子通訊等工具保持緊密有效的溝通，保障履行職責。

(三) 提名委員會

本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曹欣博士(非執行董事)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劉錚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2015年10月13日請求辭任)、秦海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與余文耀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提名委員會委員。

根據本公司制定的《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提名委員會主要職權如下：擬定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程序及方法，就董事的委任、再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和總裁)的繼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意見，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並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就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等。提名委員會的詳細職權範圍詳見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公告。

本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全部委員均出席，會議討論通過如下議案：2015年3月，本公司通過現場與通訊結合方式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四)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曹欣博士(非執行董事)擔任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主席，劉錚博士(非執行董事，2015年10月13日請求辭任)、高慶余先生(執行董事)擔任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

根據本公司制定的《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工作細則》，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主要職權如下：對公司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審議公司年度經營計劃、投資計劃，對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資本運作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等。

本報告期內，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未召開會議，各委員之間通過郵件、電子通訊等工具保持緊密有效的溝通，保證適當履行職責。

四、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制定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釐定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組成的要求及甄選董事原則。

（一）政策概要

為達致可持續的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成員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要素。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並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以客觀條件考慮人選，同時會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可計量目標及達標進度

本公司甄選人選將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本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對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組成進行審查，本公司董事在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方面達到多元化要求。未來在委任、再委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按照《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要求，提名新董事，以期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目標。

五、董事對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本公司並無面臨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事件和情況。董事會確認其承擔編製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務報表的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六、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公司審計法規部具體負責組織本公司內部控制體系的制定、完善和檢討。本報告期內，審計法規部組織完成了內部控制自評價工作，加強了內部控制體系建設。本公司編製了《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手冊》，明確提出了公司經營業務所涉及的所有風險點以及風險點的內控措施及控制流程，建立了一套科學、系統的內控體系建設的方法和規範。本公司內控系統全面覆蓋了以下方面的控制：(1)公司層面：包括組織架構、發展戰略、社會責任、企業文化、風險評估、信息與溝通及內部監督；(2)業務運營層面：包括投資管理、工程項目、固定資產管理、無形資產管理、存貨管理、採購與付款管理、銷售管理及生產運營管理；(3)管理保障層面：包括人力資源管理、資金管理、稅務管理、財務報告與信息披露、全面預算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系統管理。

報告期內，審計法規部組織完成了本公司內部控制自評價工作，對內控自評價過程中出現的內部控制缺陷督促相關部門限期整改，並對整改情況進行有效跟進，完善了公司的內控體系。同時將內部控制體系在河北建投新能源和河北天然氣進行了推廣，使其建立了各自的內部控制管理體系和《內部控制手冊》，加強了本集團的內部控制體系建設，提升了內部控制管理水準。

2015年，本公司根據全面風險建設需要，結合工作實際，將原有的風險事件庫與內部控制中的矩陣進行了有機融合，對本公司的風險事件庫進行了調整，通過開展資料收集、風險辨識、風險分析和風險評價等工作，借助風險圖譜作為展示的工具，找出了對於公司實現發展戰略最為重要以及公司當前應持續關注並優先投入管理資源的前十大風險，即債權管理風險、價格波動風險、籌融資風險、宏觀環境風險、政策法規風險、投資並購風險、招投標風險、資金管理風險、資金管理風險、安全風險，並將其中的「債權管理風險」作為專項風險進行應對，同時對其進行預警和防範。對出現此項風險的單位，要求給出應對措施、解決方案及後續改進方法。審計法規部會持續跟蹤、督促以便解決。同時，為保障公司持續健康發展，本公司還通過建立及完善風險監控預警機制，設定科學合理風險預警指標，提高風險管理水準，達到有效提升公司風險管控能力，順利實現公司戰略目標的目的。

董事會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有責任檢討該系統的有效性。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董事會每年對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檢討一次。董事會聲明已經做出本公司截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審核、檢討。董事會確認已經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是有效、足夠的，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防範了經營中存在的風險。

七、核數師酬金

2015 年度，本公司委任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本公司向其支付酬金人民幣 2.9 百萬元。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關其對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的陳述載於本年報第 75 頁至第 76 頁。

2015 年度，本公司委任中國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利安達會計師事務所繼任本公司 2015 年度中國核數師，並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本公司向其支付酬金人民幣 0.9 百萬元。

八、股東權利

（一）股東有權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章程規定，股東享有如下權利：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可以簽署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

（二）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股東大會臨時提案

本公司章程亦規定，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臨時提案，公司於其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的董事會辦公室負責處理股東的提案，公司應當將臨時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三）股東享有的查詢權

股東可將需要董事會關注的查詢致函至本公司於香港的辦事處，本公司會及時以適當的方式處理所有查詢，本公司香港辦事處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香港九龍海港城英國保誠保險大廈 2103 室
傳真：(852)21530925

九、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認為，股東有效溝通對提升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瞭解本公司之業務及策略至關重要。本公司高度重視股東的意見和建議，積極開展各類投資者關係活動與股東保持溝通，及時滿足各股東的合理需求。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透過刊發財務資料、年報、中報及其他方面的最新資料，使股東及時瞭解本公司經營狀況。本公司亦多次接待股東實地參觀公司業務運作，以及在路演及峰會等場合多次與股東會面，匯報公司最新經營狀況。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亦為董事會與股東之間交換意見的最佳渠道。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根據公司法例和公司章程規定，股東有法定權利要求董事會主席及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席及公司核數師於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詢問。

報告期內，公司於2015年6月5日召開了201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會議就不同議案分別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董事長曹欣博士出席了股東週年大會，公司董事回答了股東提出的有關公司經營的問題。本公司亦於2015年1月27日及2015年12月28日召開了兩次臨時股東大會，就選舉公司非執行董事議案、選舉公司獨立監事議案及審議有關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議案分別進行投票表決，全部議案悉數獲通過。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出席股東大會的情況如下：

姓名	職位	出席／應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次數
曹欣	非執行董事／董事長	2/3
劉錚	非執行董事	0/3
趙輝	非執行董事	0/1
秦剛	非執行董事	1/3
孫敏	非執行董事	1/2
吳會江	非執行董事	0/1
高慶余	執行董事／總裁	3/3
王紅軍	執行董事	2/3
秦海岩	獨立非執行董事	0/3
丁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0/3
王相君	獨立非執行董事	1/3
余文耀	獨立非執行董事	0/3

十、投資者關係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715,160,396，其中內資股1,876,156,000股，H股1,839,004,396股。

本公司認為，良好的投資者關係有助於建立更穩固的股東基礎，因此，本公司致力於維持較高的透明度，遵照《上市規則》及時向投資者提供全面、準確的信息，持續履行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義務。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通過組織年度業績路演、半年度業績路演、參加百餘場次國內、香港的投資者峰會、自主信息披露等方式加強與投資者之間的溝通，讓投資者瞭解本公司之企業策略及業務營運狀況。

本公司將繼續維持開放、有效的投資者溝通政策，在符合相關監管規定的情況下，及時向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的最新資料。

十一、公司章程

本報告期內公司章程無修訂。



監事會報告

一、監事會組成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於2015年6月5日召開的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梁永春先生為本公司獨立監事。六名監事共同組成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組成如下：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任期
楊洪池	59	監事會主席	2013年6月6日	3年
劉金海	43	監事	2013年6月6日	3年
喬國杰	53	職工監事	2013年6月6日	3年
馬惠	53	職工監事	2014年6月6日	至第二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肖延昭	42	獨立監事	2014年6月6日	至第二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梁永春	44	獨立監事	2015年6月5日	至第二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監事會報告

二、監事會會議情況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監事會共召開兩次監事會會議，全體監事均全部出席，詳情如下：

1. 2015年3月24日，本公司召開第二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201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2015年度財務預算報告》、《關於201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關於公司2014年度之經審計財務報表的議案》、《關於審議2014年度報告及業績公告的議案》及《關於選聘公司獨立監事的議案》。
2. 2015年8月18日，本公司召開第二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2015年度中期總裁工作報告》及《關於審議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中期業績公告及報告的議案》。

三、監事會主要檢查監督工作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監事會主要檢查監督工作如下：

(一) 監察公司經營情況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監事會成員通過列席公司歷次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會議，對提交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會議審議的各項議案進行審閱，對本公司的經營活動進行審查。監事會認為，公司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開展經營活動，公司未從事任何違法、違規或超出依法核定的經營範圍的經營活動。

(二) 監察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情況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監事會成員通過列席董事會會議，審閱董事會各項議案，以及檢查公司日常經營管理，監察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行職責情況。監事會認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勤勉、盡責地履行了本職工作，未發現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職務時存在違法、違規或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監事會報告

(三) 監察公司財務狀況

本報告期內，監事會仔細審查了公司的有關財務資料和核數師報告。監事會認為，公司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財務報告準則，該報告遵循了一貫性原則，準確、完整、真實、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四) 監察公司關連交易情況

本報告期內，監事會審查了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關連交易的資料。監事會認為，該等關連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的，是公平、公正、合理的，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東利益的情況。

(五) 監察公司信息披露情況

本報告期內，監事會審閱了公司公開披露的相關文件。監事會認為，公司嚴格按照《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香港聯交所的要求進行信息披露，公開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或誤導性陳述。

楊洪池
監事會主席

中國石家莊，2016年3月24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計載於第77至179頁的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15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摘要和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及公允地呈報合併財務報表,以及對董事釐定的必要的內部控制負責,以確保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僅向作為團體之董事會報告,而並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與保證標準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的規定執行審計。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從而合理確定合併財務報表有否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工作包括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有否因欺詐或錯誤而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並真實及公允地呈報合併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按情況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所獲得的審計憑證可以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認為，此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允地反映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6年3月24日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2014 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4,224,207	5,149,432
銷售成本	6	(3,102,880)	(3,853,539)
毛利		1,121,327	1,295,89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77,457	56,118
銷售及分銷成本		(302)	(388)
行政開支		(272,435)	(255,441)
其他開支		(216,393)	(3,631)
運營利潤		709,654	1,092,551
財務費用	7	(572,268)	(486,643)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62,981	68,703
稅前利潤	6	200,367	674,611
所得稅開支	9	(11,424)	(176,281)
本年度利潤		188,943	498,330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68,353	335,053
非控股權益		20,590	163,277
		188,943	498,33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88,943	498,330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68,353	335,053
非控股權益		20,590	163,277
		188,943	498,330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11	人民幣 4.53 分	人民幣 9.11 分
攤薄	11	人民幣 4.53 分	人民幣 9.11 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4,970,566	11,731,130
投資物業	13	32,620	16,76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	253,449	255,517
商譽	15	38,198	34,846
無形資產	16	2,062,660	2,162,75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7	1,073,985	923,868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8	75,600	60,000
持有至到期投資	19	7,500	7,500
可供出售投資	20	103,400	103,400
遞延稅項資產	21	78,693	4,432
貿易應收賬款	23	142,848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2,851,956	978,856
非流動資產總值		21,691,475	16,279,075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	7,900	7,657
存貨	22	48,342	43,108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3	1,240,806	1,401,705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566,315	450,994
可供出售投資	20	230,000	230,000
已抵押存款	25	65	30,3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3,138,606	3,167,419
流動資產總值		5,232,034	5,331,28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6	553,362	437,247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27	1,540,440	1,310,888
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	28	2,440,313	1,729,938
應付稅項		20,672	52,464
衍生金融工具		—	364
流動負債總額		4,554,787	3,530,901
流動資產淨值		677,247	1,800,37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2,368,722	18,079,454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2,368,722	18,079,454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	28	13,385,805	9,296,055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27	82,397	21,007
非流動負債總額		13,468,202	9,317,062
資產淨值		8,900,520	8,762,392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9	3,715,160	3,715,160
儲備	30	3,698,056	3,644,414
		7,413,216	7,359,574
非控股權益		1,487,304	1,402,818
權益總額		8,900,520	8,762,392

董事
曹欣

董事
高慶余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資本儲備	儲備基金	保留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3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 2015 年 1 月 1 日	3,715,160	2,134,395	137,627	1,372,392	7,359,574	1,402,818	8,762,392
本年度利潤	-	-	-	168,353	168,353	20,590	188,94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168,353	168,353	20,590	188,943
已宣派 2014 年末期股息	-	-	-	(115,170)	(115,170)	-	(115,170)
已宣派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83,871)	(83,871)
非控股股東的投入	-	459	-	-	459	139,203	139,662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 32)	-	-	-	-	-	8,564	8,564
自保留利潤轉撥	-	-	27,234	(27,234)	-	-	-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715,160	2,134,854*	164,861*	1,398,341*	7,413,216	1,487,304	8,900,520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	3,238,435	1,381,282	99,657	1,246,206	5,965,580	1,140,985	7,106,565
本年度利潤	-	-	-	335,053	335,053	163,277	498,33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335,053	335,053	163,277	498,330
已宣派 2013 年末期股息	-	-	-	(170,897)	(170,897)	-	(170,897)
已宣派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195,319)	(195,319)
發行新 H 股	476,725	752,555	-	-	1,229,280	-	1,229,280
非控股股東的投入	-	558	-	-	558	257,207	257,765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 32)	-	-	-	-	-	36,668	36,668
自保留利潤轉撥	-	-	37,970	(37,970)	-	-	-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715,160	2,134,395*	137,627*	1,372,392**	7,359,574	1,402,818	8,762,392

*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財務狀況表中該等儲備賬戶包含合併儲備人民幣 3,698,056,000 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3,644,414,000 元)。

保留利潤已調整擬派 2014 年末期股息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 (已於財務報表附註 2.2 詳述)。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2014 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200,367	674,611
調整項目：			
財務費用	7	564,886	486,643
貿易長期應收賬款的折現額	7	7,382	—
匯兌收益淨額	5	(26,295)	(7,161)
利息收入	5	(25,678)	(31,045)
公允價值差額，淨額			
不合資格作為對沖的衍生工具交易		(364)	364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62,981)	(68,703)
持有至到期投資收益	5	(417)	(492)
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5	(4,115)	(3,061)
衍生工具虧損／(收益)		2,071	(4,61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6	579,873	486,879
投資物業折舊	6	1,415	6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6	7,872	6,958
無形資產攤銷	6	104,546	103,6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虧損淨額	6	(5,734)	4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6	214,322	2,807
		1,557,150	1,646,886
存貨增加		(5,234)	(132)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		(367,287)	(770,631)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81,870	93,112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		190,895	80,068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1,349)	52
		1,456,045	1,049,355
經營現金流量		1,456,045	1,049,355
已付所得稅		(117,477)	(163,870)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1,338,568	885,485

續／...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2014 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款項		(5,439,327)	(1,845,018)
收購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款項		(2,631)	(3,358)
收購無形資產的款項		(3,360)	(2,8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18,536	1,067
出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36	—
向合營企業投入資本		(15,600)	—
向聯營公司投入資本		(102,068)	—
收購附屬公司的款項		(5,935)	(21,345)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的款項		—	(230,000)
長期投資預付的預付款項		—	(51,94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	1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資收益	5	417	492
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5	4,115	3,061
衍生金融工具(虧損)/收益		(2,071)	4,610
於取得時原定三個月以上到期的無抵押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216,724	(328,390)
受限制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30,332	(30,333)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46,711	39,643
已收利息	5	25,678	31,04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228,443)	(2,333,278)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發行新 H 股所得款項		—	1,255,584
新 H 股發行開支		—	(26,304)
非控股股東的資本投入		170,174	110,840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7,503,677	3,829,796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2,706,316)	(1,762,606)
已付利息		(717,099)	(565,560)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83,871)	(60,622)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股息		(115,170)	(170,897)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4,051,395	2,610,2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39,029	1,669,59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26,391	7,00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3,026,940	2,839,029

財務報表附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10 年 2 月 9 日在中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裕華西路 9 號裕園廣場 A 座 9 樓。

本公司 H 股已於 2010 年最後一個季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發行並上市。

於 2014 年 1 月 28 日，本公司增發 476,725,396 股 H 股，並於同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該等 H 股的發行價為每股 3.35 港元。本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 1,229,280,000 元。因此，於完成發行新股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相應由人民幣 3,238,435,000 元增加至人民幣 3,715,160,000 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風力及太陽能發電的投資、開發、管理及運營業務，以及天然氣和天然氣用具的銷售業務以及天然氣管道的接駁及建設業務。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一家中國國有企業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河北建投」）。

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附註	成立地點及 日期／經營地點	實繳資本	本公司應佔		主要業務
				股本權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建投新能源」）		中國／中國內地 2006 年 7 月 17 日	人民幣 3,567,300,000 元	100	—	風力發電、風電場 投資及服務諮詢
河北建投張家口風能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05 年 11 月 22 日	人民幣 204,750,000 元	—	100	風力發電
河北建投中興風能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06 年 4 月 20 日	人民幣 163,000,000 元	—	70	風力發電

續／...

財務報表附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續)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附註	成立地點及 日期／經營地點	實繳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河北建投蔚州風能有限公司	(i)	中國／中國內地 2007 年 1 月 18 日	人民幣 364,000,000 元	—	55.92	風力發電
河北建投龍源崇禮風能有限公司	(i)	中國／中國內地 2007 年 3 月 26 日	人民幣 95,000,000 元	—	50	風力發電
建投燕山(沽源)風能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09 年 3 月 3 日	人民幣 723,000,000 元	—	100	風力發電
崇禮建投華實風能有限公司	(i)	中國／中國內地 2008 年 3 月 26 日	人民幣 178,600,000 元	—	51	風力發電
靈丘建投衡冠風能有限公司	(i)	中國／中國內地 2008 年 7 月 18 日	人民幣 261,500,000 元	—	55	風力發電
張北華實建投風能有限公司	(i)	中國／中國內地 2008 年 4 月 24 日	人民幣 80,000,000 元	—	49	風力發電
河北新天科創新能源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0 年 3 月 29 日	人民幣 108,800,000 元	—	100	提供有關風電場及 其他新能源的維 護及諮詢服務
承德御源風能有限公司	(i)	中國／中國內地 2010 年 4 月 6 日	人民幣 160,000,000 元	—	60	風力發電
昌黎新天風能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1 年 7 月 4 日	人民幣 140,000,000 元	—	100*	風力發電

續/...

財務報表附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續)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附註	成立地點及 日期／經營地點	實繳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涿源新天風能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1 年 3 月 25 日	人民幣 204,600,000 元	—	100	風力及太陽能發電
張北建投華實風能有限 公司	(i)	中國／中國內地 2010 年 7 月 17 日	人民幣 90,000,000 元	—	51	風力發電
科右前旗新天風能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1 年 1 月 10 日	人民幣 42,200,000 元	—	100	風力發電
蔚縣新天風能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1 年 1 月 27 日	人民幣 506,000,000 元	—	100	風力發電
樂亭建投風能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1 年 2 月 19 日	人民幣 96,000,000 元	—	100	風力發電
康保新天風能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1 年 3 月 3 日	人民幣 28,000,000 元	—	100	風力發電
尚義新天風能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1 年 3 月 17 日	人民幣 17,000,000 元	—	100	風力發電
張北新天風能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1 年 4 月 11 日	人民幣 12,000,000 元	—	100	風力發電
沽源新天風能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2 年 5 月 7 日	人民幣 2,000,000 元	—	100	風力發電

續／...

財務報表附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續)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附註	成立地點及 日期／經營地點	實繳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崇禮新天風能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3 年 9 月 16 日	人民幣 150,000,000 元	—	100	風力發電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4 年 4 月 30 日	人民幣 112,500,000 元	—	60	風力發電
建投新能源(唐山)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4 年 6 月 19 日	人民幣 48,000,000 元	—	100	風力及太陽能發電
新天綠色能源園場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1 年 3 月 30 日	人民幣 413,000,000 元	—	95.16	風力發電
新天綠色能源(豐寧)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0 年 12 月 9 日	人民幣 6,000,000 元	92	—	風力發電
黑龍江新天哈電新能源投資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2 年 4 月 19 日	人民幣 17,600,000 元	88.64	—	風力發電
新天綠色能源投資(北京)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2 年 7 月 27 日	人民幣 60,000,000 元	100	—	項目投資及投資 管理
建水新天風能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2 年 7 月 18 日	人民幣 148,000,000 元	100	—	風力發電
新天綠色能源投資(香港)有限 公司(「香港新天」)		中國／香港 2012 年 6 月 29 日	人民幣 106,296,700 元	100	—	項目投資及投資 管理

續／...

財務報表附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續)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附註	成立地點及 日期／經營地點	實繳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滎陽新天風能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3年7月1日	人民幣90,000,000元	100	—	風力發電
和靜新天綠色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3年7月24日	人民幣32,000,000元	—	100	風力及太陽能發電
若羌新天綠色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3年5月30日	人民幣143,000,000元	100	—	風力發電
五蓮縣新天風能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3年7月1日	人民幣6,000,000元	100	—	風力發電
山東新天遠見風能有限公司	(i)	中國／中國內地 2013年9月16日	人民幣6,000,000元	51	—	風力發電
深圳新天綠色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3年10月30日	人民幣82,000,000元	100	—	項目投資及投資 管理
莒南新天風能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3年9月30日	人民幣83,000,000元	100	—	風力發電
河北豐寧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3年7月4日	人民幣193,000,000元	100	—	風力發電
新天液化天然氣沙河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4年4月2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70	—	銷售天然氣及天然 氣具以及接駁和 建設天然氣管道

續／...

財務報表附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續)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附註	成立地點及 日期／經營地點	實繳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新天河北太陽能開發有限公司 (「新天太陽能開發」)		中國／中國內地 2014 年 4 月 24 日	人民幣 47,914,400 元	69	—	投資及銷售太陽能 電器及服務顧問
石家莊新天神喻光伏電力有限 公司(「新天神喻」)		中國／中國內地 2014 年 10 月 28 日	人民幣 7,000,000 元	—	59.34*	投資及銷售太陽能 電器及服務顧問
盧龍縣六音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盧龍六音」)		中國／中國內地 2014 年 11 月 19 日	人民幣 30,000,000 元	—	69*	投資及銷售太陽能 電器及服務顧問
武鳴新天綠色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4 年 12 月 18 日	人民幣 20,000,000 元	100	—	風力發電
葫蘆島遼河油田燃氣有限公司 (「葫蘆島燃氣」)		中國／中國內地 2011 年 7 月 11 日	人民幣 20,408,200 元	51	—	銷售天然氣及天然 氣具以及接駁和 建設天然氣管道
綏中新天遼河燃氣有限公司 (「綏中遼河」)		中國／中國內地 2014 年 5 月 14 日	人民幣 100,000 元	—	51*	銷售天然氣及天然 氣具以及接駁和 建設天然氣管道
葫蘆島遼河燃氣運輸有限公司 (「葫蘆島遼河燃氣運輸」)		中國／中國內地 2014 年 5 月 28 日	人民幣 5,000,000 元	—	40.8*	銷售天然氣及天然 氣具以及天然氣 利用技術開發和 服務
深圳新天匯海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匯海租賃」)		中國／中國內地 2015 年 8 月 27 日	人民幣 45,000,000 元	—	100*	融資租賃、購買及 維護租賃物業

續／...

財務報表附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續)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附註	成立地點及 日期／經營地點	實繳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雲南普適天然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09年3月6日	人民幣33,333,300元	70	—	研發天然氣、投資 及技術開發
衛輝新天綠色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5年7月21日	人民幣6,000,000元	100	—	風能及太陽能發電 的技術諮詢
通道新天綠色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5年7月21日	人民幣6,000,000元	100	—	風能及太陽能發電 及相關技術諮詢
朝陽新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朝陽新天」)		中國／中國內地 2015年9月14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	太陽能發電
河北省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 (「河北天然氣」)	(ii)	中國／中國內地 2001年4月27日	人民幣920,000,000元	55	—	銷售天然氣和天然 氣具以及接駁和 建設天然氣管道
石家莊建投天然氣有限公司 (「石家莊建投」)		中國／中國內地 2005年9月1日	人民幣57,100,000元	—	55*	銷售天然氣和天然 氣具以及接駁和 建設天然氣管道
趙縣安達燃氣有限公司 (「趙縣安達」)		中國／中國內地 2014年5月9日	人民幣5,000,000元	—	55*	銷售天然氣及天然 氣具以及接駁和 建設天然氣管道
平山縣華建燃氣有限公司 (「平山華建」)		中國／中國內地 2013年10月28日	人民幣6,150,000元	—	55*	銷售天然氣予燃氣 車輛

續／...

財務報表附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續)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附註	成立地點及 日期／經營地點	實繳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河北趙都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 (「河北趙都」)		中國／中國內地 2007 年 11 月 21 日	人民幣 20,000,000 元	—	28.88*	銷售天然氣和天然 氣具以及接駁和 建設天然氣管道
邯鄲縣郎拓天然氣銷售有限公司 (「邯鄲郎拓」)		中國／中國內地 2014 年 3 月 5 日	人民幣 4,000,000 元	—	28.88*	銷售天然氣及天然 氣具
承德市建設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 (「承德建設」)		中國／中國內地 2009 年 6 月 15 日	人民幣 75,000,000 元	—	49.5*	銷售天然氣和天然 氣具以及接駁和 建設天然氣管道
寧晉縣建設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 (「寧晉建設」)		中國／中國內地 2010 年 5 月 17 日	人民幣 20,000,000 元	—	28.05*	銷售天然氣和天然 氣具以及接駁和 建設天然氣管道
石家莊華博燃氣有限公司 (「華博」)		中國／中國內地 2010 年 12 月 21 日	人民幣 19,000,000 元	—	30.25*	銷售天然氣和天然 氣具以及接駁和 建設天然氣管道
晉州市建設燃氣有限公司 (「晉州建設」)		中國／中國內地 2004 年 7 月 19 日	人民幣 18,159,877 元	—	55*	銷售天然氣和天然 氣具以及接駁和 建設天然氣管道
深州市建設燃氣有限公司 (「深州建設」)		中國／中國內地 2005 年 12 月 23 日	人民幣 11,758,114 元	—	55*	銷售天然氣和天然 氣具以及接駁和 建設天然氣管道

續／...

財務報表附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續)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附註	成立地點及 日期／經營地點	實繳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辛集市建投燃氣有限公司 (「辛集建投」)		中國／中國內地 2007 年 2 月 7 日	人民幣 15,000,000 元	—	55*	銷售天然氣和天然 氣具以及接駁和 建設天然氣管道
石家莊冀燃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石家莊冀燃」)		中國／中國內地 2013 年 12 月 20 日	人民幣 63,750,000 元	—	33*	接駁和建設天然氣 管道
邢臺冀燃車用燃氣有限公司 (「邢臺冀燃」)		中國／中國內地 2013 年 12 月 24 日	人民幣 50,000,000 元	—	30.25*	銷售天然氣予燃氣 車輛以及天然氣 具
保定建投天然氣有限公司 (「保定建投」)		中國／中國內地 2014 年 3 月 5 日	人民幣 20,000,000 元	—	55*	銷售天然氣予燃氣 車輛以及天然氣 具
安國市華港燃氣有限公司 (「安國華港」)		中國／中國內地 2011 年 3 月 9 日	人民幣 20,000,000 元	—	28.05*	銷售天然氣予燃氣 車輛以及天然氣 具
蠡縣建投天然氣有限公司 (「蠡縣建投」)		中國／中國內地 2014 年 12 月 26 日	人民幣 10,000,000 元	—	33*	接駁及建設天然氣 管道
河北冀燃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5 年 1 月 6 日	人民幣 7,500,000 元	—	30.25*	開發及投資液化天 然氣

財務報表附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 * 石家莊建投、河北趙都、承德建投、寧晉建投、華博、晉州建投、深州建投、辛集建投、石家莊冀燃、邢臺冀燃、保定建投、安國華港、蠡縣建投及河北冀燃分別為河北天然氣擁有 100%、52.5%、90%、51%、55%、100%、100%、100%、60%、55%、100%、51%、60% 及 55% 權益的附屬公司，而河北天然氣則為本公司擁有 55% 權益的附屬公司。趙縣安達及平山華建均為石家莊建投擁有 100% 權益的附屬公司。邯鄲郎拓為河北趙都擁有 100% 權益的附屬公司。

此外，新天神喻及盧龍六音分別為新天太陽能開發擁有 86% 及 100% 權益的附屬公司，新天太陽能開發為本公司擁有 69% 權益的附屬公司。綏中遼河及葫蘆島遼河燃氣運輸分別為葫蘆島燃氣擁有 100% 及 80% 權益的附屬公司，葫蘆島燃氣為本公司擁有 51% 權益的附屬公司。

匯海租賃及昌黎新天各自為深圳新天及河北建投新能源擁有 75% 權益的附屬公司，及香港新天擁有 25% 權益的附屬公司。

- ** 除香港新天於香港成立及河北天然氣由於境外投資者擁有 45% 股權屬中外合資企業而擁有英文名稱外，於中國註冊的該等公司並無註冊英文名稱，該英文名稱乃是本公司管理層直接按這些公司的中文名稱作出的最佳直接翻譯。

上述所有附屬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

- (i) 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附屬公司」)及本公司對若干公司擁有半數或半數以下權益或者超過半數的權益，但有關權益所附帶的表決權並未能讓該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依據公司章程來控制這些公司的財務和營運活動。根據公司章程，該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是這些公司權益的最大份額的擁有人，且這些公司的其他權益持有人沒有能力獨立或集合起來對這些公司行使控制。該附屬公司或本公司與這些公司的其他權益持有人簽訂了股東投票權行使協議，據此，其他權益持有人承諾與該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一同出席有關公司股東會並於股東會上與該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作出一致投票。同時，該等其他權益持有人亦確認，上述有關與該附屬公司或本公司簽訂的有關股東會出席及投票的協議自該等公司成立之日起或自該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成為該等公司最大權益持有人生效之日起就已存在。本公司中國律師確認，該等股東投票權行使協議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框架內是有效的。除股東投票權行使協議安排外，該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亦通過委任高級管理人員、批准年度預算及制定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等對這些公司的營運進行控制。考慮以上所述因素，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可以通過參與這些公司運營而對其產生的可變收益擁有權利，同時本集團於截至 2015 年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有能力控制這些公司的相關活動。因此，這些公司的財務報表已列入本公司截至 2015 年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合併範圍。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註：(續)

- (ii) 河北天然氣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成立的中外合資有限責任公司。根據河北天然氣的章程細則，本公司可提名河北天然氣董事會七名董事中的其中四名，而董事會成員過半數便足以批准及作出河北天然氣的一般日常財務及運營政策及決策。本公司於河北天然氣持有的股本權益所附帶的投票權令本公司有權根據河北天然氣的章程細則管治河北天然氣的財務及經營活動。董事認為，本公司一直能夠自河北天然氣成立起控制該公司。因此，本公司已將河北天然氣的財務報表合併入本公司自成立河北天然氣後的合併財務報表內。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批准的準則及詮釋，以及經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常務詮釋委員會的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特定可供出售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是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於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投資對象承受風險或有權享有所產生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賦予本集團現有能力指導投資對象方相關業務的現有權利)時，即表明本集團控制投資對象。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大多數的投資對象投票權或者類似權利，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於投資對象有權利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並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合併於賬目內，並將繼續合併直至該控制終止之日。

財務報表附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1 編製基準(續)

收益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各成份歸屬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合併時全數對銷。

倘事實和情況顯示下文有關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的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變動在無喪失控制權下按權益交易處理。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折算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允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按倘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利潤(視情況而定)。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的變動

本集團在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下列經修訂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修訂本*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2010 年至 2012 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2011 年至 2013 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各修訂的性質及影響論述如下：

- (a)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的修訂本適用於僱員或第三方向界定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該等修訂本簡化與僱員服務年期無關的供款的會計處理，例如根據薪金的固定百分比計算的僱員供款。倘若供款金額與服務年期無關，則實體獲准於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內將有關供款確認為服務成本扣減。由於本集團並無界定福利計劃，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的變動(續)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於2013年12月頒佈，載有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於本年度生效的修訂本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釐清實體必須披露管理層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合併計算條件時作出的判斷，包括已合併計算的經營分部的簡述，以及用於評價該等分部是否類似的經濟特徵。該等修訂本亦釐清，倘若分部資產與總資產的對賬會向最高經營決策者匯報，方須披露該對賬。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釐清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重估項目的賬面總額及累計折舊或攤銷的會計處理。由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資產的計量應用重估模型，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釐清管理層實體(即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為關聯方，須遵守關聯方披露規定。此外，採用管理層實體的實體須披露就管理層服務產生的開支。由於本集團並無接受其他實體提供的任何管理層服務，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c)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於2013年12月頒佈，載有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於本年度生效的修訂本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釐清合營安排(並非合營公司)不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範圍，而範圍的例外情況僅適用於合營安排本身的財務報表的會計處理。該修訂本按未來適用法應用。由於本公司並非合營安排，且本集團於年內並無訂立任何合營安排，故該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釐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投資組合例外情況不僅可應用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亦可應用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按適用情況而定)範圍內的其他合約。該修訂本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初始應用的年度期間開始按未來適用法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投資組合例外情況，故該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的變動(續)

(c) (續)

-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物業」：釐清須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釐定交易屬購買資產或業務合併，而非使用將投資物業與自用物業區分的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配套服務描述釐定。該修訂本按未來適用法應用於收購投資物業。由於年內並無收購投資物業，此修訂本並不適用，故該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此外，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交所參照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所頒佈與財務資料披露有關的上市規則的修訂本。對財務報表的主要影響為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方式。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在此等財務報表中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資產 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4 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客戶合約收入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租賃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 會計準則第 38 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 準則第 41 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2012 年至 2014 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¹

¹ 於 2016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於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⁶ 目前尚未釐定強制性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 2014 年 7 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本集團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將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訂針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即將應用。本集團預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之修訂規定共同營運（其中共同經營的活動構成一項業務）權益的收購方必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內業務合併的相關原則。該等修訂亦釐清於共同經營中先前所持有的權益於收購相同共同營運中的額外權益而共同控制權獲保留時不得重新計量。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已增加一項範圍豁免，訂明當共享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包括呈報實體）處於同一最終控制方的共同控制之下時，該等修訂不適用。該等修訂適用於收購共同營運的初始權益以及收購相同共同營運中的任何額外權益。該等修訂預期於 2016 年 1 月 1 日採納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將應用於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收入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入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入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和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入確認的規定。於 2015 年 7 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一項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修訂，關於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延長一年至 2018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預期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目前正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載有對財務報表的呈報及披露範疇內具針對性的改善。該等修訂釐清：

- (i)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內的重重大性規定；
- (ii) 損益表及財務狀況表內的特定項目可予細分；
- (iii) 實體就彼等呈列財務報表附註的順序擁有靈活性；及
- (iv)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益必須作為單獨項目匯總呈列，並且在將會或不會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該等項目間進行歸類。

此外，該等修訂釐清於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表內呈列額外小計時適用的規定。本集團預期於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的修訂本澄清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中的原則，即收入反映自經營業務（該資產為其一部分）產生的經濟利益而非通過資產消耗產生的經濟利益的模式。因此，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得以收入為基礎進行折舊，並且僅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可以收入為基礎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預期該等修訂於 2016 年 1 月 1 日採納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未以收入為基礎計算其非流動資產的折舊。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 20% 股份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並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為參與投資對象財務及運營政策決策的權利，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企業指一種合營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對合營企業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僅在有關活動要求享有控制權之訂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乃根據權益法按本集團所佔淨資產減任何減值虧損於，並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

若存有不相近之會計政策，本公司將作相應調整。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合併損益表及合併其他全面收益表分別包括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收購後的業績及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益。此外，倘一項變動直接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中確認，本集團將於合併權益變動表內確認任何應佔變動(倘適用)。因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交易而產生的未實現收益及虧損乃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為限而對銷，除非未實現的虧損被證實是由所轉讓資產的減值導致。自收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產生的商譽屬於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的一部分且不會個別進行減值測試。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變成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反之亦然)，保留利潤將不會重新計量。取而代之，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於所有其他情況下，於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或對合營企業的重大影響後，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於失去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後，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及出售所得款項於損益確認。

若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分類為持有作出售資產，則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入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購買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算，該公允價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本集團向被收購方之前任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本權益的總和。對每項業務合併，本集團可選擇是否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倘非控股權益屬現有所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在清盤時或以公允價值或按應佔被收購方可辨別資產淨值的比例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部分以公允價值計量。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及公允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並無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中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價值總額，超過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如總代價及其他項目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於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賬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 12 月 31 日進行商譽的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購入之日被分配至預期可從該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金額時，減值虧損便予以確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未來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的部分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所出售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會計入賬面值。在該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份額進行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衍生金融工具及特定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倘無主要市場，則於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進行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而釐定。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對於本集團必須是可進入的。一項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於計量時乃採用市場參與者於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採用的假設，並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乃考慮市場參與者通過將資產用途最佳及最大化或將其出售予另外能將資產用途最佳及最大化的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當時適當的估值技術及有充足的數據可供計量公允價值，最大化使用相關可觀察數據及減少使用不可觀察數據。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公允價值計量(續)

用於確認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於公允價值架構內分類，如下所述，乃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相當重大的最低等級輸入而釐定。

第一級：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基於最低等級輸入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且對公允價值計量有重大影響的估值方法

第三級： 基於最低等級輸入不可觀察且對價值計量有重大影響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發生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通過重新評估類別(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數據)釐定個層級之間是否發生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按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高計算，並就個別資產確認，除非該資產並不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則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乃就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予以釐定。

減值損失僅於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以反映現時市場對該資產的貨幣時間價值及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任何減值損失均於其產生當期的損益表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分類內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須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損失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若出現上述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倘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值有變時，方會撥回先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損失，但撥回的金額不可超過該項資產倘於以往年度未獲確認減值損失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有關減值損失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關聯方

下列各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倘：

- (a) 該方為有關人士家族成員或密切親屬，且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 (b) 該方符合下述情形中任意一種：
 - (i) 該方與本集團同屬於一個集團；
 - (ii) 該方為其他實體(或其他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或合營公司；
 - (iii) 該方與本集團均為合作經營第三方；
 - (iv) 其中一方為第三方之合營公司，而另一方為該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 (v) 該方提供一個僱傭後福利計劃予本集團或任何本集團相關的實體的僱員作為福利；
 - (vi) 該方受到(a)項中所述人士之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中所述人士對該方具有重大影響或為該方(或該方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損失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該項資產達致可使用狀態及運抵使用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計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維護費用，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內扣除。倘達到確認標準，則主要檢修開支將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不時更換，則本集團將有關部分確認為具特定使用年期及折舊的個別資產。

折舊按直線法計算，於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有關項目的成本攤銷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採用的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樓宇	2.38% 至 4.75%
風機及相關設備	4.75%
天然氣管道	4.75%
其他機器及設備	5.28% 至 19.00%
汽車	11.88% 至 19.00%
辦公設備及其他	9.50% 至 19.00%
租賃物業裝修	12.50% 至 20.0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有關項目的成本會於各部分之間作合理分配，而各部分會分開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式會作出覆核，並至少會在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進行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任何初始確認的重大部分將於出售該項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該項目不會取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當年於損益表內確認出售或棄置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乃指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而毋須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及有關借貸資金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並準備投入使用时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財務報表附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賃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的樓宇，而非用作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或屬於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的土地及樓宇。該等物業初始確認時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初始確認之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根據資產成本減去剩餘價值計量。折舊是在投資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中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介乎 30 年。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日重新審核。

在資產退役或處置時所產生的任何損益會在該項目被取消確認的年度內計入損益表。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相等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可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覆核一次。

辦公軟件

所購買的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並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經營特許權

經營特許權指經營風電場的權利，按成本減累積攤銷及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授予本集團的 25 年經營特許權期間攤銷。

天然氣營運的獨家權利

天然氣營運的獨家權利為在若干城市銷售及分銷管道氣體的權利，按成本減累積攤銷及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按直線法於授予本集團的天然氣營運獨家權利 28 至 30 年有效期內扣除。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經營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由出租人承擔的租賃均以經營租賃入賬。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所出租的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則按照租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按照租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表扣除。

經營租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始按成本入賬，其後則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倘租金無法於土地與樓宇之間可靠分配，則全數租金會計入土地及樓宇成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融資租賃。

服務特許權安排

無形資產(經營特許權)於本集團獲得收取特許權基建設施的使用之權利時確認。無形資產(經營特許權)乃根據上文「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所載政策入賬。

有關經營服務的收入及成本乃根據下文「收入確認—銷售電力」的政策入賬。

作為有關權利的條件，本集團有須予履行的合約責任，即於服務特許權安排結束時恢復基礎設施場地至指定狀況。恢復基礎設施場地的合約責任根據下文「撥備」所載政策確認及計量。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價值另加上因收購金融類資產產生的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除外。

所有常規購買及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常規買賣指於市場規則或慣例所規定的一般期間內交付金融資產的買賣活動。

財務報表附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有待售的金融資產及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倘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是為在短期內出售，則該等資產分類為持有待售金融資產。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的衍生工具亦歸類為持有待售金融資產，除非其指定為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定義的有效對沖工具。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記錄於財務狀況表，並在損益表中將公允價值的正數淨額變動呈列為其他收入及收益，及將公允價值的負數淨額變動呈列為財務費用。該等公允淨值變動不包括此等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此等股息或利息乃根據下文「收入確認」一段所載的政策確認。

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日期及僅於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時予以指定。

倘衍生工具的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合約所述者並無密切關係，而主合約並非持有待售或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主合約的內含衍生工具以個別衍生工具入賬並按公允價值記錄。此等內含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表內確認。倘合約條款變動大幅改變現金流量，方會就所需重新評估。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釐定的可收回總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減任何減值準備以攤銷成本計量。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各項費用。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內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值所產生的虧損，如為貸款減值，則於損益表確認為財務費用，如為應收款項減值，則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開支。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乃指可收回金額固定或可釐定，有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團有明確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準備計量。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及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內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因減值產生的虧損於損益表內的財務費用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為非上市股本投資中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為該等既未分類為持作買賣亦未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的投資。

於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可供出售投資估值準備內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直至有關投資終止確認為止，此時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的其他收入內確認，或直至有關投資釐定為減值為止，此時累計收益或虧損由可供出售投資估值準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內其他收益或虧損。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賺取的利息及股息分別以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呈報，並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益。

倘由於(a)合理估計公允價值範圍的可變性對該投資而言乃屬重大，或(b)該範圍內各種估計的概率在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合理評估及使用，導致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則有關投資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

本集團評估於短期內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能力及意向是否仍屬恰當。倘因市場不活躍而導致本集團不能買賣該等金融資產，則在極少數情況下，倘本集團有意向及有能力於可預見的將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至到期日，本集團可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就自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的金融資產而言，公允價值賬面值於重新分類之日成為其新的攤銷成本，且已於權益確認的有關資產的任何先前收益或虧損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投資的剩餘年期攤銷至損益賬。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的任何差額亦採用實際利率法按資產的剩餘年期攤銷。倘資產其後釐定為減值，則於權益列賬的有關金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下將首先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剔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期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責任須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按「轉移」安排向第三方悉數支付所收取的現金流量；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移安排，則會評估其有無保留該項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和回報以及其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也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根據集團繼續涉入的程度確認該項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擔保形式持續參與的已轉移資產，乃按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對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發生減值做出評估。於初始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對該項或該組能可靠估計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影響，則出現減值。減值跡象可能包括一名或一組借款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他們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變動。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對具單項重要性的金融資產進行單獨評估，評估單項資產是否存在單項減值，或對不具單項重要性的金融資產進行組合評估。倘本集團認為不存有任何客觀證據證明單項評估的金融資產(不論是否屬重大)出現減值，有關資產將撥入具同類信貸風險特徵的一組金融資產內，由本集團組合評估該組資產的減值。組合減值評估不包括已進行單獨減值評估並已確認或持續確認減值損失的資產。

任何識別的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乃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於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

資產的賬面值可直接抵減，亦可通過使用準備賬抵減，虧損金額則於損益表內確認。利息收入於減少後賬面值持續累計，且採用計量減值損失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倘日後收回的機會渺茫，並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至本集團，則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準備將予以撇銷。

倘於其後期間，估計減值損失的金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先前確認的減值損失乃通過調整準備賬增加或減少。倘未來撇銷數額其後收回，收回的數額則計入損益表的其他開支內。

按成本列賬的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由於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算而並非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非上市股本工具出現減值虧損，或與有關非上市股本工具掛鉤並須透過交付有關股本工具結算的衍生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就同類金融資產當時的市場回報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有關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及攤銷)與現時公允價值的差額在扣除先前於損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損失後的金額，自其他全面收益中剔除，並於損益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續)

倘股本投資被列作可供出售類別，則客觀跡象將包括該項投資的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大幅」乃針對投資的原有成本作出評估，而「長期」則針對公允價值低於其原有成本的期間而作出評估。倘出現減值跡象，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允價值的差額減該項投資先前在損益表內確認的任何減值損失計量)將從其他全面收益中剔除，並於損益表內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工具的減值損失不會在損益表中撥回，而其公允價值於減值後的增加部分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於釐定「大幅」或「長期」時需作出判斷，於作出有關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包括其他因素)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持續時間及數額。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和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指定為有效對沖衍生工具的對沖(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就貸款及借款而言，應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衍生金融工具及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按其以下分類後續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及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如金融負債乃就於短期內購回為目的而取得，則分類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此類別包括本集團所訂立並非指定為在對沖關係(定義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充當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單獨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除非其被指定作為有效對沖工具。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於損益表內確認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此等金融負債的任何利息。

僅在滿足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時，方可於初步確認日期將金融負債指定為初步確認時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貸款及借款

初始確認後，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時，則以成本列賬。當該等負債終止確認及透過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時，損益於損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需包括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於實際利率的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計算。實際利率攤銷在損益表內列入財務費用。

財務擔保合同

本集團開立的財務擔保合同是指須支付款項以償付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條款償還到期款項而產生的虧損的合同。財務擔保合同初始按其公允價值確認為負債，並就開立該擔保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進行調整。於初始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同：(i) 於報告期末對履行現有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金額；及(ii) 初始確認金額減(如適用) 累計攤銷。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被解除或註銷或屆滿，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人以與原有負債條款有重大差別的金融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經重大修訂，則上述取代或修訂將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在損益表內確認。

金融工具的抵銷

如果及唯有當現行強制執行法律來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意向以淨額支付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付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銷及以淨額於財務狀況表中呈報。

衍生金融工具

初始確認及後續計量

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遠期貨幣合約及利率掉期)分別對沖其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上述衍生金融工具初始按於衍生合約訂立日期之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衍生工具於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確認為資產，而當公允價值為負數時確認為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衍生金融工具(續)

初始確認及後續計量(續)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計入損益表，除現金流對沖之有效部分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流動及非流動分類

非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根據對事實及情況之評估(即相關訂約現金流量)歸類為流動及非流動，分列為流動或非流動部分。

- 倘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結束後超過十二個月持有衍生工具作為經濟對沖(且並不應用對沖會計)，該衍生工具則歸類為非流動(或分列為流動或非流動部分)，與相關項目之分類配合一致。
- 並非與主合約緊密關連的內嵌式衍生工具按與主合約的現金流一致的方式分類。
- 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其分類須與相關被對沖項目之分類一致。僅當可作出可靠分配時，衍生工具分列為流動部分及非流動部分。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天然氣及備件，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如適用)加工成本和將存貨運至目前地點和達成現狀所產生的其他成本)以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以及短期流動性強、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受價值變動風險影響較小，到期期限短，通常不超過購置後三個月的投資，扣除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其中包括定期存款及近似現金性質資產，而其使用不受限制。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準備

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且將來大有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履行有關責任時，則確認準備，惟有關責任的數額須能可靠估計。

當折現有重大影響時，所確認的準備金額為預期日後履行責任時須動用的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隨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折現現值，在損益表內列入財務費用。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有關於損益賬外確認的所得稅乃於損益賬外(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的數額，根據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實質已實行的稅率(及稅法)，並經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計量。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為財務申報而計算的賬面值之間於報告期末的所有暫時差異採用負債法作出準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予以確認，惟：

- 倘遞延稅項負債因於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中商譽或一項資產或負債的確認而引起，以及在進行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損益則除外；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的投資及合營企業的權益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言，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異的時間，而且暫時差異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時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應課稅利潤將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差異為限予以確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可予以動用，惟剔除下列情況：

- 倘與可扣減暫時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因初始確認於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引起，且於進行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損益則除外；及

財務報表附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所得稅(續)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的投資及合營企業的權益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異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異將可於可見將來撥回時，以及應課稅利潤可於暫時差異中抵銷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核，並沖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水平。並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將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將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的期間所適用的稅率及以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實質已實行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只可在有合法可執行權利，以及遞延稅項乃關乎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的情況下，方可互相抵銷。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保證實體將遵守相關附帶條件及將會收到補助時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如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有關期間內以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將其擬補償的相關成本費用化。

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賬項，並按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按年以等額轉撥至損益表或從該項資產的賬面值中扣減，並透過減少折舊費用轉入損益表。

收入確認

在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並且收入能可靠計算的情況下，收入乃根據以下基準確認：

(a) 銷售天然氣及天然氣用具

銷售天然氣及天然氣用具的收入於交付貨品以及所有權以及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買家時確認，惟本集團須對所售貨品不再具有一般與擁有權程度相當的管理參與權，亦無實際控制權。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所得稅(續)

(b) 銷售電力

收入於電力輸送至電網公司後確認，按所輸送電量及與各電網公司定期協定的適用固定電價釐定。

(c) 天然氣管道的接駁及建設

與天然氣管道的接駁及建設有關的收入按完工百分比方法確認，參考期內所進行工程的價值計算。倘天然氣接駁及天然氣管道建設合同的結果不能可靠估計，則確認的收入僅限於所確認的可收回開支。

(d) 自願減排量(「自願減排量」)收入

本集團銷售於清潔發展機制(「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註冊前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發電應佔的自願減排量。與自願減排量有關的收入於交易對手方承諾購買自願減排量、達成售價及生產出相關電力時確認。

(e) 利息收入

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年內估計在日後收取的現金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f) 股息收入

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後確認。

借款費用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長時間才可以達到擬定可使用或可出售狀態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款費用會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當資產大致可達到擬定可使用或可出售狀態時，借款費用資本化將會終止。等待作為合資格資產支出的特別借款的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在借款費用資本化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費用於產生期間列為開支。借款費用包括實體就借用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時確認為負債。於以往年度，董事建議之末期股息乃於財務狀況表之權益內列作保留利潤之獨立分配，直至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時為止。當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實施後，建議末期股息在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股息(續)

中期股息於建議的同時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後隨即確認為負債。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即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本集團屬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算。本集團屬下實體入賬的外幣交易首先按交易日期其各自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進行換算。所有自結算或外幣匯兌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由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惟指定對本集團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作部分對沖的貨幣項目除外。該等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直至出售投資淨額，屆時累計金額重新歸類至損益表。該等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應佔稅項支出及抵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入賬。

根據外幣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根據外幣公允價值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如，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或損益表確認的項目，其換算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表或損益表確認)。

僱員福利

界定供款計劃

向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的供款責任於產生時在損益表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責任乃按未折現基準計算，並於提供有關服務時列為開支。

倘本集團就僱員過去提供的服務而擁有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有關金額，且該責任能可靠估計，則就預期根據短期現金獎金或分紅計劃將予支付的金額確認準備。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對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有關披露以及或有負債的披露構成影響。這些假設和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須對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除涉及估計外，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以下判斷，該等判斷對財務報表確認之款項金額造成之影響最為重大：

投資物業與業主自用物業之分類

本集團會評定某物業是否合資格列作投資物業，並就作出此判斷制定標準。投資物業指持作賺取租金或為資本增值或作兩種用途之物業。因此，本集團考慮一項物業是否基本上獨立於本集團持有之其他資產產生現金流量。部分物業包含持作賺取租金或為資本增值用途之部分，以及另一持作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部分。倘該等部分可分開出售或根據融資租約分開租出，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分開記賬。倘該等部分不能分開出售，則物業僅於非重大部分持作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時，方屬投資物業。判斷以個別物業為基準，以確定輔助服務是否極為重大，以致物業不符合投資物業的資格。

合併本集團並無持有控制性投票權的實體

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附屬公司」）及本公司對若干公司擁有半數或半數以下權益或者超過半數的權益，但有關權益所附帶的表決權並未能讓該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依據公司章程來控制這些公司的財務和營運活動。根據公司章程，該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是這些公司權益的最大份額的擁有人，且這些公司的其他權益持有人沒有能力獨立或集合起來對這些公司行使控制。該附屬公司或本公司與這些公司的其他權益持有人簽訂了股東投票權行使協議，據此，其他權益持有人承諾與該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一同出席有關公司股東會並於股東會上與該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作出一致投票。同時，該等其他權益持有人亦確認，上述有關與該附屬公司或本公司簽訂的有關股東會出席及投票的協議自該等公司成立之日起或自該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成為該等公司最大權益持有人生效之日起就已存在。本公司中國律師確認，該等股東投票權行使協議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框架內是有效的。除股東投票權行使協議安排外，該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亦通過委任高級管理人員、批准年度預算及制定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等對這些公司的營運進行控制。考慮以上所述因素，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可以通過參與這些公司運營而對其產生的可變收益擁有權利，同時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能力控制這些公司的相關活動。因此，這些公司的財務報表已列入本公司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範圍。

財務報表附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

涉及日後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的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均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闡述如下。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一次決定商譽有無減值，此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本集團估計使用價值時，須要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須要選擇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2015年12月31日商譽之賬面值為人民幣38,198,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34,846,000元)。更多詳情載於附註15。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本集團定期覆核市況變動、預期的實際耗損及資產維護。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乃由本集團根據以往對用途相若的類似資產的經驗得出。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與以往的估計有差異，將對折舊金額作出調整。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報告期末根據情況變動作出覆核。

於2015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4,970,566,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1,731,130,000元)。更多詳情載於附註12。

當期所得稅

本集團須在中國多個司法轄區繳付所得稅。在釐定稅項準備時須作出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很多交易和計算的最終稅項釐定並不確定。當有關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有別於初始記錄金額時，這些差異將影響當期所得稅和差異產生期間的遞延所得稅。

於2015年12月31日，應付稅項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0,672,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52,464,000元)。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遞延所得稅

由於管理層認為未來應課稅利潤將可能用以抵扣暫時差異或稅項虧損，有關若干暫時差異及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變現主要視乎日後是否可獲得足夠的未來利潤或應課稅暫時差異。倘產生的實際未來利潤少於預期，可能導致遞延稅項資產的重大撥回，有關撥回將於撥回產生期間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為人民幣 78,693,000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4,432,000 元)。更多詳情載於附註 21。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本集團就其客戶無力按規定付款而導致的估計虧損作出準備。本集團乃根據其貿易應收賬款結餘的賬齡、客戶的信用情況和以往的沖銷經驗作出估計。如果其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而導致實際減值損失較預期為高，本集團須更改作出準備的基準，而未來業績會受影響。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為人民幣 1,383,654,000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1,401,705,000 元)。更多詳情載於附註 23。

有關恢復基礎設施場地至指定服務水平的撥備

本集團有須予履行的合約責任，作為獲取權利所須符合之條件，即於服務特許權安排結束時恢復基礎設施場地至指定狀況。恢復基礎設施場地的合約責任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撥備、或有負債及或然資產按於報告期末解除現有責任所需的估計開支予以確認及計量。估計開支要求本集團考慮服務特許權期間的責任以預計未來現金流出，並選擇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的現值。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財務報表內呈列為負債的撥備賬面值約為人民幣 40,125,000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40,125,000 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其業務單位，並有以下兩個須呈報的經營分部：

- (a) 天然氣－該分部涉及銷售天然氣和天然氣用具及提供建造和接駁天然氣管道服務。
- (b) 風電及太陽能－該分部開發、管理和運營風電廠、太陽能電廠和生產電力，以出售予外部電網公司。

管理層對本集團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分開監控以就資源分配和業績評估進行決策。分部業績乃按須呈報分部的損益進行評估，即對稅後經調整損益進行計量。稅後經調整損益的計量則與本集團稅後損益一致，惟計量時不包括利息收入以及總部及企業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因為該等資產於集團層面予以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因為該等負債於集團層面予以管理。

財務報表附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下表呈列截至 2015 年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收入、利潤及若干資產、負債和開支的資料。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天然氣 人民幣千元	風電及太陽能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銷售	2,795,727	1,428,480	4,224,207
分部業務間銷售	—	—	—
總收入	2,795,727	1,428,480	4,224,207
分部業績	123,656	643,855	767,511
利息收入	5,914	9,485	15,399
財務費用	(86,795)	(485,473)	(572,268)
所得稅開支	(4,741)	(6,676)	(11,417)
本年度分部利潤	38,034	161,191	199,225
未分配利息收入			10,279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0,554)
未分配所得稅開支			(7)
本年度利潤			188,943
分部資產	4,812,547	20,755,011	25,567,558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355,951
資產總值			26,923,509
分部負債	3,115,815	14,871,699	17,987,514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35,475
負債總額			18,022,989
其他分部資料：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214,322)	—	(214,322)
折舊及攤銷	(82,378)	(607,061)	(689,439)
未分配的折舊及攤銷			(4,267)
			(693,706)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26,310	36,671	62,98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568,447	505,538	1,073,985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75,600	—	75,600
資本開支*	487,053	5,199,528	5,686,581
未分配的資本開支*			2,020
			5,688,601

財務報表附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天然氣 人民幣千元	風電及太陽能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銷售	3,903,393	1,246,039	5,149,432
分部業務間銷售	—	—	—
總收入	<u>3,903,393</u>	<u>1,246,039</u>	<u>5,149,432</u>
分部業績	574,692	599,666	1,174,358
利息收入	2,613	5,079	7,692
財務費用	(77,253)	(409,262)	(486,515)
所得稅開支	<u>(127,025)</u>	<u>(47,134)</u>	<u>(174,159)</u>
本年度分部利潤	373,027	148,349	521,376
未分配利息收入			23,353
未分配利息開支			(128)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44,149)
未分配所得稅開支			<u>(2,122)</u>
本年度利潤			<u>498,330</u>
分部資產	4,277,644	15,595,609	19,873,253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1,737,102</u>
資產總值			<u>21,610,355</u>
分部負債	2,535,531	10,274,113	12,809,644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38,319</u>
負債總額			<u>12,847,963</u>
其他分部資料：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2,807)	—	(2,807)
折舊及攤銷	(76,256)	(517,744)	(594,000)
未分配的折舊及攤銷			<u>(3,529)</u>
			(597,529)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29,009	39,694	68,70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553,303	370,565	923,868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60,000	—	60,000
資本開支*	477,211	1,968,788	2,445,999
未分配的資本開支*			<u>1,579</u>
			<u>2,447,578</u>

附註：

* 資本開支主要包括增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無形資產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非即期預付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收入來自中國內地客戶，加上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再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風電分部一名客戶銷售的收入達人民幣769,569,000元(2014年：人民幣643,781,000元)，佔本集團總收入逾10%。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1)已售天然氣及電力扣除增值稅及政府附加稅後的發票淨值；及(2)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本集團的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2014 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天然氣銷售	2,611,930	3,718,367
電力銷售	1,412,995	1,239,892
建造及接駁天然氣管道	153,069	127,383
天然氣運輸收入	26,630	57,643
風電服務	13,994	6,147
其他	5,589	—
	4,224,207	5,149,43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匯兌收益，淨額	26,295	7,161
銀行利息收入	25,678	31,045
增值稅退稅	8,851	7,0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5,734	—
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4,115	3,061
核證減排量(「核證減排量」)收入，淨額	2,224	—
持有至到期的投資收益	417	492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364	—
衍生工具的收益	—	4,610
其他	3,779	2,678
	77,457	56,118

財務報表附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6. 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稅前利潤已列支／(計入)：

	附註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2014 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貨物成本		3,022,313	3,783,516
已提供服務成本		80,567	70,023
銷售成本總額		3,102,880	3,853,539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附註(a))	12	579,873	486,879
投資物業折舊	13	1,415	6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4	7,872	6,958
無形資產攤銷	16	104,546	103,631
折舊及攤銷總額		693,706	597,529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款項		9,292	8,023
核數師酬金		3,873	3,67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監事及總裁酬金)：			
工資、薪金及津貼		148,640	143,539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附註(b))		18,387	14,268
福利及其他開支		64,077	57,260
		231,104	215,067
公允價值差異，淨額			
不合資格作為對沖的衍生工具交易		(364)	364
持有至到期投資的收益		(417)	(492)
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4,115)	(3,061)
衍生工具的虧損／(收益)		2,071	(4,6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虧損淨額		(5,734)	4
匯兌收益淨額		(26,295)	(7,161)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23	214,322	2,807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1,491)	(67)
產生自租賃的直接經營開支(包括維修及維護費)－投資物業盈利		1,415	61

附註：

- (a) 約人民幣 552,245,000 元(2014 年：人民幣 458,481,000 元)的折舊於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列入銷售成本。
- (b) 本集團所有中國內地全職僱員均參加各項政府支持的退休計劃，據此，僱員有權每月獲得按若干公式計算的退休金。相關政府機構負責向該等退休僱員履行退休金責任。本集團須每月按僱員薪金的 20% 向該等計劃供款。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於 2015 年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沒收供款可減少其於未來年度向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

財務報表附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7. 財務費用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2014 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514,623	422,771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200,745	163,634
利息開支總額	715,368	586,405
減：被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利息(附註 12)	(150,482)	(99,762)
	564,886	486,643
其他財務費用：		
貿易長期應收賬款折現額	7,382	—
	572,268	486,643

年內資本化的借款成本按合資格資產的開支採用下列年資本化率計算：

	2015 年	2014 年
資本化率	3.2%-6.0%	5.6%-6.7%

8. 董事、監事及總裁酬金及五名最高酬金人士

(a) 董事、監事及總裁酬金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 383(1)(a)、(b)、(c) 及 (f) 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 2 部，年內董事、監事及總裁酬金詳情披露如下：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2014 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385	336
其他酬金：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862	1,436
— 與表現有關的獎金	201	1,288
—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538	370
	1,986	3,430

財務報表附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8. 董事、監事及總裁酬金及五名最高酬金人士(續)

(a) 董事、監事及總裁酬金(續)

於截至 2015 年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董事、監事及總裁的姓名及其酬金如下：

2015 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與表現 有關的獎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高慶余先生(總裁)	—	194	53	120	367
王紅軍先生	—	229	33	195	457
	—	423	86	315	824
非執行董事					
曹欣博士(董事長)	—	—	—	—	—
趙輝先生 ⁽ⁱ⁾	—	—	—	—	—
劉錚博士	—	—	—	—	—
秦剛先生	—	—	—	—	—
孫敏女士 ⁽ⁱⁱ⁾	—	—	—	—	—
吳會江先生 ⁽ⁱⁱⁱ⁾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海岩先生	81	—	—	—	81
丁軍先生	81	—	—	—	81
王相君先生	81	—	—	—	81
余文耀先生	81	—	—	—	81
	324	—	—	—	324

財務報表附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8. 董事、監事及總裁酬金及五名最高酬金人士(續)

(a) 董事、監事及總裁酬金(續)

2015 年(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與表現 有關的獎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監事					
楊洪池先生	-	-	-	-	-
喬國傑先生	-	216	42	168	426
劉金海先生	-	-	-	-	-
馬惠女士	-	223	73	55	351
	-	439	115	223	777
獨立監事					
梁永春先生 ⁽ⁱⁱⁱ⁾	21	-	-	-	21
肖延昭先生	40	-	-	-	40
	61	-	-	-	61
	385	862	201	538	1,986

(i) 趙輝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 2015 年 6 月 5 日起生效。

(ii) 孫敏女士及吳會江先生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分別自 2015 年 1 月 27 日及 2015 年 6 月 5 日起生效。

(iii) 梁永春先生調任為本公司獨立監事，自 2015 年 6 月 5 日起生效。

財務報表附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8. 董事、監事及總裁酬金及五名最高酬金人士(續)

(a) 董事、監事及總裁酬金(續)

2014 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與表現 有關的獎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曹欣博士(董事長)	—	—	—	—	—
趙輝先生	—	—	—	—	—
高慶余先生(總裁)	—	404	305	55	764
王紅軍先生	—	467	255	159	881
	—	871	560	214	1,645
非執行董事					
曹欣博士(董事長)	—	—	176	—	176
趙輝先生	—	—	214	—	214
趙會寧先生	—	—	—	—	—
肖剛先生	—	—	—	—	—
馬國慶先生	—	—	—	—	—
劉錚博士	—	—	—	—	—
秦剛先生	—	—	—	—	—
	—	—	390	—	39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海岩先生	79	—	—	—	79
丁軍先生	79	—	—	—	79
王相君先生	79	—	—	—	79
余文耀先生	79	—	—	—	79
	316	—	—	—	316
監事					
楊洪池先生	—	—	—	—	—
喬國傑先生	—	406	262	126	794
劉金海先生	—	—	—	—	—
馬惠女士	—	159	76	30	265
	—	565	338	156	1,059
獨立監事					
姚長輝教授	—	—	—	—	—
肖延昭先生	20	—	—	—	20
	336	1,436	1,288	370	3,430

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獲得任何薪酬的董事及監事，因為他們並未因以董事及監事身份提供服務而收取任何酬金。

財務報表附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8. 董事、監事及總裁酬金及五名最高酬金人士(續)

(b) 五名最高酬金僱員

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僱員於下列所示年度的人數分析如下：

	2015 年	2014 年
董事	1	2
監事	—	1
非董事及非監事僱員	4	2
	<u>5</u>	<u>5</u>

上述非董事及非監事最高酬金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2014 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389	711
與表現有關的獎金	466	545
退休金計劃供款	349	106
	<u>2,204</u>	<u>1,362</u>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監事最高酬金僱員的人數如下：

	2015 年	2014 年
零至 1,000,000 港元	<u>4</u>	<u>2</u>

截至 2015 年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概無董事、監事、總裁或任何非董事及非監事最高酬金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且本集團並無向董事、監事、總裁或任何非董事及非監事最高酬金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他們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賠償。

財務報表附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9. 所得稅開支

根據財稅[2008]第46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有關問題的**通知**，本公司部分於2008年1月1日後成立並從事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的附屬公司，可於首次產生運營收入的當年開始享受三年免稅及其後三年減半徵收的稅收優惠（「三免三減半稅收優惠」）。於2015年12月31日，若干實體正在編製及向各稅務機關提交所需文件以獲得享受三免三減半稅收優惠的資格。

根據於2012年1月5日發佈財稅[2012]第10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公共基礎設施項目和環境保護、節能節水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問題的**通知**，本公司部分於2008年1月1日前成立並從事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的附屬公司，可自2008年1月1日起享受三免三減半稅收優惠。該等實體於2012年獲得各稅務機關批准以2008年至2011年期間已繳納所得稅扣減其未來所得稅項負債。

根據相關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各有關規定，除上文所述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享受若干稅收優惠外，本集團旗下中國實體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2014 年 人民幣千元
當年所得稅－中國內地	85,685	176,983
遞延所得稅（附註21）	(74,261)	(702)
本年度稅項支出	11,424	176,281

財務報表附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9. 所得稅開支(續)

年內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得出的稅前利潤所適用的所得稅開支與根據本集團實際所得稅稅率計算得出的所得稅開支對賬如下：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2014 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200,367	674,611
根據法定所得稅稅率 25% 計算的所得稅支出	50,092	168,653
特定地區或地方機關實施的稅項豁免的影響	(30,399)	(33,269)
有關過往期間當期所得稅的調整(附註)	—	38,318
於過往年度未確認的可扣稅暫時差額	(11,870)	—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的稅務影響	(15,745)	(17,176)
非應課稅收入	(1,028)	(205)
不可扣稅開支	5,877	5,401
未確認稅項虧損	17,146	14,851
過往期間動用的稅項虧損	(2,649)	(292)
本年度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11,424	176,281

附註：根據於 2014 年 4 月 9 日發佈的河北省國家稅務局關於企業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公告，核證減排量收入須按 25% 稅率繳納所得稅。此外，本地稅務機關闡明增值稅退稅亦按 25% 稅率繳納所得稅。因此，於 2014 年本集團若干享有三免三減半稅收優惠的實體已就本年度在彼等各自三免三減半稅收優惠期確認的核證減排量收入及增值稅退稅收入作出相關所得稅撥備。

10. 股息

本年度的股息載列如下：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2014 年 人民幣千元
股息：		
擬派：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1.5 分(2014 年：人民幣 3.1 分)	55,727	115,170

財務報表附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0. 股息(續)

於 2016 年 3 月 24 日，本公司董事會根據已增加的本公司股本 3,715,160,396 股股份，對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擬派發每股人民幣 0.015 元末期股息。該等擬派發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於 2015 年 6 月 5 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派付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0.031 元，總額為人民幣 115,170,000 元，並已於 2015 年 7 月悉數清償。

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通知(國稅函[2008]第 897 號)，本公司自 2008 年及以後的所得利潤向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需要代扣 10% 的企業所得稅。對於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非個人股東(即被視為非居民企業的股東)，本公司將在扣除 10% 的所得稅後派發股息。

由於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外籍個人取得股票(股權)轉讓收益和股息所得稅收問題的通知(國稅發[1993]45 號)已經廢止，自 2011 年 1 月 4 日起本公司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規定，自 2010 年及以後所得利潤向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派發股息時，須代扣代繳 10% 至 20% 的個人所得稅。

11.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 2015 年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該等年度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2014 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168,353	335,053
	股份數目	
	2015 年	2014 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715,160,396	3,678,589,681

於截至 2015 年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能具有潛在攤薄效果的普通股。

財務報表附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風機及 相關設備	天然氣管道	其他機器 及設備	汽車	辦公設備 及其他	租賃 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5 年									
成本：									
於 2015 年 1 月 1 日	558,704	8,303,432	1,043,434	262,435	96,688	53,852	33,183	3,529,851	13,881,579
增置	5,323	8,665	651	14,506	18,387	8,679	10,258	3,796,522	3,862,99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 32)	-	-	-	-	-	61	-	514	575
轉出至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附註 14)	-	-	-	-	-	-	-	(3,416)	(3,416)
轉出至無形資產(附註 16)	-	-	-	-	-	-	-	(1,125)	(1,125)
轉出至投資物業(附註 13)	(18,317)	-	-	-	-	-	-	-	(18,317)
轉撥	72,934	1,721,763	48,636	33,986	-	2,528	75	(1,879,922)	-
出售	(205)	(24,616)	(1,218)	(2,269)	(4,376)	(933)	-	-	(33,617)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618,439	10,009,244	1,091,503	308,658	110,699	64,187	43,516	5,442,424	17,688,670
累計折舊：									
於 2015 年 1 月 1 日	(77,421)	(1,491,353)	(384,078)	(86,271)	(53,284)	(32,266)	(25,776)	-	(2,150,449)
年內計提的折舊(附註 6)	(27,598)	(452,647)	(53,617)	(23,571)	(11,741)	(6,687)	(4,012)	-	(579,87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 32)	-	-	-	-	-	(16)	-	-	(16)
轉出至投資物業(附註 13)	1,051	-	-	-	-	-	-	-	1,051
出售	32	5,499	153	2,003	2,514	982	-	-	11,183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03,936)	(1,938,501)	(437,542)	(107,839)	(62,511)	(37,987)	(29,788)	-	(2,718,104)
賬面淨值：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14,503	8,070,743	653,961	200,819	48,188	26,200	13,728	5,442,424	14,970,566
於 2015 年 1 月 1 日	481,283	6,812,079	659,356	176,164	43,404	21,586	7,407	3,529,851	11,731,130

財務報表附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風機及 相關設備	天然氣管道	其他機器 及設備	汽車	辦公設備 及其他	租賃 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4 年									
成本：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	449,429	7,748,991	982,422	221,260	79,525	46,185	39,382	2,285,686	11,852,880
增置	13,202	3,036	786	4,912	21,550	8,522	4,570	2,018,874	2,075,45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 32)	1,421	–	10,448	6,637	2,118	280	–	16,098	37,002
轉出至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附註 14)	–	–	–	–	–	–	(45,782)	(45,782)	–
轉出至投資物業(附註 13)	(17,746)	–	–	–	–	–	–	–	(17,746)
轉撥	112,421	551,405	49,893	31,225	–	–	81	(745,025)	–
出售	(23)	–	(115)	(1,599)	(6,505)	(1,135)	(10,850)	–	(20,227)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558,704	8,303,432	1,043,434	262,435	96,688	53,852	33,183	3,529,851	13,881,579
累計折舊：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	(57,419)	(1,117,113)	(330,918)	(70,787)	(47,691)	(23,716)	(24,967)	–	(1,672,611)
年內計提的折舊(附註 6)	(20,847)	(374,240)	(52,596)	(16,050)	(11,081)	(9,538)	(2,527)	–	(486,87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 32)	(79)	–	(585)	(598)	(567)	(72)	–	–	(1,901)
轉出至投資物業(附註 13)	916	–	–	–	–	–	–	–	916
出售	8	–	21	1,164	6,055	1,060	1,718	–	10,026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77,421)	(1,491,353)	(384,078)	(86,271)	(53,284)	(32,266)	(25,776)	–	(2,150,449)
賬面淨值：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81,283	6,812,079	659,356	176,164	43,404	21,586	7,407	3,529,851	11,731,130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	392,010	6,631,878	651,504	150,473	31,834	22,469	14,415	2,285,686	10,180,269

於轉出至樓宇及機器前，於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被資本化為在建工程的利息約為人民幣 150,482,000 元(2014 年：人民幣 99,762,000 元)(附註 7)。

財務報表附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本集團正申請辦理若干樓宇的所有權證，賬面淨值總計約人民幣71,022,000元。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及有效地佔用及使用上述樓宇。董事還認為，上述事項並無對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賬面值淨額為人民幣4,472,000元(2014年：無)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長期銀行貸款的擔保(附註28)。

13. 投資物業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2014 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	17,746	—
轉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2)	18,317	17,746
於12月31日	36,063	17,746
累計折舊：		
於1月1日	(977)	—
轉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2)	(1,051)	(916)
年內折舊(附註6)	(1,415)	(61)
於12月31日	(3,443)	(977)
於年末的賬面值	32,620	16,769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為於北京的若干間商業物業。投資物業由管理層根據市場法並參考類似物業的市場交易價，計及其他因素，例如物業的特點、地點等進行估值，於2015年12月31日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估計約為人民幣39,646,000元。

該等投資物業已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予第三方，更多詳情已載於附註33。

財務報表附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3. 投資物業

公允價值等級

下表說明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計量等級：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允價值計量所用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	重要可	重要不可	
	市場的報價	觀察數據	觀察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計量：				
商業物業	—	39,646	—	39,646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允價值計量所用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	重要可	重要不可	
	市場的報價	觀察數據	觀察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計量：				
商業物業	—	18,033	—	18,033

1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2014 年 人民幣千元
於 1 月 1 日的賬面值	263,174	220,992
增置	2,631	3,358
轉自在建工程(附註 12)	3,416	45,782
年內攤銷(附註 6)	(7,872)	(6,958)
於 12 月 31 日的賬面值	261,349	263,174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部分	(7,900)	(7,657)
非流動部分	253,449	255,517

財務報表附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續)

於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本集團正申請辦理若干土地的所有權證，總賬面淨值約人民幣3,226,000元。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及有效地佔用及使用上述土地。董事還認為，上述事項不會對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15. 商譽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2014 年 人民幣千元
於 1 月 1 日的成本及賬面值	34,846	9,21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 3.2)	3,352	25,631
於 12 月 31 日的成本及賬面值	38,198	34,846

於 2015 年、2014 年及 2011 年通過三大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商譽金額分別人民幣3,352,000元、人民幣14,883,000元及人民幣6,843,000元已分配至三個獨立的天然氣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

該兩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根據使用價值釐定，而使用價值則按照高級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的財政預算運用現金流量預測計算。適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折現率分別為 12%、12% 及 11%。

計算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該三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應用了假設。管理層基於現金流量預測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時所依據之各項主要假設如下：

預算毛利率—釐定預算毛利率獲賦予之價值時所用之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年度所取得之平均毛利率及效率預期的增加及預期市場發展。

折現率—折現率乃剔除納稅影響，並反映與有關單位相關之特定風險。

就市場發展及折現率而賦予主要假設之價值符合外部資料來源。

財務報表附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6. 無形資產

	辦公軟件 人民幣千元	經營特許權 人民幣千元 (附註 a)	天然氣營運 的獨家權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 b)	專利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5 年					
成本：					
於 1 月 1 日	13,860	2,535,704	16,547	–	2,566,111
增置	3,260	–	–	100	3,360
轉自在建工程 (附註 12)	1,125	–	–	–	1,125
出售	(154)	–	–	–	(154)
於 12 月 31 日	18,091	2,535,704	16,547	100	2,570,442
累計攤銷：					
於 1 月 1 日	(8,134)	(395,220)	–	–	(403,354)
年內攤銷 (附註 6)	(2,381)	(101,428)	(735)	(2)	(104,546)
出售	118	–	–	–	118
於 12 月 31 日	(10,397)	(496,648)	(735)	(2)	(507,782)
賬面淨值：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7,694	2,039,056	15,812	98	2,062,660
於 2015 年 1 月 1 日	5,726	2,140,484	16,547	–	2,162,757

財務報表附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6. 無形資產(續)

	辦公軟件 人民幣千元	經營特許權 人民幣千元 (附註 a)	天然氣營運 的獨家權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 b)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4 年				
成本：				
於 1 月 1 日	11,053	2,535,704	–	2,546,757
增置	2,807	–	–	2,80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 32)	–	–	16,547	16,547
於 12 月 31 日	13,860	2,535,704	16,547	2,566,111
累計攤銷：				
於 1 月 1 日	(5,930)	(293,793)	–	(299,723)
年內攤銷(附註 6)	(2,204)	(101,427)	–	(103,631)
於 12 月 31 日	(8,134)	(395,220)	–	(403,354)
賬面淨值：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5,726	2,140,484	16,547	2,162,757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	5,123	2,241,911	–	2,247,034

附註：

- (a) 於 2010 年及 2011 年，本集團與政府機構分別就經營兩個自建風電場訂立兩份服務特許權安排。根據此等服務特許權安排，本集團將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賬面值作為無形資產轉撥至經營特許權。該安排涉及本集團作為經營方經營及維護基礎設施處於指定服務水平，為其 25 年(「服務特許權期間」)，並於服務特許權期間結束時恢復基礎設施場地至指定服務水平，而本集團將於服務特許權安排有關期間內就其服務按通過定價機制規定之價格獲得報酬。
- (b) 於 2014 年，本集團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而購入四項天然氣營運的獨家權利。與此等收購有關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附註 32。該等天然氣營運的獨家權利按直線法於 28 至 30 年期間內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1,049,943	923,868
收購之商譽	24,042	—
	<u>1,073,985</u>	<u>923,868</u>

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日期/ 經營地點	實繳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河北圍場龍源建投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龍源建投」)	中國／中國內地 2006 年 8 月 25 日	人民幣 209,300,000 元	—	50	風力發電
龍源建投(承德)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承德風力發電」)	中國／中國內地 2009 年 3 月 27 日	人民幣 307,850,000 元	—	45	風力發電
龍源建投(承德圍場)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圍場風力發電」)	中國／中國內地 2009 年 3 月 27 日	人民幣 138,320,000 元	—	45	風力發電
中石油京唐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 (「京唐液化天然氣」)	中國／中國內地 2012 年 9 月 28 日	人民幣 2,600,000,000 元	—	11**	天然氣貯存及生產
河北豐寧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河北豐寧」)	中國／中國內地 2010 年 9 月 2 日	人民幣 316,425,000 元	20	—	抽水蓄能

* 上述公司的英文名稱並無註冊，故於中國內地註冊的該等公司的英文名稱乃是本公司管理層對這些公司的中文名稱的最佳直接翻譯。

** 京唐液化天然氣為河北天然氣擁有 20% 權益的聯營公司，而河北天然氣為本公司擁有 55% 的附屬公司。

所有上述聯營公司被視為本集團的重大聯營公司，且彼等為本集團從事風力發電或天然氣業務的戰略夥伴。該等公司以權益法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下表載列上述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已就任何會計政策的差異作出調整，並與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對賬。

龍源建投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16,520	215,179
非流動資產	695,229	733,940
流動負債	(312,249)	(233,810)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撥備	(228,539)	(449,506)
資產淨值	270,961	265,803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對賬：		
本集團擁有權的比例	50%	50%
本集團應佔淨資產	135,480	132,901
投資的賬面值	135,480	132,901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2014 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17,896	133,477
本年度利潤	35,914	34,17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5,914	34,173
已收股息	15,378	20,925

承德風力發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94,641	115,124
非流動資產	531,679	559,010
流動負債	(66,177)	(135,011)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撥備	(202,750)	(176,716)
資產淨值	357,393	362,407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對賬：		
本集團擁有權的比例	45%	45%
本集團應佔淨資產	160,827	163,083
投資的賬面值	160,827	163,083

財務報表附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承德風力發電(續)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2014 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9,902	107,342
本年度利潤	25,688	34,11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5,688	34,113
已收股息	13,816	13,791

圍場風力發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4,928	73,864
非流動資產	300,255	311,150
流動負債	(132,177)	(162,280)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撥備	(24,000)	(57,000)
資產淨值	169,006	165,734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對賬：		
本集團擁有權的比例	45%	45%
本集團應佔淨資產	76,053	74,581
投資的賬面值	76,053	74,581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2014 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4,314	61,728
本年度利潤	15,532	16,12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5,532	16,126
已收股息	5,517	4,927

財務報表附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京唐液化天然氣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45,713	46,079
非流動資產	5,152,338	5,404,273
流動負債	(2,372,216)	(640,239)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撥備	—	(2,060,000)
資產淨值	2,825,835	2,750,113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對賬：		
本集團擁有權的比例	20%	20%
本集團應佔淨資產	565,167	550,023
投資的賬面值	565,167	550,023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2014 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29,002	674,098
本年度利潤	131,552	125,35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35,722	130,422
已收股息	12,000	—

河北豐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829,212
非流動資產	2,257,297
流動負債	(590,829)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撥備	(1,950,000)
資產淨值	545,680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對賬：	
本集團擁有權的比例	20%
本集團應佔淨資產(不包括商譽)	109,136
收購之商譽	24,042
	133,178
投資的賬面值	133,178

財務報表附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京唐液化天然氣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3,556
本年度利潤	825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825
已收股息	—

下表載列並非個別重大的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賬面值	3,280	3,280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2014 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聯營公司本年度利潤	—	—
應佔聯營公司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已收股息	—	—

財務報表附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8.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75,600	60,000

本集團主要合營企業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日期／營運地點	實繳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河北新天國化燃氣有限責任公司 (「新天國化」)	中國／中國內地 2013 年 9 月 26 日	人民幣 120,000,000 元	50	—	天然氣管道建設
衡水建投天然氣有限公司 (「衡水建投」)	中國／中國內地 2014 年 12 月 18 日	人民幣 10,000,000 元	—	28.05**	天然氣管道建設
河北金建佳天然氣有限公司 (「河北金建佳」)	中國／中國內地 2014 年 11 月 25 日	人民幣 11,250,000 元	30	—	儲存及氣化清潔能源

* 上述公司的英文名稱並無註冊，故於中國內地註冊的該等公司的英文名稱乃是本公司管理層對這些公司的中文名稱的最佳直接翻譯。

** 衡水建投為河北天然氣擁有 51% 權益的合營企業，河北天然氣為本公司擁有 55% 權益的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8.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

下表載列被視為本集團重大合營企業新天國化的財務資料概要，並與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作對賬：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1,830	104,490
其他流動資產	27,145	7,807
非流動資產	218,901	142,510
其他流動負債	(37,876)	(54,807)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撥備	(230,000)	(80,000)
資產淨值	120,000	120,000
與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權益對賬：		
本集團擁有權的比例	50%	50%
本集團應佔淨資產	60,000	60,000
投資的賬面值	60,000	60,000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2014 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利潤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已收股息	—	—

下表載列並非個別重大的本集團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匯總：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投資的賬面值	15,600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合營企業本年度利潤	—
應佔合營企業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已收股息	—

財務報表附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9. 持有至到期投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債務投資	7,500	7,500

持有至到期投資分析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企業實體	7,500	7,500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實際年利率為 4.9%（2014 年 12 月 31 日：年利率 6.15%）。持有至到期投資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0. 可供出售投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 (i)	103,400	103,400
其他金融資產 (ii)	230,000	230,000
	333,400	333,400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部分	(103,400)	(103,400)
即期部分	230,000	230,000

(i) 非上市股本投資為在中國成立的私人實體發行的股本證券，於各報告日期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由於其合理公允價值估計範圍很大，以致董事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本集團近期無意出售該等投資。

(ii) 其他金融資產指本公司自若干銀行購買的企業理財產品。以上企業理財產品的本金由銀行擔保，並於期限內到期償還。

自其購買日，由於該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變動總額並不重大，故無其他綜合收入或虧損於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2014 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1.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於下列所示年度的變動如下：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2014 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於 1 月 1 日	4,432	3,730
年內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計入的遞延稅項(附註 9)	74,261	702
於 12 月 31 日	78,693	4,432

遞延稅項資產計入下列項目，有關項目已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反映：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58,012	4,432
集團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	11,870	—
可供抵銷日後應課稅收入的虧損	6,965	—
其他	1,846	—
	78,693	4,432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於中國產生的稅項虧損為人民幣 192,424,000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106,576,000 元），該金額並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上述稅項虧損最多可於五年內用於抵消虧損公司的未來應課稅利潤。由於認為不可能獲得可用於抵扣稅項虧損的應課稅利潤，故未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2. 存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天然氣	8,095	10,736
備件和其他	39,795	32,014
低值耗材	452	358
	<u>48,342</u>	<u>43,108</u>

23.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自銷售天然氣及電力。本集團為天然氣及電力用戶提供的信貸期通常介乎一個月至兩個月之間。本集團致力維持對未償還貿易應收賬款的嚴格控制，務求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會定期覆核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若干貿易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用的保障。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不計利息。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651,837	1,457,073
減值	(268,183)	(55,368)
	<u>1,383,654</u>	<u>1,401,705</u>
列作非流動資產部分	(142,848)	—
	<u>1,240,806</u>	<u>1,401,705</u>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貿易應收賬款包括兩個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合計人民幣 47,860,000 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61,409,000 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3.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於報告日期，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577,397	865,511
三至六個月	261,364	454,973
六個月至一年	209,957	69,118
一至兩年	330,225	10,690
兩至三年	3,775	1,088
三年以上	936	325
	<u>1,383,654</u>	<u>1,401,705</u>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2014 年 人民幣千元
於 1 月 1 日	55,368	77,881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 6)	214,421	7,263
撥回(附註 6)	(99)	(4,456)
轉銷	(1,507)	(25,320)
	<u>268,183</u>	<u>55,368</u>
於 12 月 31 日		

上述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包括為撥備前賬面總價值為人民幣 268,183,000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55,368,000 元)的個別貿易應收賬款計提的減值撥備人民幣 1,030,844,000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112,875,000 元)。

個別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與本金支付違約或出現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且預期僅有一部分應收賬款可予收回。

財務報表附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3.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並未個別或整體被視為已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並未逾期或減值	430,396	442,098
逾期少於三個月	110,027	507,686
逾期三至六個月	68,001	357,341
逾期六個月至一年	11,345	26,502
逾期一至兩年	—	9,347
逾期兩至三年	—	919
逾期三年以上	1,224	305
	620,993	1,344,198

並未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主要與該等並無近期拖欠記錄的當地電網公司或若干長期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出現減值的應收款項是與多個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在本集團內有良好的往績記錄。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量並無重大改變，該等結餘仍然被視為可以全數收回，因此無須計提減值準備。

非即期貿易應收賬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實際利率	4.75%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參考具有相似期限的銀行貸款的現行商業銀行借款利率釐定。

即期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近。由於本集團的非即期貿易應收賬款已經基於實際利率折算，故非即期貿易應收賬戶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近。

財務報表附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4.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預付供應商款項	2,383,783	542,209
可抵扣增值稅	948,900	748,218
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7,023	140,858
	3,419,706	1,431,285
減：減值	(1,435)	(1,435)
	3,418,271	1,429,850
列作非流動資產部分	(2,851,956)	(978,856)
即期部分	566,315	450,994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2014 年 人民幣千元
於 1 月 1 日	1,435	8,749
轉銷	—	(7,314)
於 12 月 31 日	1,435	1,435

列入上述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為就個別已減值其他應收款項為人民幣 1,435,000 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1,435,000 元) 作出的撥備，該等其他應收款項於撥備前的賬面總值為人民幣 14,085,000 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14,085,000 元)。

列入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同系附屬公司	9,739	31,951

上述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973,205	2,667,484
定期存款	165,466	530,332
	3,138,671	3,197,816
減：已抵押銀行保函定期存款	(65)	(30,397)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38,606	3,167,419
減：從購買日起三個月以上到期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111,666)	(328,390)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26,940	2,839,029
以下列貨幣列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定期存款：		
－人民幣	2,812,284	2,614,148
－港元	326,387	583,668
	3,138,671	3,197,816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內地的現行外匯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介乎一日至三個月，視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相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於近期無違約歷史且信譽良好的銀行儲存。

財務報表附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6.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為不計息且一般於六個月內結算。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49,220	124,000
貿易應付賬款	504,142	313,247
	<u>553,362</u>	<u>437,247</u>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431,453	325,788
六個月至一年	41,073	46,072
一至兩年	61,218	47,980
兩至三年	7,569	9,216
三年以上	12,049	8,191
	<u>553,362</u>	<u>437,247</u>

財務報表附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7.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質保金	397,005	307,350
風機及相關設備應付款項	585,067	395,840
客戶墊款	167,599	183,282
應付建設款項	180,409	191,740
應計薪金、工資及福利	57,692	52,936
其他應付稅項	25,552	7,576
應付利息	84,049	88,543
其他	125,464	104,628
	1,622,837	1,331,895
列作非流動負債部分	(82,397)	(21,007)
即期部分	1,540,440	1,310,888

就有關供應商所提供保證的應付質保金而言，到期日通常為建築工程完工或初步驗收設備後一至三年。

列入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的應付關聯方的款項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河北建投	40,733	6,733
同系附屬公司	1,119	1,142
	41,852	7,875

應付河北建投的款項指河北建投預付對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增資及河北建投為擔保公司債券的發行而收取的費用，應每年償付(附註 36(a))。

除應付河北建投的款項及應付質保金有固定還款期外，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8. 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實際利率 (%)	到期時間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時間	人民幣千元
即期						
短期銀行貸款：						
— 無抵押	4.1-6.3	2016	1,370,000	5.0-6.3	2015	1,189,400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 無抵押	1.2-5.9	2016	611,202	5.9-6.6	2015	216,648
— 有抵押	4.4-5.7	2016	459,111	5.5-6.6	2015	323,890
			<u>1,070,313</u>			<u>540,538</u>
即期部分總額			<u>2,440,313</u>			<u>1,729,938</u>
非即期						
長期銀行貸款：						
— 無抵押	1.2-6.2	2017-2030	5,058,857	4.8-6.8	2016-2028	2,595,248
— 有抵押	4.4-6.2	2017-2030	5,030,148	5.5-6.6	2016-2029	3,406,772
			<u>10,089,005</u>			<u>6,002,020</u>
長期其他借款：						
— 無抵押	5.7	2017	1,298,286	5.7	2017	1,297,143
公司債券 (i)：						
— 無抵押	5.3-5.4	2017-2018	<u>1,998,514</u>	5.3-5.4	2017-2018	<u>1,996,892</u>
非即期部分總額			<u>13,385,805</u>			<u>9,296,055</u>
			<u>15,826,118</u>			<u>11,025,993</u>

財務報表附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8. 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續)

- (i) 於2011年11月，本公司發行總值人民幣2,000,000,000元的公司債券。該等公司債券按每份人民幣100元的價格發行。於2011年12月23日，該等公司債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債券分為金額各達人民幣1,000,000,000元的兩種債券(即6年期及7年期債券)，還款日期分別為2017年及2018年11月18日，適用年利率分別為5.3%及5.4%。本公司分別於第三年及第五年年末，可以選擇調整利率，而公司債券持有人則擁有按面值將公司債券返售給本公司的選擇權。

於報告日期，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2015 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4 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按下列各項分析：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的銀行貸款：		
一年內	2,440,313	1,729,938
第二年	1,406,862	1,074,955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403,120	1,938,251
五年後	5,279,023	2,988,814
	<u>12,529,318</u>	<u>7,731,958</u>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的其他借款：		
第二年	1,298,286	—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297,143
	<u>1,298,286</u>	<u>1,297,143</u>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的公司債券：		
第二年	1,000,000	—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98,514	1,996,892
	<u>1,998,514</u>	<u>1,996,892</u>
	<u>15,826,118</u>	<u>11,025,993</u>

財務報表附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8. 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續)

本集團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數額總計為人民幣 5,487,354,000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3,730,662,000 元)的若干計息銀行貸款已以收取未來電費權利進行抵押。

本集團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一項數額為人民幣 1,298,286,000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1,297,143,000 元)的長期其他借款已由最終控股公司河北建投擔保(附註 36(a))。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1,998,514,000 元之本公司公司債券(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1,996,892,000 元)由最終控股公司河北建投擔保(附註 36(a))。

本集團賬面值淨額為人民幣 1,905,000 元(2014 年：無)的長期銀行貸款由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附註 12)。

29. 已發行股本

	2015 年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人民幣千元
已註冊，已發行及繳足：				
— 國家法人股	1,876,156	1,876,156	1,876,156	1,876,156
— H 股	1,839,004	1,839,004	1,839,004	1,839,004
	<u>3,715,160</u>	<u>3,715,160</u>	<u>3,715,160</u>	<u>3,715,160</u>

30. 儲備

本集團分別於截至 2015 年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財務報表第 6 頁合併權益變動表。

財務報表附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1.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2015 年	2014 年
非控股權益所持股權百分比：		
河北天然氣	45%	45%
年內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利潤：		
河北天然氣	18,328	172,348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河北天然氣	71,920	145,912
於報告日期非控股權益的累計結餘：		
河北天然氣	624,012	677,228

下表載列河北天然氣的財務資料概要。披露的金額未扣除任何公司間對銷：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2014 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787,859	3,903,382
開支總額	(2,749,962)	(3,528,199)
本年度利潤	37,897	375,18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7,897	375,183
流動資產	1,373,061	1,512,157
非流動資產	3,151,983	2,584,960
流動負債	(1,575,562)	(1,211,335)
非流動負債	(1,468,313)	(1,298,247)
來自／(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248,502	(48,043)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324,434)	(305,210)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152,807	234,2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76,875	(119,035)

財務報表附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2. 收購附屬公司

於 2015 年 7 月，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 23,333,000 元自獨立第三方收購雲南普適 70% 的權益。

於收購日期雲南普適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附註	於收購時確認 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559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4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90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411)
按公允價值列值的可識別淨資產總計		28,545
非控股權益		(8,564)
商譽	15	3,352
以現金支付		23,333

與收購附屬公司有關的現金流的分析如下：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總現金代價	(23,333)
未付的現金代價	13,333
所收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9,990
	(10)
上一年度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現金	(5,925)
列入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5,935)

自進行收購以來，雲南普適並無對本集團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綜合利潤中的收入及損益作出貢獻。

倘該合併於年初發生，本集團本年度的收入及利潤將分別為人民幣 4,224,207,000 元及人民幣 188,943,000 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2. 收購附屬公司(續)

於 2014 年 8 月、9 月及 12 月，本集團分別向三名獨立第三方收購了平山華建、葫蘆島燃氣及安國華港的 100%、51% 及 51% 權益，現金代價分別為人民幣 11,850,000 元、人民幣 35,000,000 元及人民幣 22,950,000 元。

平山華建、葫蘆島燃氣及安國華港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附註	於收購時確認 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35,101
無形資產	16	16,547
存貨		368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71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3,228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4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317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9,490)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7,762)
按公允價值列值的可識別淨資產總計		80,837
非控股權益		(36,668)
商譽	15	25,631
以現金支付		69,800

與上述收購有關的現金流的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總現金代價	(69,800)
未付的現金代價	34,138
所收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14,317
列入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21,345)

自進行收購以來，此等公司為本集團營業額貢獻了人民幣 4,080,000 元，並於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內計入虧損人民幣 1,552,000 元。

倘該合併於 2014 年年初發生，本集團本年度的收入及利潤將分別為人民幣 5,162,572,000 元及人民幣 496,827,000 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3.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經磋商後的租期為三年或六年。此等租賃的條款亦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及按當時市況定期作出租金調整。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在以下期間應收租戶的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988	80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538	3,228
五年後	—	739
	<u>6,526</u>	<u>4,774</u>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物業及設備，磋商的租期介乎兩年至二十年。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土地及樓宇擁有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873	1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619	54
五年後	101	104
	<u>8,593</u>	<u>172</u>

財務報表附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4. 承擔

除上文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末擁有下列資本承擔：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計提準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60,083	3,341,694
資本投入	21,000	124,866
	<u>5,781,083</u>	<u>3,466,560</u>

此外，本集團佔合營企業自有資本承擔（不包括以上各項）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8,507	17,225

35. 或有負債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為一家合營企業向一家銀行申請貸款信用額度提供的擔保已使用約人民幣 200,000,000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80,000,000 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6. 關聯方交易

(a) 本集團於截至 2015 年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曾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i) 與河北建投的交易*

於 2010 年 3 月 31 日，河北建投、太平洋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保險債權人」）及河北建投新能源（為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訂立有抵押保險債權投資協議，據此，保險債權人同意聯合貸款人民幣 13 億元予河北建投新能源，為期七年，而河北建投則不可撤銷地同意根據保險債權投資協議為河北建投新能源的還款責任提供擔保（「保險債權擔保」）。河北建投並無就提供予河北建投新能源的保險債權擔保應付或收取任何費用。於 2010 年 6 月 18 日，河北建投新能源向保險債權人提取全額聯合貸款人民幣 13 億元。

於 2010 年 9 月 19 日，本公司與河北建投訂立協議，以規管河北建投授予本集團的商標的使用。

於 2010 年 9 月 19 日，本公司與河北建投訂立一項框架租賃協議，據此，河北建投向本集團出租位於裕園廣場的辦公室空間。於 2013 年 6 月 9 日，本公司與河北建投續訂該框架租賃協議。於 2014 年 9 月及 10 月，本公司及其兩家附屬公司與河北建投分別按新框架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訂立個別的租賃協議。2015 年的總租賃支出為人民幣 4,462,000 元（2014 年：人民幣 4,027,000 元）。

於 2011 年 8 月 30 日，本公司與河北建投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河北建投同意為本公司發行面值總額多達人民幣 20 億元的境內公司債券提供擔保。該擔保為無條件且不可撤回，並且河北建投每年按公司債券面值的 0.3% 向本公司收取費用。於 2011 年 11 月 18 日，本公司發行面值總額達人民幣 20 億元的境內公司債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河北建投應付或收取擔保費約人民幣 6,000,000 元（2014 年：人民幣 6,000,000 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6. 關聯方交易(續)

(a) 本集團於截至 2015 年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曾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續)

(ii) 與同系附屬公司的交易*

與河北建投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的交易

本公司與本公司的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河北建投集團財務有限公司(「集團財務公司」)於 2013 年及 2015 年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在自願及非強制性的基礎上使用集團財務公司提供的各項金融服務，包括 (i) 存款服務，(ii) 貸款服務及 (iii) 其他金融服務。

本公司直接持有集團財務公司 10% 的股權。

本集團於集團財務公司中存放若干現金及定期存款以及未償還計息銀行貸款，概述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定期存款	1,330,746	1,134,301
短期貸款	487,000	605,000
長期貸款	364,000	45,000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2014 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12,304	8,366
利息開支	41,804	24,202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集團財務公司共授予本集團貸款信用額度人民幣 1,663,000,000 元，其中人民幣 968,000,000 元已使用。

與其他同系附屬公司的交易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2014 年 人民幣千元
顧問費	—	500

董事認為，上述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6. 關聯方交易(續)

(a) 本集團於截至 2015 年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曾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續)

(iii) 與本公司的合營企業的交易

本公司於 2015 年度為授予一家合營企業的銀行融資作出高達人民幣 200,000,000 元(2014 年：人民幣 80,000,000 元)的擔保(附註 35)。

(iv) 與其他中國國有企業的交易

本集團由中國政府間接控制，且其運營所在的經濟環境受中國政府通過其若干機關、聯屬公司或其他組織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企業(統稱「國有企業」)主導。年內，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有與其他國有企業(河北建投及其附屬公司除外)按與其他非國有企業相若的條款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銷售電力、存款及借款、購買天然氣及訂立服務特許權安排。

與國有企業的個別重大交易如下：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2014 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交易		
銷售電力		
— 冀北電力有限公司(附註)	846,288	643,781
— 河北省電力公司(附註)	487,715	505,244
— 山西省電力公司(附註)	95,236	97,250
— 新疆電力公司(附註)	66,314	21,809
	<u>1,513,553</u>	<u>1,268,084</u>
購買天然氣		
—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1,970,983	2,874,528
— 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	115,910	45,781
—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74,839
	<u>2,086,893</u>	<u>2,995,148</u>

附註：此等交易包括來自建設及測試期間產生的電力銷售收入。該部分收入並無計入電力銷售的收入，惟會抵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6. 關聯方交易(續)

(a) 本集團於截至 2015 年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曾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續)

(iv) 與其他中國國有企業的交易(續)

於 2015 年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於中國若干國有銀行中存放若干現金及定期存款以及未償還計息銀行貸款，概述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定期存款	1,756,893	2,001,225
短期銀行貸款	735,000	100,000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	988,207	499,083
長期銀行貸款	9,563,430	5,749,743
	11,286,637	6,348,826

* 該等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b)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除本集團現金及定期存款以及未償還集團財務公司的計息貸款(載於附註 36(a) (ii)) 外，有關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4 及 27。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除本財務報表附註 8 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現時組成本集團的任何公司概無就本合併財務報表所述的任何期間已付或應付董事任何酬金：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2014 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843	5,972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69	755
	4,012	6,727

財務報表附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7.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非現金交易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人民幣 61,200,000 元（2014 年：人民幣 77,400,000 元）之應收票據為本集團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向本集團供應商背書。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股息人民幣 145,912,000 元由該非控股股東再投資於其擁有權益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作為該非控股股東的進一步資本投入。

38. 金融工具分類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7,500	7,500
可供出售投資	333,400	333,400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383,654	1,401,705
計入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66,023	58,333
已抵押存款	65	30,3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38,606	3,167,419
	4,929,248	4,998,754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553,362	437,24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371,994	1,088,10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5,826,118	11,025,99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364
	17,751,474	12,551,705

39. 金融資產轉移

並未全部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轉移

於2015年，本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賬面值為人民幣30,338,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24,816,000元)獲中國內地的銀行接納的若干應收票據(「已背書票據」)以結清應付有關供應商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背書」)。董事認為，本集團保留了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包括有關該等已背書票據的違約風險，因此，其繼續悉數確認已背書票據的賬面值及相關已結清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於背書後，本集團並無保留使用已背書票據的任何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抵押已背書票據。於2015年12月31日，年內通過供應商有追索權的已背書票據結清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面價值總額為人民幣30,338,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24,816,000元)。

於2015年，本集團向銀行貼現賬面值為人民幣220,000,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304,400,000元)之商業承兌匯票(「已貼現匯票」)(「貼現」)。該已貼現匯票到期日為六個月，董事認為，本集團保留了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包括有關該等已貼現匯票的違約風險，因此，其繼續悉數確認已貼現匯票的賬面值及短期貸款人民幣220,000,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304,400,000元)。於貼現後，本集團並無保留使用已貼現匯票的任何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抵押已折讓匯票。於2015年12月31日，銀行有追索權的通過貼現承擔的短期貸款賬面值為人民幣190,000,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304,40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0.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賬面值大致相當於公允價值者除外）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賬面值		公允價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230,000	230,000	230,000	230,000
貿易應收賬款	142,848	—	142,848	—
	<u>372,848</u>	<u>230,000</u>	<u>372,848</u>	<u>230,000</u>
金融負債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 費用的金融負債	82,397	21,007	63,230	18,694
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	15,826,118	11,025,993	15,825,790	11,025,574
衍生金融工具	—	364	—	364
	<u>15,908,515</u>	<u>11,047,364</u>	<u>15,889,020</u>	<u>11,044,632</u>

管理層經評估後認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計入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即期部分、持有至到期投資、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即期部分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短期內到期。

本集團由財務經理領導的財務部負責決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財務總監及審計委員會彙報。於各報告日期，公司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釐定估值所用的主要輸入數據。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的估值程序及業績與審計委員會每年磋商兩次。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以該工具自願交易方（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當前交易下之可交易金額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0.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續)

下列方法及假設乃用以估計公允價值：

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的非即期部分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非即期部分的公允價值已通過使用當前可獲得具備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日的利率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折現來計算。本集團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違約風險被評估為不重大。

公允價值等級：

下表說明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計量架構：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公允價值計量所用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要可 觀察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要不可 觀察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投資	—	230,000	—	230,000
貿易應收賬款	—	142,848	—	142,848
	—	372,848	—	372,848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投資	—	230,000	—	230,000

財務報表附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0.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續)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公允價值計量所用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級)	重要可 觀察數據 (第二級)	重要不可 觀察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衍生工具	—	364	—	364

已披露其公允價值的負債：

	公允價值計量所用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級)	重要可 觀察數據 (第二級)	重要不可 觀察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的金融負債	—	63,230	—	63,23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5,825,790	—	15,825,790
	—	15,889,020	—	15,889,02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的金融負債	—	18,694	—	18,69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1,025,574	—	11,025,574
	—	11,044,268	—	11,044,268

41.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有貿易應收賬款以及貿易應付賬款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均由營運直接產生。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政策為及一直為不進行金融工具的買賣。

由本集團的金融工具所引致的主要風險為公允價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一般而言，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定期會面，分析及制訂措施以管理本集團承受的該等風險。此外，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須定期召開會議，以分析及審批本公司管理層的提議。一般而言，本集團就風險管理推行保守策略。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檢討及議定各項風險管理政策，概述如下。

(a) 公允價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價值將因應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將因應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由於本集團按固定及浮動利率借款，故本集團同時承受公允價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及監控固定及浮動利率借款組合，以管理其利率風險。本集團的計息銀行貸款及短期存款按攤銷成本列值，且不會定期進行重估。浮動利率利息開支按引致的開支自損益表扣除。

倘按浮動利率計算的銀行貸款整體加息／減息一個百分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年內合併稅前利潤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 113,186,000 元（2014 年：人民幣 73,697,000 元），對本集團合併權益的其他成分將並無影響，惟保留利潤除外。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各報告期末發生，並已將承受的利率風險用於當日存在的金融工具而釐定。估計每增加或減少一個百分點是管理層對期內直至下個報告期末為止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財務報表附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1.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價值將由於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面臨有關來自於 2014 年發行以港元計值的 H 股所得的現金結餘的外幣風險。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均以本集團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交易，因此董事預計匯率變動不會產生任何重大影響。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且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所規限。

下表列示本集團的稅前利潤因應於 2015 年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所承受重大風險的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而發生的適當變動。

對稅前利潤之影響

	匯率 上升／(下跌)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2014 年 人民幣千元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16,319	29,183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16,319)	(29,183)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匯率變動已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發生，並已將承受的外幣風險用於當日存在的該等貨幣資產及負債而釐定。估計百分點的增加或減少是管理層對年內直至下個報告期末為止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於截至 2015 年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按相同基準進行。

41.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來自倘金融資產持有人不能履行其責任而產生的損失。

本集團僅與認可及有信譽的客戶交易，毋須抵押擔保。本集團的政策是，所有希望按信貸條款交易的客戶須進行信用驗證程序。此外，應收款項餘額均會被持續監控。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反映了本集團有關金融資產的最高信貸風險。

本集團不斷就其客戶及交易方的財務狀況個別進行信貸評估。財務報表中已計提呆壞賬撥備。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省電網公司貿易應收賬款佔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 24.1% (2014 年 12 月 31 日：21.5%)。

最高信用風險相當於財務狀況表內金融資產於扣除所有減值撥備後的賬面值。

(d)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的流動性主要取決於其業務維持足夠現金流入以應付到期應付負債的能力，以及獲取外部融資以撥付其已承擔之日後資本開支的能力。鑒於本集團日後資本承擔和其他融資需要，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已取得中國多家銀行及集團財務公司提供的銀行信用額度，金額為人民幣 42,992,000,000 元，其中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動用金額約為人民幣 15,483,000,000 元。

此外，本集團的目標是利用債務到期日各有不同的各種銀行及其他借款，確保可持續擁有充足且靈活的融資，從而確保本集團尚未償還的借款義務在任何一年不會承受過多的償還風險。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在借款義務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時償還，並能夠持續經營。

財務報表附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1.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d) 流動性風險(續)

本集團金融負債於 2015 年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到期情況(按合同未折現付款計算)如下：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	2,440,313	3,705,148	4,401,634	5,279,023	15,826,118
金融負債的利息付款	713,982	584,705	1,027,495	1,675,211	4,001,393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553,362	—	—	—	553,36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內的金融負債	1,290,887	7,767	29,694	44,336	1,372,684
	<u>4,998,544</u>	<u>4,297,620</u>	<u>5,458,823</u>	<u>6,998,570</u>	<u>21,753,557</u>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	1,729,938	1,074,955	5,232,286	2,988,814	11,025,993
金融負債的利息付款	582,925	510,495	888,638	713,388	2,695,446
貿易應付賬款	437,247	—	—	—	437,24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內的金融負債	1,071,568	6,591	9,942	—	1,088,101
	<u>3,821,678</u>	<u>1,592,041</u>	<u>6,130,866</u>	<u>3,702,202</u>	<u>15,246,787</u>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致其可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

本集團按風險比例制訂資本金額。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性管理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發還資金、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年內，本集團並無對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變動。

本集團採用淨債務權益比率(以負債淨額除以資本加負債淨額計算)監察資本。負債淨額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資本包括合併財務狀況表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非控股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1.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e)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的策略為維持淨債務權益比率在穩健資本水平，以支持其業務。本集團設定淨債務權益比率維持在不高於 70%。本集團採取的主要策略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未來現金流量要求及償還到期債務的能力、將可獲得的銀行信用額度維持在合理水平以及調整投資計劃及融資方案(如需要)，以確保本集團擁有合理水平的資本支持其業務。於報告期末的淨債務權益比率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附註 26)	553,362	437,247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附註 27)	1,622,837	1,331,895
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附註 28)	15,826,118	11,025,993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 25)	(3,138,606)	(3,167,419)
減：已抵押存款(附註 25)	(65)	(30,397)
負債淨額	14,863,646	9,597,319
權益總額	8,900,520	8,762,392
資本及負債淨額	23,764,166	18,359,711
淨債務權益比率	63%	52%

42. 比較數據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 2.2 內進一步解釋，由於本年度實施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財務報表內若干項目及結餘的呈列及披露已作修訂，以遵從新規定。因此，若干可比數額已重列，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及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的資料載列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653	20,754
無形資產	456	70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5,553,620	4,943,326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70,500	60,000
可供出售投資	100,000	100,00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33,178	—
其他應收款項	4,302,511	1,996,892
非流動資產總值	10,174,918	7,121,674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2,429	1,581,176
可供出售投資	230,000	23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4,349	1,175,875
流動資產總值	1,136,778	2,987,05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7,452	54,320
計息銀行貸款	97,263	125,600
應付稅項	5,305	7,894
衍生金融工具	—	364
流動負債總值	170,020	188,178
流動資產淨值	966,758	2,798,87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141,676	9,920,547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205,251	3,141,292
流動負債總額	4,205,251	3,141,292
資產淨值	6,936,425	6,779,255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715,160	3,715,160
儲備	3,221,265	3,064,095
權益總額	6,936,425	6,779,255

財務報表附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述如下：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儲蓄基金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	1,459,650	99,657	543,431	2,102,738
本年度利潤	—	—	379,699	379,69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379,699	379,699
發行新 H 股	752,555	—	—	752,555
宣派 2013 年末期股息	—	—	(170,897)	(170,897)
自保留利潤轉撥	—	37,970	(37,970)	—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212,205	137,627	714,263	3,064,095
本年度利潤	—	—	272,340	272,34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272,340	272,340
宣派 2014 年末期股息	—	—	(115,170)	(115,170)
自保留利潤轉撥	—	27,234	(27,234)	—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212,205	164,861	844,199	3,221,265

44. 批准財務報表

該等財務報表已於 2016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定義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指	中國財政部於 2006 年頒布的企業會計準則及其他相關條例以及其不時修訂
核准項目	指	根據《企業投資項目核准暫行辦法》等法規規定，取得《固定資產投資項目核准證》或項目核准文件的風電項目，但該等項目尚未開工建設
可利用率	指	一個發電場開始商業運行後一段期間內可以發電的時間，除以該段期間內的時間
平均利用小時數	指	一段特定時間的控股總發電量(以兆瓦時或吉瓦時為單位)除以一段期間的控股裝機容量(以兆瓦或吉瓦為單位)
CNG	指	壓縮天然氣
本公司／公司／我們	指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總發電量或控股淨售電量	指	在一段特定期間內，包括在本集團財務報表內全面合併的項目公司的總發電量或淨售電量(視乎情況而定)的總和
控股裝機總量或控股運營容量	指	包括在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內全面合併的項目公司的總裝機容量或運營容量(視乎情況而定)，計算時計入本集團在合併財務報表內全面合併並視為附屬公司的項目公司的 100% 裝機容量或運營容量。控股裝機容量及控股運營容量均不包括在本集團聯營公司的容量
財務報表	指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總發電量	指	就一段特定期間而言，一座發電場在該期間的總發電量，包括廠用電及建設及測試期間產生的電力
本集團／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定義

集團財務公司	指	河北建投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參股的公司，由本公司與河北建投、建投能源、建投交通及建投水務共同發起設立
吉瓦	指	功率單位，1 吉瓦 = 1,000 兆瓦
吉瓦時	指	能量單位，吉瓦時。1 吉瓦時 = 1 百萬千瓦時。吉瓦時通常用於衡量一個大型風電場的年發電量
河北豐寧	指	河北豐寧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河北天然氣	指	河北省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河北省國資委	指	河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河北建投	指	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主要從事能源、交通、水務、商業地產等基礎產業、基礎設施和省支柱產業的投資與建設
建投交通	指	河北建投交通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河北建投新能源	指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建投水務	指	河北建投水務投資有限公司，為河北建投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及理事會的前身－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的準則和解釋公告

定義

裝機容量	指	全面安裝及建成的風機容量
建投能源	指	河北建投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千瓦	指	功率單位，千瓦。1 千瓦 = 1,000 瓦特
千瓦時	指	能量單位，千瓦時。電力行業使用的能量標準單位，即一個千瓦時的電器在一小時內消耗的能量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LNG	指	液化天然氣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兆瓦	指	功率單位，兆瓦。1 兆瓦 = 1,000 千瓦。發電場裝機容量通常以兆瓦表示
兆瓦時	指	能量單位，兆瓦時。1 兆瓦時 = 1,000 千瓦時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淨售電量	指	於一段特定期間內，發電場於該期間售予相關地方電網公司的電力總額，相當於發電量減 (i) 廠用電；及 (ii) 於建設及測試期間產生的電力。來自建設及測試期間產生的電力銷售收入並無計入電力銷售的收入，但會抵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
中國石油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股份代碼：857)
報告期	指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會計年度期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深圳新天	指	深圳新天綠色能源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新天	指	新天綠色能源 (香港) 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新天圍場	指	新天綠色能源圍場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信息

公司法定名稱：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稱：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河北省
石家莊市
裕華西路9號
裕園廣場A座9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九龍海港城英國保誠保險大廈2103室

公司網站：

www.suntien.com

股份代碼：

00956

公司法定代表人：

曹欣博士

聯席公司秘書：

班澤鋒先生
林婉玲女士

公司董事：

非執行董事

曹欣博士
劉錚博士
秦剛先生
孫敏女士
吳會江先生

執行董事

高慶余先生
王紅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海岩先生
丁軍先生
王相君先生
余文耀先生

公司監事：

楊洪池先生
劉金海先生
喬國杰先生
肖延昭先生
梁永春先生
馬惠女士

授權代表：

高慶余先生
林婉玲女士

公司信息

獨立審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顧問
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18樓

中國法律顧問
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復興門內大街158號
遠洋大廈F407-F408

H 股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
河北省石家莊市
平安南大街30號
石家莊平安大街支行

中國銀行
中國
河北省石家莊市
裕華西路168號
石家莊市裕華支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
河北省石家莊市
裕華西路85號
石家莊市西城支行

交通銀行
中國
河北省石家莊市
裕華西路9號裕園廣場A座2樓
河北省分行石家莊市裕華西路支行



www.suntien.com

